

出版機關：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刊期頻率：年刊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 108 年報

#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Annual Report 2019



108 年報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Annual Report 2019

## 目錄 CONTENTS



### 008 致股東報告書

- 010 一、108年度營業結果
- 012 二、109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013 三、未來發展策略
- 013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015 五、本行信用評等

### 018 銀行簡介

- 018 一、設立日期
- 018 二、本行沿革

## 019 公司治理報告

- 019 一、組織系統
- 02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 037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 04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06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06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062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06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06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063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066 募資情形

- 066 一、資本及股份
- 068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 075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 075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 07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07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075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 07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076 營運概況

- 076 一、業務內容
- 085 二、從業員工
- 088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088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089 五、資訊設備
- 090 六、勞資關係

- 091 七、重要契約
- 093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 096 財務概況

- 09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0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0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10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21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 225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 226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226 一、財務狀況
- 226 二、財務績效
- 227 三、現金流量
- 22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22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228 六、風險管理事項
- 239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239 八、其他重要事項

## 242 特別記載事項

- 24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24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 24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 24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243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244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 244 一、國內總分行營業單位一覽表
- 248 二、海外分支機構



# 智慧銀行 引領趨勢

## 臺灣土地銀行年報

出版機關：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館前路 46 號

電 話：(02) 2348-3456

網 址：<https://www.landbank.com.tw>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53 年 6 月

刊期頻率：年刊

電子出版品：本年報同時登載於本行網站

訂價：NT\$600

GPN：2005300017

ISSN：1026-4477（書面）

2071-7644（網路）







# 前瞻

## 創新金融 時代先鋒

### 008 致股東報告書

- 010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 012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013 三、未來發展策略
- 013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015 五、本行信用評等



## 致股東報告書

108 年全球景氣受制於美中貿易僵局延續、日韓貿易衝突以及英國脫歐等多項不利經濟成長之因素衝擊，海外需求疲軟、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明顯轉弱，IHS Markit 估計 108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 107 年之 3.2% 降至 2.6%。全球央行維持貨幣政策寬鬆，美國聯準會於 108 年降息 3 次，歐洲央行亦實施 3 年來首次降息，調降至負 0.5%，並於 11 月重啟量化寬鬆政策，以期透過低利率刺激投資與消費。



董事長 | 黃伯川

至於我國因獲益於貿易轉單效應、台商回流投資升溫及半導體業擴增先進製程產能等因素，帶動固定投資成長優於預期，108年我國經濟成長率逐季走揚，主計總處公布全年經濟成長率為2.71%；不過，鑑於國內外整體需求仍不足，加以國際原油等原物料價格下跌，國內油料費、通訊費等價格調降，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漲幅大幅縮減，國內通膨率維持低而穩定，中央銀行乃廣續適度寬鬆貨幣政策，以助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

本行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108年度合併稅前盈餘新台幣130.5億元，連續9年獲利突破百億元、稅前每股盈餘1.78元，另逾放比率0.18%、備抵呆帳覆蓋率891.69%，均優於本國銀行平均數，顯示資產品質良好，充分展現經營效能。另配合政府扶植產業計畫，本行積極推動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業務及中小企業放款業務，持續提供企業營運及擴增產能所需資金，108年4月26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發「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 - 生技醫藥產業特別獎」、「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 - 甲等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 - 優等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 - 中部地區均衡區域發展特別獎」及「辦理中小企業放款 - 花東離島地區均衡區域發展特別獎」等獎項。對於其他政府政策的響應，本行也積極配合「歡迎台商回台投資」、「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等三大行動方案，協助這些企業取得購置土地、興建廠房及營運週轉所需資金。

因應科技時代浪潮，本行積極發展金融科技（FinTech），除辦理校園黑客松活動，亦持續推動數位金融服務創新之轉型升級，包括行動支付、行動銀行、線上申貸業務等，提供使用者方便且快速的金融服務，而獲得財金公司頒發之「電子金流業務最佳服務創新獎」，同時積極建構專利布局，截至108年底已核准之金融科技專利超過170件。

隨著台灣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政府鼓勵金融業者發展高齡化金融商品及服務，本行配合銀髮族需求規劃「以房養老」、「退休理財」、「銀髮安養信託」等業務，提供高齡者更完善的生活及財產保障，並獲得「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績優銀行」的肯定；在落實居住正義，滿足民眾購屋安居成家立業需求上，108年配合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市占率居八大公股銀行之冠；在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及增進客戶權益部分，也名列金管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銀行組之前20%，並且持續投入各種社會公益活動，範圍遍及藝文、教育、社會捐贈、社會福利公益信託，並取得「體育推手獎贊助類金質獎」、「贊助類長期贊助獎」及「推展類金質獎」等佳績，展現本行兼顧普惠金融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公益形象。

茲將 108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概述如下：

## 一、108年度營業結果

### （一）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1. 為提升區域中心運作效率，考量市場競爭、經濟區位及因地制宜等條件，裁撤本行第五區區域中心，其相關業務與人員移至鄰近區域中心，整併後區域中心由六個縮減為五個，並配合業務需求，修正區域中心職掌內容及作業科副科長人數。另依本行目前分行類型及未來分行規劃，刪除簡易型分行相關規定。
2. 為配合政府鼓勵企業合併經營之政策，本行獲主管機關核准兼營人身及財產保險代理業務，於109年1月1日合併子公司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成立「保險代理部」，由本行概括承受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所有權利與義務，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金融保險服務。



總經理

謝娟娟



## (二)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百萬美元（外匯）；%

主要營運項目	年度	108年	107年	與上年度比較成長率（%）
存款業務		2,577,499	2,553,126	0.95
放款業務		1,991,452	1,940,264	2.64
外匯業務		87,696	81,577	7.50
信託業務		391,944	359,885	8.91
保證業務		48,146	42,604	13.01
證券經紀業務		231,122	240,238	-3.79
稅前淨利		13,050	12,224	6.76

說明：本表業務部分係屬當年度營運量；稅前淨利部分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數。

## (三) 預算執行情形

108年度存款營運量2兆5,774億9,870萬元，達成預算目標108.53%；放款營運量1兆9,914億5,151萬元，達成預算目標107.94%；外匯業務量876億9,562萬美元，達成預算目標109.62%；合併自編稅前淨利130億2,384萬元，達成預算目標139.79%。

##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8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後較上（107）年度會計師重編後決算數，主要增減項目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比較（%）
利息淨收益		28,114	26,623	5.60
利息以外淨收益		3,204	3,460	-7.40
淨收益合計		31,318	30,083	4.11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907	3,173	-8.38
營業費用		15,361	14,686	4.60
稅前淨利		13,050	12,224	6.76
本期淨利		10,148	9,732	4.27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43	0.42	0.01
	稅後	0.34	0.33	0.01
權益報酬率	稅前	8.02	8.10	-0.08
	稅後	6.24	6.45	-0.21
	稅後純益率	32.40	32.35	0.05
	稅前每股盈餘（元）	1.78	1.67	0.11

說明：1.107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額之重編數，108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2.108年度利息以外淨收益較107年度減少，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增加所致。

3.108年度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較107年度減少，主要係呆帳費用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4.本行資本額自108年11月29日起增資為732億元，追溯調整表列各年度每股盈餘。

###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行設有專責單位定期及不定期研究編撰經濟金融情勢分析、產業動態與趨勢探討、銀行業務專題研究等。108年度重要研究發展成果包括：11篇自行研究發展報告、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報告（週報及月報）、產業報告（月報、季報）、產業發展概況報告（雙月刊）、8篇經濟金融專題研究報告及12篇國內房地產市場概況調查報告等，供業務參考。

## 二、109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與重要經營政策

1. 持續提升資產品質，擴大資本規模，降低營運風險，發揮組織效益，提升資訊服務效能及資安防護能力，建立遵法文化，以強化本行經營體質。
2. 配合金融政策，持續擴大經營範疇，發展多核心利基業務，提升經營綜效。
3. 擴大存放款利差，提高利息收益，拓展手續費收益相關業務，增進投資收益，強化自有財產運用效益，並激勵行員主動行銷，提升獲利水準。
4. 順應金融數位化潮流，推動數位金融，整合虛實服務通路，以客戶導向為思考，提供優質數位服務，增進顧客體驗，深耕客戶關係，運用大數據分析，建立數位金融創新思維。
5. 掌握國際金融業務商機，建構全球企業金融服務網，提升海外經營績效。
6. 強化公司治理，培育專業人才，重視客戶權益保護，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二）預期營業目標

本（109）年度主要營運項目，係依主管機關核定之事業計畫，參酌前（108）年度業務實績、目前業務推行實況並預測未來發展趨勢擬定如下：

- 1.存款營運量：新臺幣2兆5,250億元
- 2.放款營運量：新臺幣1兆9,000億元
- 3.外匯業務量：820億美元
- 4.稅前淨利：新臺幣92億5,151萬元

※以上存款、放款業務係累計平均餘額、外匯業務係承作量、稅前淨利係累計數。

## 三、未來發展策略

- （一）廣續加強吸收自然人與中小企業存款，分散存款集中度，以改善存款結構。漸次調整資產及負債結構，強化資本適足性，提升流動性風險管理，健全風險管理機制。
- （二）拓展企業放款，爭取主辦聯合授信及證券承銷，協助企業募集資金及財務規劃，加強中小企業金融服務，運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於兼顧授信風險控管下，協助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另提供各項電子金流服務，擴大企業金融領域。
- （三）建立顧客導向之行銷策略，激勵行員主動行銷推廣，提高行銷效率及員工生產力。透過共同行銷方式，強化整體行銷綜效，以廣關手續費收入來源，增裕非利息收入，提高其對營收之占比。
- （四）發展行動支付及開放銀行服務，推動異業結盟，擴大服務客群，滿足客戶多元收付需求，提供整合金融資訊服務，共同創造跨領域電子商務多贏局面。
- （五）積極培育海外儲備人才，深化海外市場，逐步擴增海外據點，以加強國際競爭力增加亞太地區經營網絡，擴大服務範疇。
- （六）落實公平待客原則，遵守金融消費者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等規定，以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提升顧客滿意度及服務品質。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

- 1.對銀行業而言，108年全球景氣受到貿易政策的不確定因素衝擊，但因美元市場趨於寬鬆與我國中央銀行利率不變政策，持續的低利環境，有助國際金融市場回穩，國內外投資市場仍有所支撐，銀行業積極爭取去化資金管道，以減輕資金成本的壓力。在國內市場漸趨飽和及低利差環境下，促使金融業者積極擴大海外放款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以期增加營運及獲利空間。



2. 108年7月金管會核准LINE Bank、將來銀行及樂天銀行等三家純網銀投入銀行業市場，將為我國銀行產業帶來新的競爭局面，而純網銀的新金融創新業務，在銀行業近兩年大力投入新資安系統建置的經驗下，亦將為因應這些新型業務型態而更為推升整體銀行業資安的能力。

## （二）法規環境

1. 在歷經106~107年中央銀行及金管會大力修正國銀風控、資安、內控及洗錢防制之政策方向後，108年金管會鼓勵再開拓海外市場布局及金融科技市場，以期待為銀行業爭取更多的業務發展空間，並為銀行業帶來創新方向。
2. 金管會於108年1月修正「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給予條件式的優先加速審查，並增設增進國外分行人員在職訓練彈性之事項，以鼓勵本國銀行業者開拓海外市場，掌握布局商機，並持續落實差異化管理目標。
3. 4月發布「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含專營及兼營）得提供客戶於我國境外利用電子支付帳戶進行實體通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以及提供或接受客戶委託就本服務所生款項匯出辦理結匯及外幣匯款服務，並訂定相關管理規範，將可擴大我國電子支付機構金流服務之使用情境（場域）及業務範圍，有助於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推展，並提供民眾更多元的支付管道。
4. 金管會為避免產業與金融業同一大股東在多家銀行擁有一定股權或握有董事席次，可能會產生競業禁止與營業秘密外洩等問題，於107年底修訂完成新版「金金分離」、「產經分離」規範，並於108年7月起正式實施，只要產業與金融業同一大股東持有金融機構股權逾10%，金管會就可以審查其大股東適格性，以免發生產業拖垮金融秩序的危機，並對特定條件關係人要求不得同時出任兩家銀行或金控董監事。
5. 為因應台商回台投資商機，行政院108年6月通過「投資台灣三大方案」，將台商回流方案升級為2.0版，並增納根留台灣企業、中小企業兩方案，為國銀帶來長期且新的獲利來源。財政部於108年8月15日施行「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針對境外資金提供租稅優惠，吸引境外資金回流，期望將資金引向五加二產業、長照、都更、前瞻基礎建設計劃等實體產業的投資；而金管會依據上開條例訂定「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明定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從事金融投資之運用範圍，有利於包括銀行財富管理業務、保險業投資型保單、信託業基金承做及各類投資帶來的手續費收益，為金融業帶來商機。

## （三）總體經營環境

受美中貿易戰、英國脫歐、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與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發展等負面因素影響，尤以109年初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高度不確定性，對於生產、消費及交易等經濟活動產生衝擊，影響全球經濟表現，導致國銀營運風險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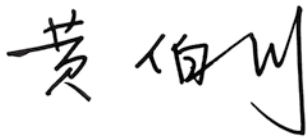
惟國際間貨幣寬鬆與降息政策均為投資市場帶來資金挹注，加上此波台商資金回流潮，驅動相關產業鏈發展，均為銀行業放款與財富管理業務帶來龐大商機。其次，國銀除於中國大陸市場深耕台商與客群外，發展新南向市場時來自國內法規限制的阻力日漸減少，整體海外營運布局亦得以擴大與深化。本行將持續關注經濟情勢變化，秉持穩健的經營理念，持續深耕台灣及海外市場，提供客戶創新、多元化之金融服務。

## 五、本行信用評等

本行信用評等係委請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美國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及穆迪信用評等公司等三家辦理，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授予本行長期評等為twAA，短期評等為twA-1+；美國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Standard & Poor's）授予本行長期評等為A-，短期評等為A-2；穆迪信用評等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授予本行長期評等為Aa3，短期評等為P-1；評等展望均為穩定。

評等公司	最新評等日期	評等結果		其他評等資訊
		長期評等	短期評等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08.7.9	twAA	twA-1+	展望：穩定
美國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 (Standard & Poor's)	108.7.9	A-	A-2	Outlook : Stable
穆迪信用評等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109.3.6	Aa3	P-1	Outlook : Stable

董事長



總經理



# 遠見

## 領導品牌 拓展國際

### 018 銀行簡介

### 019 公司治理報告

- 019 一、組織系統
- 02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 037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 04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06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06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062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06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06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063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銀行簡介

### 一、設立日期

民國35年9月1日

### 二、本行沿革

民國（以下同）34年政府為配合在臺推行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等土地政策，由國庫撥充資本，並以日本勸業銀行在臺設置之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五支店為據點，依中華民國法律，於35年9月1日成立「臺灣土地銀行」，為國內唯一辦理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74年5月依銀行法第52條取得法人資格；87年12月21日因精省條例施行改隸國營；92年7月1日改制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93年5月21日改制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另為擴大業務範疇，於102年10月31日轉投資成立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嗣因配合政府鼓勵企業合併經營之政策，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1月1日併入本行。

截至108年12月底，本行資本額732億元，財政部持股100%，建築業貸款市占率18.72%，房屋貸款市占率11.47%，不動產貸款居國內銀行龍頭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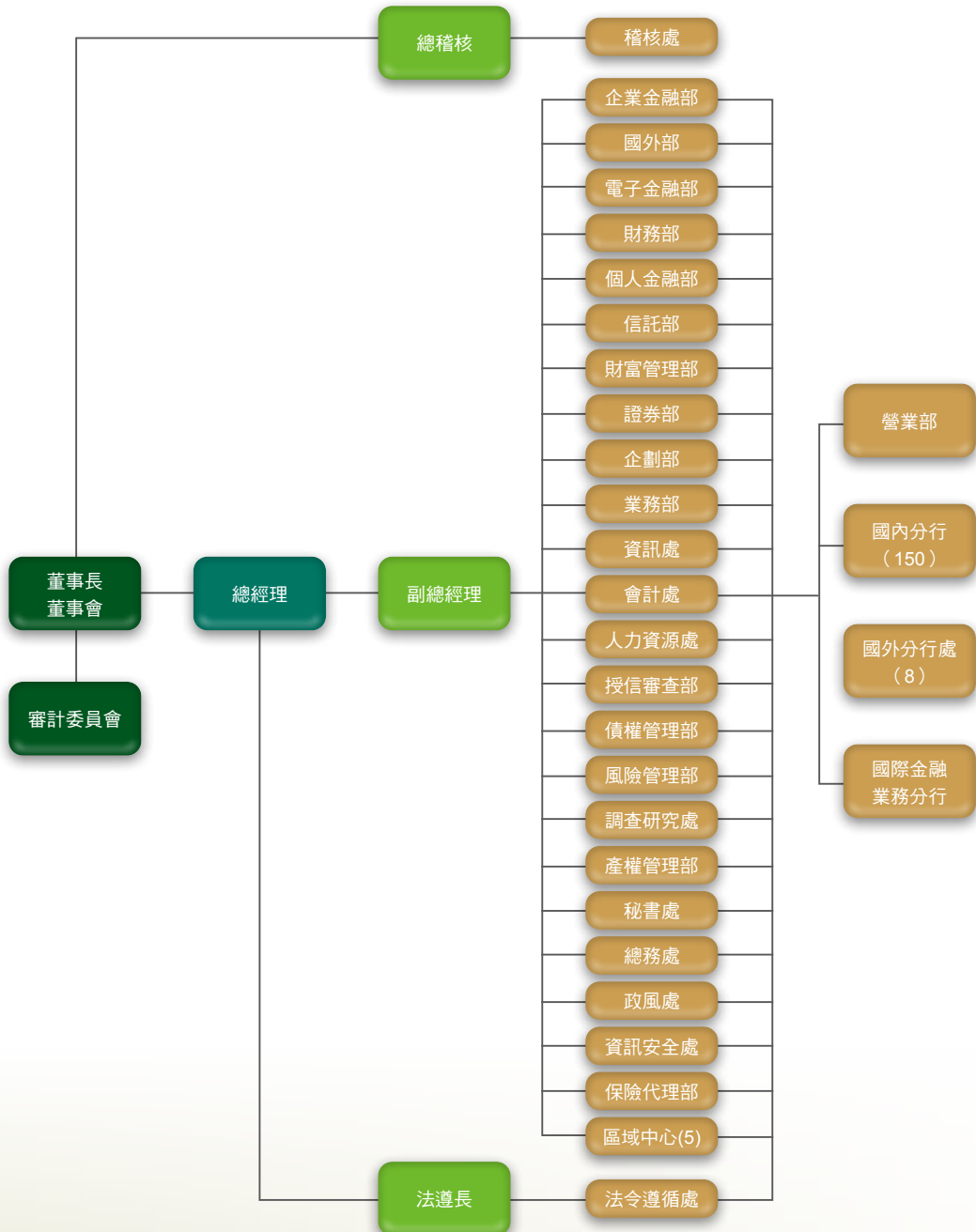


# 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本行係百分百公股之公營銀行，組織系統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總行及分行。為強化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自87年起建立總稽核制，將稽核處改隸董事會，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稽核業務。本行組織編制為總行部處（含營業部）計30個單位，國內分支機構有150家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外分支機構有紐約分行、洛杉磯分行、新加坡分行、香港分行、上海分行、天津分行、武漢分行及吉隆坡代表人辦事處。

### （一）組織架構圖





##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業務
企業金融部	企業金融業務之規劃、研發、行銷及管理。
國外部	外匯業務之規劃、推展與管理、國外營運通路及其營業前臺之管理。
電子金融部	國內外實體及非實體電子通路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
財務部	新臺幣及外幣資金之營運與管理、財務及投資管理等業務。
個人金融部	個人金融業務之規劃、研發、行銷及管理。
信託部	信託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
財富管理部	財富管理業務之規劃、行銷及管理。
證券部	證券經紀、承銷之規劃、推展、執行及管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管理。
企劃部	全行經營策略、政策及整體性綜合企劃、研究發展、資料評析等業務。
業務部	存匯代理業務之規劃、推展與管理、國內營運通路及其營業前臺之管理。
資訊處	全行資訊業務制度及資訊業務系統之規劃、建置及管理、電腦中心之運作管理及安全管制等事項。
會計處	營業預算、結(決)算之編製及各項費用預算核配控管、會計制度及相關作業之設計修訂、統計報表之彙編、申報與分析、採購及變賣案件監辦事宜。
人力資源處	員額編制，員工之甄選、任免、遷調及薪級、年度訓練計畫之擬訂、執行、國內外考察、研究、進修之執行。
授信審查部	授信政策擬訂及授信審查業務之督導與管理。
債權管理部	授信覆審、逾期放款、追索債權、前置協商等債權管理業務之規劃、督導及管理。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建置及管理，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
調查研究處	徵信制度之規劃、管理，經濟金融研究、產業市場研究等有關事項。
產權管理部	行有不動產之經營管理及表報編列、器材設備帳務管理、投資開發業務之規劃、推展等事項。
秘書處	文書處理、檔案之管理、公共關係事項、行務會議等重要會議之處理事項；法務工作之規劃、督導，提供業務上一般涉法問題之研擬及法律意見與資料，非訟及訴訟事件、強制執行、訴願案件之辦理及輔導。
總務處	總務、資本支出及各項設備預算之彙編、分配與執行、營繕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業務。
法令遵循處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個人資料保護事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務之規劃、督導及管理。
政風處	公務機密維護、政風法令之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資訊安全處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規劃、研擬、推動，資訊安全防護之評估與管理。
保險代理部	保險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保險商品審查與上架等事項。
營業部	存款、授信、匯兌、出納之營運及全行資金清算等業務。
區域中心	轄區營業單位之集中作業、逾催及覆審作業、區域中心權限授信案件之辦理，協助轄區營業單位業務之推展。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 (一) 董事、監察人

####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9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黃伯川	男	108.04.08	109.12.18	108.04.08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經理、協理、副總經理、總經理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第18屆顧問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3屆常任理事 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第4屆理事長
總經理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謝娟娟	女	108.04.08任本行董事並同日經董事會推選擔任常務董事 108.04.15接獲金管會同意接任總經理	109.12.18	108.04.08任本行董事並同日經董事會推選擔任常務董事108.04.15接獲金管會同意接任總經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理、總稽核、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第12屆政府代表董事 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第18屆顧問 臺灣聯合銀行股權代表兼董事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莊翠雲	女	106.12.19	109.12.18	105.06.06~105.07.14 (任本行董事) 105.07.15 (任常務董事)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主任秘書、副局長、財政部參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署長、財政部政務次長	財政部政務次長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張金鵬	男	106.12.19	109.12.18	101.09.27~102.04.09(前次任本行常務董事期間) 104.07.24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都市及區域計畫系博士 英國瑞汀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系經濟系訪問學者 英國格拉斯哥大學住宅研究中心訪問學者 瑞典國家建築研究中心訪問學者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商學院房地產及都市經濟研究中心及都市計畫學系都市及區域發展研究中心傅爾布萊特訪問學者 日本明海大學不動產科學學院訪問學者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台灣房地產研究中心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專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特聘教授 臺北市政府副市長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特聘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特聘教授已退休
董事	中華民國	王淑端	女	106.12.19	109.12.18	106.12.19	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第四組科長、參議 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參議 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副處長	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副處長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中華民國	王秀時	女	107.12.13	109.12.18	107.12.13	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 科長、副組長、接收保管組組 長、改良利用組組長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司長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司長
董事	中華民國	詹鴻錫	男	106.12.19	109.12.18	106.12.19	美國NATIONAL UNIVERSITY-加州分校 管理碩士 興昌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員 新茂木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 關係企業)會計部成本會計管 理專員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室營運管理副理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 財會主管(兼任) 丞廷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美商貝億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資深經理 光然股份有限公司內銷部協理 盈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別助理 高爾夫球教練	高爾夫球教練
董事	中華民國	楊松齡	男	106.12.19	109.12.18	98.09.23	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博士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系主任、民 族學系代理主任、社會科學學 院副院長、院長、政治大學特 聘教授 德霖技術學院副校長、 講座教授 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院長	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院 長
董事	中華民國	楊葉承	男	108.03.21	109.12.18	108.03.21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博士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經學群長 兼財稅系主任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專任副教授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專任副教授 華南商業銀行監察人 柏登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華財政學會理事、副秘書長 財政部訴願委員會委員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委員 衛生福利部醫療法人 財報審查委員 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主任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委員 財政部訴願委員會委員 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 系主任
董事 (勞工董事)	中華民國	許明進	男	106.12.19	109.12.18	103.03.18	空中大學法政學系 臺灣土地銀行領組、襄理	臺灣土地銀行襄理
董事 (勞工董事)	中華民國	陳忠賢	男	106.12.19	109.12.18	106.04.18	輔仁大學統計系 臺灣土地銀行副科長、 中級專員兼副科長	臺灣土地銀行中級專員 兼副科長
董事 (勞工董事)	中華民國	孫浩然	男	106.12.19	109.12.18	106.04.18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臺灣土地銀行領組、襄理	臺灣土地銀行副理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宗培	男	106.12.19	109.12.18	94.11.24	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勝德國際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日成國際珠寶(股)公司獨立董事 輔仁大學貿金系副教授兼主任、金融所副教授兼所長 輔仁大學金融所副教授	輔仁大學金融所副教授 勝德國際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土地銀行審計委員會委員
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賴景昌	男	106.12.19	109.12.18	106.12.19	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逢甲大學商學院院長 臺灣經濟學會理事長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合聘教授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副所長 行政院國科會人文處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臺灣土地銀行審計委員會委員
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賴弘能	男	107.08.09	109.12.18	107.08.09	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系助理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助理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助理教授 元智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任副教授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布魯明頓校區商學院訪問學者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 臺灣土地銀行審計委員會委員

註1：本行係財政部持股100%之公營銀行，董事均無以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行股份之情形。

註2：本行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均無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情形。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政部	—

# 本行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李宗培

總經理  
謝娟娟

董事長  
黃伯川

常務董事  
莊翠雲

常務董事  
張金鶚



# 本行經營團隊



總稽核  
邱天生

副總經理  
何英明

副總經理  
李振鳴

副總經理  
朱玉峯

副總經理  
黃貞靜

總經理  
謝娟娟

董事長  
黃伯川

法遵長  
梁美玉

副總經理  
游麗玲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9年4月30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需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銀行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會 計或銀行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黃伯川			✓	✓	✓	✓	✓	✓	✓	✓	✓	✓	✓	✓	✓	
謝娟娟			✓	✓	✓	✓	✓	✓	✓	✓	✓	✓	✓	✓	✓	
莊翠雲			✓	✓	✓	✓	✓	✓	✓	✓	✓	✓	✓	✓	✓	
張金鵬	✓			✓	✓	✓	✓	✓	✓	✓	✓	✓	✓	✓	✓	
王淑端			✓	✓	✓	✓	✓	✓	✓	✓	✓	✓	✓	✓	✓	
王秀時			✓	✓	✓	✓	✓	✓	✓	✓	✓	✓	✓	✓	✓	
詹鴻錫			✓	✓	✓	✓	✓	✓	✓	✓	✓	✓	✓	✓	✓	
楊松齡	✓			✓	✓	✓	✓	✓	✓	✓	✓	✓	✓	✓	✓	
楊葉承	✓			✓	✓	✓	✓	✓	✓	✓	✓	✓	✓	✓	✓	
許明進			✓		✓	✓	✓	✓	✓	✓	✓	✓	✓	✓	✓	
陳忠賢			✓		✓	✓	✓	✓	✓	✓	✓	✓	✓	✓	✓	
孫浩然			✓		✓	✓	✓	✓	✓	✓	✓	✓	✓	✓	✓	
李宗培	✓			✓	✓	✓	✓	✓	✓	✓	✓	✓	✓	✓	✓	1
賴景昌	✓			✓	✓	✓	✓	✓	✓	✓	✓	✓	✓	✓	✓	
賴弘能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個格中打✓

-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獲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娟娟	女	1080415	臺灣大學研究所 臺灣銀行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臺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第12屆政府代表董事 臺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第18屆顧問 臺灣聯合銀行股權代表兼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貞靜	女	1000919	美國田納西大學研究所 國外部經理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監事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財務稅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振鳴	男	1030303	政治大學 稽核處總稽核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游麗玲	女	1081028	美國紐澤西理工學院研究所 信託部經理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財務稅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代表兼監察人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英明	男	1060502	中國文化大學 稽核處總稽核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授信業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臺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審議委員會委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			
董事會主任 秘書兼秘書 處處長及公司 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楊享洪	男	1070207	中興大學 秘書處處長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社團法人臺灣雲林之友會理事			
總稽核	中華民國	邱天生	男	1060502	政治大學研究所 財務部經理	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法遵長兼法 令遵循處 處長	中華民國	梁美玉	女	1070910	臺灣大學 總行法遵長兼法務暨法遵處 處長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金融法規紀律委員會委員			
業務部 經理	中華民國	唐錦雲	女	1070207	臺灣大學 長安分行經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 協會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一般業務委員會委員			
授信審查部 經理	中華民國	鄒清長	男	1060426	東吳大學 竹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授信業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企業金融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曾學智	男	1090115	臺北商專 營業部經理				
個人金融部 經理	中華民國	黃強騰	男	1060214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 第六區區域中心專門委員兼 主任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授信業務委員會消費金融組組員			
營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唐素珍	女	1090115	中興大學 敦化分行經理				
國外部經理	中華民國	程佩瑜	女	1060214	臺灣大學研究所 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國際金融委員會委員			
信託部經理	中華民國	范鳳麟	女	1090115	東吳大學 光復分行經理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昭輔	男	1090421	亞洲理工學院研究所 紐約分行經理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企劃部經理	中華民國	蔡慈瑛	女	1070829	臺灣大學研究所 中崙分行經理				
債權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坤地	男	1090115	政治大學 板橋分行經理				
產權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鄧強敦	男	1080828	淡江文理學院 總務處處長	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			
電子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賴慧芳	女	1040203	臺灣大學 東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會員代表 財金資訊公司-開放API研究暨應用發展委員會記下設研究諮詢小組委員			
財富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素凰	女	1060214	政治大學研究所 民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委員			
風險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楊淑環	女	1090421	中興大學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拆款中心執行小組代表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票券業務委員會委員			
證券部經理	中華民國	劉慧年	女	1060214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研究所 國外部經理				
保險代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慧琬	女	1090101	政治大學研究所 天母分行經理				
調查研究處處長	中華民國	黃翡姚	女	1070207	政治大學 敦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研究與發展委員會委員			
資訊處處長	中華民國	章本斐	女	1080828	亞洲理工學院研究所 資訊安全處處長				
資訊安全處處長	中華民國	畢海珊	女	1080828	北亞利桑那大學研究所 資訊處處長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務電子化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務電子化委員會資訊安全小組召集人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人金融研究諮詢小組委員			
總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王喜正	男	1080828	政治大學 風險管理部經理				
會計處處長	中華民國	黃秋明	男	1030304	臺北商專 會計處副處長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部管理委員會委員			
政風處處長	中華民國	張銘耀	男	1080828	臺灣大學研究所 政風處處長				
人力資源處處長	中華民國	蘇麗惠	女	1070207	政治大學研究所 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部管理委員會體育組召集人			
人力資源處(員工訓練所)研究員兼所長	中華民國	陳榮民	男	1090115	亞洲理工學院研究所 樹林分行經理				
第一區區域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陳欽堯	男	1070829	逢甲工商學院 企劃部經理				
第二區區域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張堂豐	男	1070829	文化大學研究所 第一區區域中心經理	大園分行經理	黃淑華	配偶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第三區區域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羅應興	男	1060301	中興大學 第三區區域中心專門委員兼主任				
第四區區域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張金條	男	1080130	雲林科技大學研究所 臺中分行經理				
第五區區域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楊天恩	男	1080401	輔仁大學 第六區區域中心經理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慧瑩	女	1051123	政治大學 紐約分行副理				
洛杉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健青	男	1090121	匹茲堡大學研究所 新加坡分行經理				
新加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華倫	男	1090110	中央大學研究所 國外部副理				
香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麗慧	女	1070424	嘉義大學研究所 古亭分行經理				
上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梁崑豐	男	1060426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 苓雅分行經理				
紐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光偉	男	1090201	輔仁大學 洛杉磯分行經理				
天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劍聖	男	1070326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 上海分行副理				
武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國基	男	1070330	南臺工業專科學校 授信審查部副理				
吉隆坡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	楊智鈞	女	1090212	淡江大學 國外部高級專員兼籌備處主任				
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德義	男	1080130	逢甲大學 基隆分行經理				
臺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友方	男	1050202	輔仁大學 湖口分行經理				
民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天富	男	1080130	東吳大學研究所 臺東分行經理				
古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勝文	男	1070426	美國管理科技大學研究所 香港分行經理				
長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胡慧貞	女	1070207	空中大學 松山分行經理				
士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榮芳	男	1060214	淡江文理學院 長安分行經理				
和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呂清榮	男	1080130	政治大學研究所 國外部專門委員				
仁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惠真	女	1090115	臺灣大學 東臺北分行經理				
忠孝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詹瑤娟	女	1070515	政治大學研究所 天津分行經理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松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雪媚	女	1070207	臺灣大學研究所 松南分行經理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俊凱	男	1070207	嘉義大學研究所 大直分行經理				
敦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朱秀鳳	女	1090115	輔仁大學 仁愛分行經理				
信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惠卿	女	1061124	淡江大學 士林分行經理				
復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瑞貞	女	1080130	臺北大學研究所 南坎分行經理				
文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翠桂	女	1090115	中興大學 萬華分行經理				
東臺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秋燕	女	1090115	逢甲大學 信託部副理				
長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翠華	女	1090115	東吳大學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中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趙敬萱	女	1070829	UNIV. OF MISSOURI-STLOUIS 研究所 風險管理部副理				
萬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秀惠	女	1090115	臺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 仁愛分行副理				
西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有為	男	1090115	中興大學 企業金融部副理				
大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意文	女	1070829	政治大學 敦化分行副理				
東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得志	男	1071123	紐哈芬大學研究所 天津分行副理	臺灣土地銀行金和大樓管理負責人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			
城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鎮在	男	1070207	大同大學研究所 蘆洲分行副理				
松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盧玉蘭	女	1070207	龍華科技大學研究所 忠孝分行副理				
圓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翠蘭	女	1050202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研究所 忠孝分行副理				
大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素津	女	1070207	AZUSA PACIFIC UNIVERSITY研究所 敦化分行副理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永滿	女	1090115	空中大學 財富管理部副理				
中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潘隆富	男	1080130	中興大學 樹林分行經理	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啟勳	男	1060214	MEMPHIS STATE UNIVERSITY研究所 南新莊分行經理				
永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淑華	女	1090115	中興大學 正濱分行經理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板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魏文襄	女	1090115	東吳大學 新莊分行經理				
新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有增	男	1060214	空中大學 新莊分行經理				
蘆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金英	女	1060214	臺北大學研究所 光復分行經理	國際崇她社臺北縣社社長			
土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貞延	女	1090115	逢甲大學 永和分行經理				
淡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哲文	男	1070207	嘉義大學研究所 汐科分行經理				
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澤	男	1090115	東吳大學 八德分行經理				
雙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豐祥	男	1060214	中國文化學院 華江分行經理				
東板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秀李	女	1070207	中興大學 淡水分行經理				
樹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瑞淑	女	1090115	臺灣大學 泰山分行經理				
西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景德	男	1090120	政治大學研究所 三重分行副理				
華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宜隆	男	1090120	嘉義大學研究所 西三重分行經理				
南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忠標	男	1060214	嘉義大學研究所 三重分行副理				
三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進北	男	1060214	空中大學 南崁分行副理				
汐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道名	男	1070207	中國文化學院 實中分行經理				
光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界雄	男	1090115	輔仁大學研究所 東板橋分行副理				
泰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文宗	男	1090115	逢甲大學 板橋分行副理				
汐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榮賜	男	1070207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研究所 博士 產權管理部副理				
北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吟	女	1070207	成功大學研究所 內壢分行經理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廣師			
圓通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玲莉	女	1060717	逢甲大學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實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芷萍	女	1070207	空中大學 基隆分行副理				
基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明鐘	男	1080130	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所 南港分行經理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正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泓興	男	1090115	中興大學研究所 實中分行副理	基隆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新北市瑞芳區工業協進會理事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文吉	男	1090115	臺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 湖口分行經理				
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彭昭熙	男	1090115	日本國土館大學研究所 北桃園分行經理	桃園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監事			
石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上毅	男	1070829	交通大學 平鎮分行經理				
平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董培基	男	1060214	中興大學 竹東分行副理				
南崁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百泰	男	1080130	中國文化大學 民權分行經理				
南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文俊	男	1060214	逢甲大學 內壢分行經理				
八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寶鳳	女	1090115	臺北商專 林口分行經理				
北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麗玉	女	1060214	輔仁大學 林口分行經理				
北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美玲	女	1090115	淡江文理學院 桃園分行經理	桃園市銀行同業公會監事			
大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淑華	女	1090115	空中大學 中壢分行副理		第二區 區域中 心經理	張堂豐	配偶
楊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麗卿	女	1090115	東吳大學 大園分行經理				
林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文泰	男	1090115	嘉義大學研究所 東新竹分行副理				
內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國平	男	1070207	淡江大學 石門分行副理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瑞枝	女	1060214	中興大學 中壢分行經理	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監事 新竹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東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有福	男	1090115	東吳大學 中壢分行經理				
竹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留福裕	男	1060426	中興大學 土城分行經理				
湖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秋香	女	1090115	中興大學 東新竹分行經理				
竹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彭初枝	女	1070207	中華大學 頭份分行經理				
新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伯樂	男	1070207	中興大學 竹北分行經理				
工研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錫坤	男	1080130	中華大學研究所 竹南分行經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 就 ) 任 日 期	主 要 經 ( 學 )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苗栗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吳貴香	女	1060214	東吳大學 工研院分行副理				
頭份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李伶嬌	女	1090115	逢甲大學 新竹分行副理				
通霄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錢定家	男	1080130	朝陽科技大學研究所 沙鹿分行副理				
竹南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張金水	男	1080130	逢甲大學 民權分行副理				
豐原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楊秉修	男	1080130	輔仁大學 彰化分行經理	臺中市直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 理事			
大甲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李麗雪	女	1080130	省立臺中商專 通霄分行經理				
臺中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廖興力	男	1080130	靜宜大學研究所 豐原分行經理	臺中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西臺中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許玉枝	女	1060214	朝陽科技大學研究所 沙鹿分行經理				
太平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美銘	女	1070207	逢甲大學 大里分行經理				
北臺中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炳霖	男	1080828	逢甲大學研究所 大里分行經理				
中港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哲雄	男	1081227	政治大學研究所 沙鹿分行經理				
南臺中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何鳳瑛	女	1040203	空中大學 臺中分行副理				
沙鹿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明振	男	1080828	臺中商專 北臺中分行經理				
烏日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李青蓉	女	1060214	中華大學研究所 大里分行經理				
北屯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文治	女	1070207	臺灣大學 北臺中分行經理				
中科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蔡秀雲	女	1060214	中興大學 草屯分行經理				
西屯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璋	女	1050202	政治大學 南屯分行經理				
大里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趙怡凱	男	1080828	逢甲大學 福興分行經理				
南屯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文燕蓉	女	1080130	空中大學 中清分行經理				
中清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東和	男	1080130	輔仁大學 員林分行副理				
南投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麗花	女	1080130	逢甲大學 員林分行副理	南投縣銀行同業公會代表兼理事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草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得祿	男	1080130	中興大學 南屯分行經理				
員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鳳池	男	1070207	淡江文理學院 北屯分行經理				
彰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淑芳	女	1080130	雲林科技大學研究所 南投分行經理	彰化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福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瑩杰	男	1080828	奧本大學研究所 西屯分行副理				
斗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憲基	男	1090115	大葉大學研究所 北港分行經理				
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義經	男	1090115	空中大學 斗六分行副理				
虎尾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惠桂	女	1060214	逢甲工商學院 斗六分行經理				
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沈建源	男	1070207	成功大學 新市分行經理				
嘉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宏衛	男	1080130	嘉義大學研究所 學甲分行經理				
民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宗學	男	1050202	中興大學 斗六分行副理				
新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銘松	男	1080130	淡江文理學院 路竹分行經理				
永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姜俊能	男	1080130	中興大學 東臺南分行經理				
臺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彭麗瑛	女	1070207	淡江文理學院 永康分行經理	臺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北臺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秀娥	女	1060214	成功大學研究所 大灣分行經理		博愛分行經理	張萬達 配偶	
東臺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秀貞	女	1080130	政治大學 白河分行經理				
學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姚秉勳	男	1080130	中山大學研究所 臺南分行副理				
白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炳芳	男	1080130	成功大學研究所 嘉興分行經理				
新市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月英	女	1070207	真理大學 學甲分行副理				
安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毓珣	女	1090115	臺灣大學研究所 大灣分行經理				
安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聖文	男	1060214	南華大學研究所 白河分行副理				
大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月梅	女	1090115	中興大學 臺南分行副理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賢	男	1060214	輔仁大學 三民分行經理	財團法人臺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董事			
岡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石進輝	男	1090115	中興大學 中正分行經理				
美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麗月	女	1090115	輔仁大學 高雄分行副理				
青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雅志	男	1050202	成功大學 楠梓分行經理				
中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耀彩	男	1070207	東海大學 博愛分行經理				
鳳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美華	女	1090115	中山大學研究所 建國分行經理				
新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清彬	男	1060214	臺中技術學院 高樹分行經理				
中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榮裕	男	1090115	中興大學 鳳山分行經理				
大社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范玉蘭	女	1090115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 楠梓分行經理				
前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茂進	男	1090115	輔仁大學 美濃分行經理				
路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舒緒綸	男	1080130	成功大學 新營分行經理				
五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慶瑞	男	1080130	政治大學 屏東分行副理				
苓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界元	男	1060426	中興大學 中正分行經理				
建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秀英	女	1090115	中山大學研究所 大社分行經理				
博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萬達	男	1070207	南臺科技大學研究所 中山分行經理		北臺南分行經理	曾秀娥	配偶
小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唐菁	女	1060214	臺灣大學 東港分行經理				
左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程正蕙	女	1090115	臺灣大學 安平分行經理				
楠梓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莉芝	女	1090115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 苓雅分行副理				
大發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經燕	女	1060426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 小港分行副理				
仁武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高瑞芳	女	1060711	實踐大學 博愛分行副理				
屏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士生	男	1070207	東海大學 潮州分行經理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潮州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佳碧	女	1080130	東吳大學 東港分行經理				
高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能和	男	1060214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潮州分行副理				
枋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胡怡萍	女	1070207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 東港分行副理				
東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鳳蘭	女	1080130	成功大學 高雄分行副理				
宜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潘慶隆	男	1050202	淡江大學 羅東分行經理				
羅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淑靜	女	1070829	東吳大學 蘇澳分行經理				
蘇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靜娟	女	1070829	逢甲大學 花蓮分行副理				
花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伯仁	男	1070207	嘉義大學研究所 東板橋分行副理	花蓮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玉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古智升	男	1060426	逢甲大學 西臺中分行副理	花蓮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臺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正峯	男	1080130	臺中逢甲大學 左營分行副理				
澎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明啟	男	1050202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博愛分行副理				
金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雲盛	男	1080130	銘傳大學研究所 金城分行經理	金門沙美萬安堂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金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水朝	男	1080130	中興大學 金門分行經理				

註1：天母分行研究員曹文勇自109.1.1暫代經理職務、三民分行研究員郭俊德自109.1.15暫代經理職務。

註2：本行係財政部持股100%之公營銀行，均無以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行股份之情形。

註3：本行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均無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情形。

(三) 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無。

(四) 前目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是。



###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 (一) 酬金揭露方式 (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

#####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常務董事(董事長)	黃伯川																		
前常務董事(董事長)	凌忠嫻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謝娟娟																		
前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黃忠銘																		
常務董事	莊翠雲																		
常務董事	張金鵬																		
董事	王淑端																		
董事	王秀時	3,427	同左	530	同左	0	0	5,214	同左	0.09	同左	9,433	同左	0	0	無	0.18	同左	145
董事	詹鴻錫																		
董事	楊松齡																		
董事	楊葉承																		
董事	蔡碧珍																		
董事(勞工董事)	許明進																		
董事(勞工董事)	陳忠賢																		
董事(勞工董事)	孫浩然																		
獨立董事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李宗培																		
獨立董事	董事(獨立董事) 賴景昌	0	0	0	0	0	0	1,080	同左	0.01	同左	0	0	0	0	無	0.01	同左	無
獨立董事	董事(獨立董事) 賴弘能																		

-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行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係依據財政部97年3月10日台財庫字第09703504640號函辦理，每月支付3萬元。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前董事長凌忠嫻自108年4月8日解任，由董事長黃伯川於108年4月8日接任；前常務董事兼總經理黃忠銘自108年4月8日解任，由常務董事謝娟娟於108年4月8日接任常務董事；前董事蔡碧珍於108年3月4日解任，由董事楊葉承於108年3月21日接任。

註2：董事酬金-業務執行費用欄(D)及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薪資、獎金及特支費欄(E)，含董事長、總經理借用宿舍設算租金(參照「國有財產非公用房地計價方式」辦理)；董事長、總經理公務用車(依據行政院主計處頒訂「財物標準分類」攤提折舊辦理)。另本行董事長司機報酬(薪資及獎金)739千元，僅依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揭露，不計入上表酬金。本行勞工董事未支領業務執行費。

2.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謝娟娟、莊翠雲、張金鵬、王淑端、王秀時、詹鴻錫、楊松齡、楊葉承、蔡碧珍、李宗培、賴弘能、賴景昌		同左	莊翠雲、張金鵬、王淑端、王秀時、詹鴻錫、楊松齡、楊葉承、蔡碧珍、李宗培、賴弘能、賴景昌	同左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黃忠銘、許明進、陳忠賢、孫浩然	同左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凌忠嫻		同左	謝娟娟、凌忠嫻	同左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黃伯川		同左	黃伯川	同左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51		同左	19,684	同左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2)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謝娟娟														
前總經理	黃忠銘														
副總經理	朱玉峯														
副總經理	黃貞靜														
副總經理	李振鳴	13,720	同左	11,646	同左	9,083	同左	無				0.34	同左	682	
副總經理	何英明														
副總經理	游麗玲														
前副總經理	徐明正														
總稽核	邱天生														
法遵長	梁美玉														

註1:前總經理黃忠銘自108年4月8日解任,由總經理謝娟娟於108年4月15日接任;前副總經理徐明正於108年8月1日退休;副總經理游麗玲於108年10月28日接任。

註2:獎金及特支費欄(C)含總經理借用宿舍設算租金(參照「國有財產非公用房地計價方式」辦理);總經理公務用車(依據行政院主計處頒訂「財物標準分類」攤提折舊辦理)。另總經理司機報酬(薪資及獎金)739千元,僅依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揭露,不計入上表酬金。

## 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游麗玲	游麗玲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謝娟娟、黃忠銘、朱玉峯、黃貞靜、李振鳴、何英明、邱天生、梁美玉	謝娟娟、黃忠銘、朱玉峯、黃貞靜、李振鳴、何英明、邱天生、梁美玉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徐明正	徐明正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單位:新臺幣千元)	34,449	同左

(二) 銀行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無。

- 1.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放比率高於百分之五。
- 2.最近一次銀行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最低法定比率。
- 3.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 4.經金管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者。

(三) 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銀行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無。

(四)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銀行應揭露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無。

(五)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無。

(六) 上市上櫃銀行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 (七) 上市上櫃銀行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 (八) 上市上櫃銀行有第二目之 3 或第六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 (九) 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行為財政部持股100%之公營銀行，酬金標準均依照財政部規定辦理，故本項不適用。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8年度(108.1.1.~108.12.31)董事會開會9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黃伯川	7	0	100.00%	108.4.8派任，應出席7次
前董事長	凌忠嫻	2	0	100.00%	108.4.8解任，應出席2次
常務董事	謝娟娟	7	0	100.00%	108.4.8派任，應出席7次
前常務董事	黃忠銘	2	0	100.00%	108.4.8解任，應出席2次
常務董事	莊翠雲	8	1	88.89%	
常務董事	張金鵬	8	1	88.89%	
董事	王淑端	8	0	88.89%	請假1次
董事	王秀時	9	0	100.00%	
董事	詹鴻錫	9	0	100.00%	
董事	楊松齡	7	2	77.78%	
董事	楊葉承	4	3	57.14%	108.3.21派任，應出席7次
前董事	蔡碧珍	1	0	100.00%	108.3.4解任，應出席1次
董事(勞工董事)	許明進	9	0	100.00%	
董事(勞工董事)	陳忠賢	9	0	100.00%	
董事(勞工董事)	孫浩然	9	0	100.00%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李宗培	8	1	88.89%	
獨立董事	賴景昌	7	2	77.78%	
獨立董事	賴弘能	9	0	100.00%	



註：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行設立審計委員會，不適用。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08年5月24日第6屆第12次董事會討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黃董事長伯川為利害關係人自行迴避，餘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三、上市上櫃銀行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項。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行業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強化董事會之審計監督功能。
  - (2)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正，業完成本公司章程、組織規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法規修訂事宜，以強化董事會職能。

##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	------	------	------	------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表。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108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8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李宗培	7	1	87.50%	
獨立董事	賴景昌	8	0	100.00%	
獨立董事	賴弘能	8	0	100.00%	

註：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請參閱108年度審計委員會議案表。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 ① 本行董事會議暨審計委員會會議，內部稽核主管均列席備詢，協助董事及審計委員瞭解銀行內部控制及重大偶發事件與舞弊案件等事項之查核情形。
    - ② 內部稽核對各單位一般業務查核報告，陳報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核閱、專案查核報告、重大偶發事件或主管機關交查事項之查核報告，陳報董事長核閱後函送審計委員會，並錄製光碟函送獨立董事；外部稽核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追蹤改善情形，均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審計委員會。
    - ③ 內部稽核單位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工作報告」，含內部稽核業務辦理情形、內（外）部稽核提列改進檢查意見之追蹤、法令遵循單位辦理績效及全行法令遵循程度之評估意見、強化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措施，董事針對稽核工作報告所做出之指示事項，均由內部稽核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竣。
    - ④ 本行董事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就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召開檢討會，董事並針對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實施提出指示事項。
    - ⑤ 本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稽核計畫」依序提報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提報董事會核議通過後落實執行。
  - (2) 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於108年度審計委員會中，分別針對107年度財務報告（含關鍵查核事項溝通）、107年審計部審定決算、108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含關鍵查核事項溝通）等事宜進行討論。

2. 108年度審計委員會議案表

審計委員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及決議	提報董事會 日期（屆次）
108.3.11 第2屆 第10次	<p>報告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陳本行107年度稽核處工作報告，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li> <li>2. 檢陳本行與美國紐約普華永道有限公司（簡稱PWC）簽訂協助建立紐約分行內部稽核制度案之 Engagement Letter，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li> <li>3. 檢陳本行107年度下半年法令遵循執行報告，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li> <li>4. 檢陳本行「107年度下半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執行報告」，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li> <li>5. 本行107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員實地查核完竣，檢陳「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委託會計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確信報告」，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li> <li>6. 檢陳本行107年度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執行報告，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li> </ol> <p>討論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行107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員實地查核完竣，檢陳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等件，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li> <li>2. 檢陳107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li> <li>3. 檢陳「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作業準則」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li> <li>4. 檢陳「臺灣土地銀行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li> <li>5. 檢陳「臺灣土地銀行紐約分行2018年度NYDFS Part504監理規定遵循報告」，如蒙核可，授權紐約分行經理對外簽署遵法聲明書（Annual Compliance Finding），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li> <li>6. 檢陳本行「107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致金管會），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li> <li>7. 檢陳本行107年度年報營業報告書乙份，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li> <li>8. 檢陳「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li> <li>9. 檢陳本行107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報告」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銀行業及證券業各乙份，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li> </ol>	108.3.15 第6屆 第10次
108.4.19 第2屆 第11次	<p>討論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陳「臺灣土地銀行紐約分行內部稽核章程」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li> <li>2. 檢陳「臺灣土地銀行紐約分行內部稽核手冊」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li> </ol>	108.5.24 第6屆 第12次
108.5.16 第2屆 第12次	<p>報告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陳金管會辦理本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專案檢查報告（編號：107B033），所列缺失事項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應予糾正」已案，有關法令遵循缺失事項檢討報告乙份，詳如說明，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li> </ol> <p>討論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陳「臺灣土地銀行紐約分行108年度內部稽核風險評估暨稽核計畫」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li> <li>2. 為符合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簡稱NYDFS）暨聯邦準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監理要求，擬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辦理紐約分行108年度相關業務查核，並授權該分行依「政府採購法」及本行採購作業相關規定辦理採購及後續簽約相關事宜，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li> <li>3. 檢陳「臺灣土地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政策」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li> <li>4. 檢陳「臺灣土地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修正通過。</li> <li>5. 檢陳「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li> <li>6. 檢陳「臺灣土地銀行辦理內部授信限制對象授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li> <li>7.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前為因應證券市場違約時先行代墊交割款等業務需要，向營業部借擔保透支新臺幣10億元，於108年5月31日屆期，現因業務增加，申請擔保透支提高為新臺幣20億元，期限1年，該部同額報核，擬同意辦理，提請核議案。決議：修正通過。</li> <li>8. 本行自108年度起，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擬由原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安侯建業（KPMG）梅元貞及蕭佩如會計師更換為于紀龍及蕭佩如會計師，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li> <li>9. 檢陳本行107年度財務報告暨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結果，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li> <li>10. 檢陳「臺灣土地銀行紐約分行內部稽核章程」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li> </ol>	108.5.24 第6屆 第12次

審計委員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及決議	提報董事會 日期（屆次）
108.6.21 第2屆 第13次	討論案： 1.為利美國地區分行內部稽核作業一致性，擬續聘外部獨立專業機構PwC將紐約分行內部稽核制度調整為美國地區分行共同適用之內部稽核作業規範，辦理洛杉磯分行風險評估及稽核計畫，並授權紐約分行依「政府採購法」及本行採購作業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採購及簽約相關事宜，提請核議案。決議：修正通過。	108.6.28 第6屆 第13次
108.8.16 第2屆 第14次	報告案： 1.檢陳本行「108年度上半年稽核處工作報告」，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 2.檢陳紐約分行內部稽核作業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 3.檢陳本行108年度上半年法令遵循執行報告，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 4.檢陳本行「108年度上半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執行報告」，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 討論案： 1.本行108年度上半年（108年1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結算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員實地查核完竣，檢陳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等件，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2.本行107年度決算業經審計部審核完竣，茲檢陳審計部審核決算審定書表等件，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3.修正本行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4.為強化本行資本結構，擬由特別公積提撥新臺幣（以下同）106.06億元轉列為資本，增資後資本額將由625.94億元增為732億元，有關增資基準日擬訂為108年10月31日，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5.有關續聘請外部專業機構PwC將紐約分行內部稽核制度調整為美國地區分行共同適用之內部稽核作業規範，辦理洛杉磯分行風險評估及稽核計畫乙案，檢陳PwC提具之Engagement Letter Draft（合約書草案），擬依董事會決議授權紐約分行依PwC合約書草案內容辦理後續簽約相關事宜，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6.有關本行與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簡易合併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7.為促進本行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687第號土地再開發利用，擬公開評選實施者，以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之重建及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另為配合本案爭取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所需，得辦理毗鄰行有同小段631地號道路用地協助開闢捐贈事宜，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8.本行為強化資本結構及提升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擬向金管會申請108年度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計新臺幣（以下同）260億元，謹檢陳「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草案）」乙份，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9.檢陳「臺灣土地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暨作業準則」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10.檢陳「臺灣土地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11.檢陳「臺灣土地銀行兼營證券商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臺灣土地銀行兼營證券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12.檢陳「臺灣土地銀行核發績效獎金-特別獎金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暨修正總說明、修正前後對照表各乙份，擬俟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函頒全行周知，並自核發108年度經營績效獎金起適用，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13.有關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辦理紐約分行108年度相關業務查核乙案，檢陳得標廠商美國紐約普華永道有限公司（以下稱PwC）提具之Engagement Letter Draft（合約書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108.8.23 第6屆 第14次
108.10.18 第2屆 第15次	報告案： 1.檢陳紐約分行內部稽核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 討論案： 1.檢陳「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2.有關本行107-108年度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年度財務報表等相關查核簽證事宜，因委任契約即將屆滿，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條規定依原簽證服務項目與原事務所依程序辦理換文並續約至110年，詳如說明，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3.檢陳「臺灣土地銀行辦理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4.檢陳「臺灣土地銀行兼營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規範」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5.檢陳「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通安全政策」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修正通過。	108.10.25 第6屆 第15次

審計委員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及決議	提報董事會 日期(屆次)
108.11.15 第2屆 第16次	討論案： 1.檢陳「台灣土地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2.檢陳本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方法論」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3.檢陳「臺灣土地銀行兼營保險代理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要點」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4.檢陳「臺灣土地銀行保險代理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實施要點」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修正通過。	108.11.22 第6屆 第16次
108.12.20 第2屆 第17次	報告案： 1.檢陳紐約分行內部稽核作業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 討論案： 1.檢陳「臺灣土地銀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109年度稽核計畫(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2.檢陳本行「109年度法令遵循計畫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108.12.27 第6屆 第17次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第44頁(四)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由專人處理股務相關事宜，溝通管道順暢。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		(二) 財政部為本行單一股東且本行設專人處理股務相關事宜，對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可實際掌握。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三) 為加強對子公司之控管，本行訂有臺灣土地銀行「子公司管理要點」及「派兼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管理要點」，落實監督管理機制。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一) 本行除依法於103年12月19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外，目前並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差異。
(二)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二)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董事薪資報酬係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辦理，每年並由各董事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績效考核表」辦理自評(考核指標包含出席董事會次數、對事業機構目標之達成度、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事業機構達成政策目標等)，於每年2月底前函報財政部。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三) 本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程序係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並請會計師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規定評估，出具獨立聲明書，在辦理委任前均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並報經審計部核准，另本行與會計師事務所訂有每年檢討之終止及解除等契約條款。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三、本行目前公司治理相關業務係由各主管部處秉職負責辦理，另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業於108年5月24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董事會主任秘書兼秘書處處長兼任，為本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以提供對董事之協助。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四、本行於企業入口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與本行所有利害關係人透明而有效的溝通管道，意見交流區亦設有首長信箱、顧客申訴、顧客意見信箱及顧客滿意度調查；企業內部網站設有員工申訴專區，由專責人員妥適處理客戶、員工等利益相關者之建議或糾紛事宜。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五、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行已架設企業入口網站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按季揭露重要財務業務、公司治理等資訊。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V		(二) 本行已架設英文網頁並指定專人定期蒐集重要之財務業務資訊並於網站揭露相關訊息。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行訂有「新聞發布及聯繫注意事項」，並指定新聞發言人，就本行已決定之重大政策、業務措施對外統一發言。另秘書處公共關係科負責有關資訊之蒐集及新聞發布作業；財政部為本行單一股東，無須召開法人說明會。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有關各月份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等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前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p>六、</p> <p>(一) 為健全本行公司治理架構、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參照銀行公會訂頒之「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行企業入口網站及內部網站。</p> <p>(二)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p> <p>1. 員工福利措施：</p> <p>(1) 公司辦理之福利業務：優惠利率貸款、休假補助、進修研習、未婚聯誼，以及聯行桌球、網球、保齡球、高爾夫球、羽球、棋橋等比賽以及員工健行及員工才藝展等體育文康活動。</p> <p>(2) 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之福利業務：團體保險、三節福利金、職工子女教育補助、員工傷病住院補助等。</p> <p>2. 退休制度：員工之退休、資遣及撫卹均依「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對屆齡退休人員依規建立管制名冊，落實執行屆退制度。</p> <p>3. 勞資間之協議：</p> <p>(1) 對工會及員工所提訴求，除積極協商溝通外，並透過各項會議進行溝通解答，以化解疑義，取得共識。</p> <p>(2)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83條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主動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p> <p>4.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p> <p>(1) 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據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訂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俾供勞資雙方共同遵守。</p> <p>(2) 本行與企業工會前於103年完成第一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團體協約」簽訂，後為應業務需要及因應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修正，配合修正並簽訂新版團體協約，其修正草案經勞資雙方數次協商會議後達成共識，並依規函報財政部後於108年6月24日獲核復同意照辦，業於108年11月18日由勞資雙方代表完成簽署，再於108年11月21日由企業工會函報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備查，終於108年11月26日獲函覆同意備查，有助於穩定勞資關係，並可透過充分溝通協調合作，秉持誠信原則共同信守，達到保障勞工權益、促進勞資和諧。</p> <p>(3) 「僱員關懷」：每年均重申各單位應主動關懷並指派專人積極輔導新進人員及新調任同仁熟悉工作環境、生活等狀況，適時協助及調整，使其儘速發揮所長，安定其在本行的職涯發展。</p> <p>(三) 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p> <p>1. 財政部為本行單一股東且本行設專人處理股務相關事宜。</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 年報中揭露董事之主要學經歷及兼任其他公司職務等資訊，供利害關係人參考。</p> <p>3. 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登錄程序，於內部網站建置「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系統」，執行成效良好。</p> <p>(四) 108年度董事進修情形：</p> <p>1. 本行於108年5月24日及108年11月22日舉辦董事實務進階研討會-「從比特幣的演變談企業肅貪與資安宣導」及「董事義務與法律責任&amp;洗錢防制專題」共6小時專題演講。</p> <p>2. 董事詹鴻錫於108年3月19日至108年3月28日參加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舉辦之「個資保護與公司治理」、「2019董監不可不知的公司治理新規範與趨勢」、「從國際局勢探討台灣企業跨境併購之契機」、「公司治理之租稅風險管理與納稅權利保護」課程，計12小時；於108年9月19日至9月20日參加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舉辦之「108年董事會議事主管班第六期董事會運作最佳實務」課程，計6小時；於108年11月27日參加財政部舉辦之108年度「公司治理專題演講-企業經營者之責任風險：從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談公司治理發展趨勢與案例解析」課程，計3小時。</p> <p>3. 常務董事莊翠雲於108年4月10日參加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舉辦之「108年如何開好股東會」課程，計3小時。</p> <p>4. 獨立董事賴弘能於108年4月18日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從證券市場不法案例談董監事責任」課程，計3小時；於108年7月3日參加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稽核人員如何偵測財務報表舞弊」課程，計6小時；於108年10月29日參加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之「公司治理講堂-剖析危機管理策略和發言技巧」課程，計3小時。</p> <p>5. 董事王淑端於108年5月17日及108年5月22日參加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舉辦之「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公司治理及董事注意義務、忠實義務與利益衝突」課程，計6小時。</p> <p>6. 董事楊松齡於108年12月9日參加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舉辦之「公司治理暨企業金融風險管理實務」課程，計3小時。</p> <p>(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執行情形：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108年計召開9次會議，審議全行風險監控報告及風險控管相關議案等，並持續由風險管理部辦理全行信用、市場、作業及其他風險之衡量、監控、報告等事項，另修訂各項風險管理規章：</p> <p>1.108.05.24修訂「臺灣土地銀行作業風險關鍵風險指標彙總表」。</p> <p>2.108.07.16函頒修正後「臺灣土地銀行偵測重大經營風險作業要點」。</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108.09.12函頒修正後「臺灣土地銀行市場風險風險值限額表」。</p> <p>4.108.11.18函頒修正後「臺灣土地銀行偵測重大經營風險作業要點」之附件「重大經營風險偵測內容一覽表」。</p> <p>(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維護客戶權益及增進對金融消費者之保護，成立本行客戶關懷委員會，以每季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其重要議案將再提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報告。</li> <li>廣續對全體行員進行「公平待客原則理論與實務」教育訓練，108年度計安排3小時訓練課程，總受訓人數共5,651人。</li> <li>本行各項業務服務公告於本行企業入口網站，供民眾隨時點閱。</li> <li>提供多樣諮詢管道，除於本行企業入口網站設置客服中心提供房貸、金融卡、信用卡等多項業務24小時即時諮詢及網路電話（Web Call）、線上文字客服等服務外，並設有「免付費顧客申訴電話（0800-231590）」，供客戶諮詢業務及反應需求。</li> <li>本行各項收費標準一覽表公告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及本行企業入口網站，以維護消費者權益。</li> <li>於本行企業入口網站/貸款業務項下建置「防制詐騙之宣導警語」，以提醒客戶提高警覺，慎防受騙。</li> <li>為兼顧視障同胞辦理銀行貸款業務之便利性及權益之保障，本行訂有視障同胞得自行選擇採用「依公證法規定辦理公證」或提供「配偶或血親或一般親友或社福機構人員」擔任見證人等相關作業。</li> <li>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及遵循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規範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15%，並明定於「國際信用卡約定條款」，請營業單位確實交付信用卡申請人供其審閱。</li> <li>本行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政策，108年度具體作為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107年度個資專案查核，於108年2月27日完成確信報告、108年4月26日函報金管會備查在案。</li> <li>函頒修正本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個人資料檔案安全控管措施」及「個人資料檔案明細安全控管措施」。</li> <li>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108年度計安排69小時訓練課程，總受訓人數共3,605人。</li> <li>每年定期召開1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108年度於108年11月20日召開並作成會議紀錄在案。</li> <li>規範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就其受理個人資料侵害事件，進行爭議成因檢討分析及改善，本行108年度本行無接獲個資侵害事件之通報。</li> </ol> </li> </o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6)規範總行各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應針對電子商務服務系統進行演練及檢討改善，108年度共計10個單位辦理演練。。</p> <p>(7)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情形：本行為百分之百公股之國營銀行，股票未上市或上櫃，基於實質效益考量，目前暫未投保該項保險（經參考臺銀目前亦未投保）。</p> <p>(8)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未有捐贈情事。本行本於關懷社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理念，參與公益活動適時回饋社會，並提升企業形象，增進社會大眾對本行之認同。參閱第50頁（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p> <p>(9)為配合金管會鼓勵銀行業積極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本行業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於108.2.23將本行107年履行盡職治理情形於本行企業入口網站及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揭露，嗣後定期每年檢視及更新一次。</p>
<p>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行未列入受評公司無需填列。</p>			

（五）銀行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行為財政部持股100%之公營銀行，員工薪給採薪點制，其薪點按「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用人費薪點表」規定辦理，爰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一、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一、</p> <p>(一) 環境議題：本行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責任，訂有「臺灣土地銀行環境保護政策政策」，除持續推動節電、節水、節油及節紙等「四省」措施外，在貸款及信用卡申辦、信用卡帳單、收單發票等業務亦積極朝電子化發展。</p> <p>(二) 社會議題：本行為促進勞資關係和諧，依工會法成立企業工會，定期與企業工會召開勞資會議並簽有團體協約；更基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積極投入公益慈善與社區關懷活動，善盡社會責任及提升本行企業形象。</p> <p>(三) 公司治理議題：本行為強化對董事之支援，於108年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利用本行企業入口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透明而有效的溝通管道，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p>
二、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p>二、本行由總行企劃部負責規劃及舉辦公益活動，並定期編製CSR報告書等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業務，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情形，以利董事會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策略方向進行評估，108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業於109年4月24日提報本行常務董事會報告在案。</p>
三、環境議題		<p>三、</p>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一) 本行業依產業特性訂定「臺灣土地銀行環境保護政策政策」，明定管理內涵為能源管理、溫室氣體管理、資源與廢棄物管理、綠色採購與環境教育訓練。</p>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影(列)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並採購再生紙使用。</li> <li>落實垃圾減量，做好垃圾分類、落實資源回收。</li> <li>加強推動綠色採購，配合採購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築標章等環境保護產品。</li> <li>配合財政部電子化作業，特約商店手續費發票改為電子發票，並為響應政府推動電子發票政策，本行信用卡得作為電子發票載具。</li> </ol>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p>(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潛在風險，相關管理措施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密切關注氣候變遷議題，除訂定「災害緊急應變手冊」、「防範颱風災害損失之因應作業流程」外，另實際防護演練，且每次強颱或豪雨警報發布時，要求各單位做好相關防護措施，以確保營運不中斷。</li> <li>(2)為降低氣候變遷所產生之信用風險，本行將「赤道原則」精神納入授信審核，鼓勵企業加強落實環保及善盡社會責任。</li> </ol> </li> <li>針對氣候變遷所帶來之機會，相關作為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政府發展綠能科技產業，並順應國際潮流，藉由投融資提供企業發展綠能所需資金。</li> <li>(2)建立數位金融創新思維，強化數位專業職能，致力為顧客打造優質數位金融服務，共創環保減碳的綠色家園。</li> </ol> </li> </ol>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優先換裝老舊空調為變頻空調，並依預定期程將螢光燈具換裝為LED燈具。</li> <li>公務車調派儘量共乘，員工公出鼓勵搭乘大眾運輸系統。</li> <li>訂定每年水電、燃料費用支出及節紙均比去年度減少2%（不成長）為目標。</li> <li>持續推動每年汰換10%耗電用品改為節能設備。</li> </o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四、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1. 依本行事業性質及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訂定本行工作規則，俾供勞資雙方共同遵守。 2. 依勞動基準法第83條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主動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1. 員工福利措施包括優惠利率貸款、體育文康活動、國內休假補助、進修研習等，另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團體保險、三節福利金、職工子女教育補助及員工傷病住院補助等。 2. 本行係財政部持股100%之公營銀行，員工待遇均依財政部訂頒「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辦理，為落實核發經營績效獎金制度與單位經營績效、員工貢獻差異程度結合，辦理情形如下： (1) 本行「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明定考核獎金2個月包括年度考核獎金及相當原有最高1個月工作獎金。其中工作獎金係按員工執行業務積極度、推動年度各項業務政策目標、受獎勵或懲處情形及出勤情形等，核給相當1個月工作獎金，以激勵員工。 (2) 本行「核發績效獎金－特別獎金作業要點」明定將單位營運績效、員工個人年度考核結果與考核、績效獎金核發數額相連結，由奉財政部核定之績效獎金中提撥20%作為特別獎金（含單位獎金15%、激勵獎金5%），並依各單位經營績效及員工對本行貢獻程度，按合理比例核給不同獎勵標準。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1. 為有效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訂定本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全體員工確實遵守，共同防範各種意外發生。 2. 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須知」暨「管理計畫」，提升全體員工安全衛生意識。 3. 每3年舉辦3小時在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保障同仁安全與健康。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為應數位金融時代來臨，持續優化虛擬通路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將實體通路營業據點逐步轉型以提供諮詢服務與業務行銷為主，並對在職員工規劃轉職（轉型）訓練及第二金融專長訓練如下： 1. 進行在職員工職能分析與人力盤點，根據人力盤點後的人力缺口，規劃人力需求並建立本行人才資料庫。 2. 依員工職能適性、專業知能，分別對高階、中階主管、數位人才、金融人才及一般人員進行培訓。 3. 依據計畫目標，確認各單位工作量及增長情況，並深入瞭解同仁辦理數位金融業務、金融業務行銷及虛實整合業務之職能適性，適時評估，進行職務及人數調整。 4. 強化員工專業能力與第二金融專長培養，使轉型後精簡之人力能適才適所，活化人才管理，輔導同仁積極從事財富管理、金融業務行銷、財務操作、虛實整合之客戶服務。 5. 評估逐年員工退休人數及數位金融業務所需專業人才等因素產生之人力缺口，對外公開招募。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行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落實公平待客之普世價值，遵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本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並整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落實於本行內部各項規章及銀行業務，另為維護客戶權益，並公平、合理、有效處理本行與客戶間之金融消費爭議事件，訂有「本行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完善本行客戶申訴處理程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未定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行108年從事之公益慈善活動大致臚列於下：

- (一)「新春樂舞墨」：108年1月22日舉辦「諸事吉祥迎新春」揮毫活動，邀請書法名家現場書寫春聯致贈予現場群眾。
- (二)「館前藝文走廊」：本行以「關心台灣、珍愛土地」為主軸，自2005年起廣邀國內各界藝術家作品，定期於總行「館前藝文走廊」舉辦公開展覽活動。108年共邀請11位彩墨、油畫、水彩、工筆等藝術家參展。
- (三)「青少年羽、網球夏令營」：為響應政府推廣全民運動，每年暑假持續辦理青少年羽網球營。
- (四)「校園黑客松」：為鼓勵青年學子發揮創意，並積極思考如何運用金融科技解決問題，推廣金融科技帶來的便利性，本行與金融研訓院於108年度共同主辦首屆校園黑客松競賽活動，吸引大專院校與高中職共219隊參賽。
- (五)「夜宿侏儸紀」：108年8月與國立臺灣博物館合作策劃2天1夜的「夜宿侏儸紀」公益活動，邀請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約30位孩童參與。
- (六)「中秋飄柚香」：購買總計約1.6公噸文旦，於中秋前夕致贈予創世等基金會及宜蘭、臺東地區之教養院。
- (七)「108年金融服務公益嘉年華」：分別於108年6月、11月參與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辦理之愛心公益嘉年華活動，呈現本行對推廣金融教育與慈善公益之關懷。
- (八)「歲末寒冬 土銀送暖」：購買總計約4公噸之高麗菜及柳丁致贈予恩友中心等數家公益團體，傳遞本行的關懷與溫暖。
- (九)「樂齡輕鬆pay公益園遊會」：配合銀髮族需求推展相關退休理財商品及宣導行動支付台灣pay，兼顧對慈善公益之關懷。
- (十)響應聯合勸募公益活動：本行自83年起全體同仁即熱心參與該項活動，捐款金額採自由樂捐方式，透過同仁踴躍參與，使土銀人愛心得以延續傳承。
- (十一)贊助學生獎助學金：108年度贊助16所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共計新臺幣115.5萬元。
- (十二)舉辦在地化關懷系列公益活動：分送文旦、高麗菜、柳丁、白米及其他民生物資，給創世基金會、教養院、育幼院、啟能中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1919食物銀行等公益團體，另外參與捐血及社區公益活動，傳遞土銀的關懷與溫暖以回饋社會。

註1：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需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是 否	運 作 情 形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業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董事與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導引董事、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落實誠信經營。
(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係財政部持股100%之公營銀行，均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1. 本行行員遵循行政院訂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財政部訂頒「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注意事項」及其規定參考指引，遇案應辦理登錄作業。 2. 於本行企業內部網站建置「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系統」，並利用行員在職訓練及新進行員職前訓練，安排相關教育宣導課程。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同上
二、落實誠信經營		二、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記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1. 本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明定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予金融消費者，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訂立契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2. 本行與客戶或其他交易對象進行交易時，均事先評估其合法性，並以公平及透明的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行由政風處負責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等相關政風業務，108年度誠信經營相關執行情形，業納入本行企業社會執行情形報告中，由本行企劃部提報109年4月24日常務董事會在案。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行為公營銀行，行員應遵循「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遇案依法辦理迴避作業，相關單位並提供諮詢及因應處置建議。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1. 本行遵依金管會訂頒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各業務主管單位訂定相關細則落實執行。 2. 本行依據會計法、商業會計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制度」，經提報董事會核議通過，函送財政部核轉行政院主計總處，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後頒布實施，並置於企業內部網站，作為會計事務處理之準則。 3.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於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評估本行控制環境、主要經營業務風險等，對本行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出具檢查報告。

項 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p>4.各單位一般業務查核報告、專案查核報告、重大偶發事件或主管機關交查事項之查核報告，均陳報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核閱，並錄製光碟函送獨立董事，外部稽核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追蹤改善情形，均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審計委員會。</p> <p>5.內部稽核單位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工作報告」，含內部稽核業務辦理情形及內、外部稽核提列改進檢查意見之追蹤、法令遵循單位辦理績效及全行法令遵循程度之評估意見、強化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措施，董事針對稽核工作報告所做出之指示事項，均由內部稽核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竣。</p> <p>6.本行董事定期與內部稽核就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召開檢討會，董事並針對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實施提出指示事項。</p> <p>7.本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稽核計畫」依序提報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提報董事會核議通過後落實執行。</p> <p>8.本行隨時檢視內部稽核人員有無違反「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相關情事，如有違反規定者，應於發現之日起一個月內調整其職務。</p> <p>(五) 108年度行內訓練計辦理相關課程共2班，訓練人數74人次。</p>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三、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四、本行有關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業揭露於本行企業入口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需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本行企業入口網站<https://www.landbank.com.tw>「公司治理專區」。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黃伯川 (簽章)

總經理：謝明淵 (簽章)

總稽核：邱天生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梁美云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5 日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一、加強辦理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之下列事項：</p> <p>(一) 對法人客戶辦理實質受益人之辨識及姓名檢核作業；對經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客戶重新辦理客戶審查；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及其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及建檔作業。</p> <p>(二) 對疑似洗錢表徵資訊系統之檢核條件完整性；對網銀交易量較大之客戶警示交易之合理查證；對客戶經常與關係人辦理之大額交易辦理持續審查。</p> <p>(三) 對完成登錄但尚未完成上傳申報之交易因故更正，再辦理上傳申報時之大額通貨交易申報。</p>	<p>(一) 業函頒「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確認客戶身分作業程序相關疑義Q&amp;A」，並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程序」訂定檢核時機、檢核對象及名單種類、檢核方式、檢核期限、檢核標準等規範；另修改端末系統，自動顯示應徵提文件檢核清單，供承辦人確實核對並辦理驗證；另業於本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及資恐防制法通報作業程序」規定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案件時，應立即對涉及疑似洗錢交易之客戶辦理加強客戶盡職審查作業。</p> <p>(二) 業重新檢視各項交易監控參數及檢核條件設定之完整性，並訂定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可疑帳戶或交易監控作業程序」，以利後續作業及定期檢討，另按月產製網路銀行前二十大個人及企業戶交易統計報表，供營業單位查證交易合理性。</p> <p>(三) 業新增「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之申報」之「次營業日」檢核作業之線上簽核報表，由交易檢核專責人員至報表管理系統線上查詢前一營業日之「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作業」報表，再與對應日之「確認大額通貨交易對象登記簿/大額通貨交易申報登錄單」逐一勾核比對，確認並線上簽註。</p>	<p>業已改善完竣。</p>
<p>二、加強行員依規辦理「其他應付款」久懸款項之沖轉作業。</p>	<p>二、</p> <p>(一) 業修改「其他應付款」-待退匯款、支存拒絕戶等作業程序，以資訊系統強化控管機制。</p> <p>(二) 業函頒營業單位辦理活期性存款結清銷戶作業，核對存戶本人與承作交易之行員不得由同一人擔任，並加強帳戶基本資料變更之控管。</p> <p>(三) 業修改「領用空白支票」及「領用連續序號空白支票」等交易，以控管已領用支票號碼不得再新增登錄作業。</p> <p>(四) 利用各項訓練及集會，加強宣導相關作業規範。</p>	<p>業已改善完竣。</p>
<p>三、加強辦理防制洗錢、資恐防制機制作業之下列事項：</p> <p>(一) 落實對已遭國際組織列為指定制裁對象之顯屬異常提領交易控管措施，及研判交易之合理性。</p> <p>(二) 落實對法務部公告指定制裁對象之關聯戶交易採取相關監控措施，及研判交易之合理性暨留存其相關佐證及軌跡資料。</p>	<p>三、</p> <p>(一) 業配合辦理下列後續控管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業函頒修訂「營業單位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作業程序」，明定高風險等級以上客戶管控措施。</li> <li>業函頒營業單位就帳列會計科目「臨時存欠」之交易，傳票摘要欄位應鍵入客戶或代理人資料，以掌握資金流向。</li> </ol> <p>(二) 業配合辦理下列後續控管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業修訂「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及資恐防制法通報作業程序」，增訂經指定制裁對象之關聯人認定範圍及交易管控措施，倘經指定制裁對象之關聯人交易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情形，或無法認定該交易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直接或間接流向經指定制裁對象者，應辦理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通)報作業，以納入對指定制裁對象之關聯人控管及強化交易監控。</li> <li>客戶新增業務關係時，於端末系統執行客戶名單掃描時，名單審核結果為「拒絕交易」者，新增警示文字視窗，以提醒營業單位同仁注意辦理。</li> <li>於端末系統「指定制裁對象通報登錄」交易新增「關聯人對象」欄位，關聯人對象於端末系統如有相關交易時，新增警示文字視窗，該筆交易需經分行主控放行後始可辦理。</li> <li>於端末系統新增檢核「臨時存欠」交易之「存/提款人」欄位，判斷是否符合指定制裁對象關聯人、高風險等級以上客戶或指定制裁對象，系統將出警示訊息，該交易需經分行主控放行。</li> </ol>	<p>業已改善完竣。</p>



## 2.會計師審查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檢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其範圍應包括國外營運單位。」


本會計師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該公司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開事項，並依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依據、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貴銀行參考，貴銀行除提供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外，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此 致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蕭佩如**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五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揭露事項	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p>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p>	<p>1. 本行南桃園分行行員蔡○○於104年4月間承辦客戶張○存摺存款融資新臺幣2,000萬元貸款案之徵信業務，為協助客戶獲取較高額貸款，涉嫌變造擔保品資料，且製作不實徵信報告，致使該分行各級主管陷於錯誤，同意核貸本案貸款，蔡員並從中獲取不法利益60萬元。案經本行105年2月間發現後，蔡員主動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本案經本行主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7年3月29日偵查終結，將蔡員提請公訴。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後，107年12月6日判處蔡員有期徒刑10月，緩刑5年，其已繳交國庫之犯罪所得60萬元沒收，全案已於108年1月3日判決確定。</p> <p>2. 本行前領組周○○任職於本行西臺中分行期間，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案發後由政風處人員陪同周員前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自首（本行已於108年4月26日核布周員「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本案於108年4月2日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目前刻正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中。</p>	<p>1. 不良事例相關缺失事項列為查核重點，納入年度稽核計畫查核要項，查核結果函頒營業單位確實改善。</p> <p>2. 業務主管部研擬制度面改善措施及增修相關業務規範，確實督導依規辦理。</p> <p>3. 加強教育訓練，使行員熟稔業務規章。</p>
<p>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或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或銀行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金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p>	<p>1. 金管會對本行105年一般業務檢查、宜蘭分行專案檢查報告所涉缺失，於107年3月1日核有違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1項及金管會「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4條規定，依同法第7條第3項規定核處「新臺幣100萬罰鍰」；復於同日就105年一般業務檢查所涉缺失，另核處「應予糾正」。</p> <p>2. 金管會對本行西臺中分行周員挪用「其他應付款」久懸款項乙案，於108年8月2日核有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併依同條項第6款規定，命令解除周員之職務。</p> <p>3. 金管會對本行樹林分行一般業務檢查、斗六分行一般業務檢查報告所提檢查意見，於107年10月12日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p> <p>4. 金管會107年對本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專案檢查報告所提檢查意見，於108年3月8日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p> <p>5. 金管會對辦理本行107年一般業務檢查報告所提檢查意見，於109年1月2日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p>	
<p>3.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p>		
<p>4.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p>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8年1月25日第6屆第9次董事會議：

- (1) 決議通過本公司暨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109年度願景、策略目標及事業計畫所擬依循之重點(經營政策)」。
- (2) 決議通過本公司108-110年度經營發展計畫。
- (3) 決議通過本公司「組織規程」修正案。

2.108年3月15日第6屆第61次常務董事會議：

決議通過本公司109年度營業預算及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之分預算及母子公司合併預算。

3.108年3月15日第6屆第10次董事會議：

- (1) 奉財政部函示本公司董事蔡碧珍女士自108年3月4日解任董事案。
- (2) 決議通過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案。
- (3) 決議通過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4) 決議通過本公司107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5) 決議通過本公司107年度年報營業報告書案。

4.108年3月29日第6屆第63次常務董事會議：

奉財政部函示核派楊葉承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5.108年4月8日第6屆第64次常務董事會議：

奉財政部函示行政院核定本公司董事長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黃伯川先生擔任，暨決議通過推選黃伯川先生為董事長。

6.108年4月8日第6屆第11次董事會議：

- (1) 奉財政部函示核派黃伯川先生及謝娟娟女士自108年4月8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原派任董事凌忠嫻女士及黃忠銘先生同日起予以解任案暨決議通過推選董事黃伯川先生及謝娟娟女士為常務董事案。
- (2) 決議通過總經理黃忠銘先生解任、謝娟娟女士為總經理案。

7.108年5月24日第6屆第12次董事會議：

- (1) 決議通過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政策」修正案。
- (2) 決議通過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修正案。
- (3) 決議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 (4) 決議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案。
- (5) 決議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由董事會主任秘書兼秘書處處長楊享洪兼任案。

8.108年8月23日第6屆第14次董事會議：

- (1) 決議通過修正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 (2) 決議通過本公司以特別公積提撥新臺幣106.06億元轉列為資本，增資後資本額由新臺幣625.94億元增為新臺幣732億元案。
- (3) 決議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 (4) 決議通過本公司與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簡易合併案。

(5) 奉行政院核定，本公司子公司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游前總經理建烽於108年7月24日辭任，其所遺總經理職務由該公司李董事長文雄代理至土銀保經併入銀行成立專責部門止。

9.108年10月25日第6屆第15次董事會議：

- (1) 決議通過本公司「組織規程」修正案。
- (2) 決議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 (3) 財政部函示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奉行政院核准由信託部經理游麗玲陞任案暨決議通過游麗玲女士為副總經理。

10.108年11月22日第6屆第16次董事會議：

決議通過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修正案。

11.108年12月27日第6屆第17次董事會議：

- (1) 決議通過本公司「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109年度稽核計畫」。
- (2) 決議通過本公司「109年度法令遵循計畫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12.109年1月17日第6屆第18次董事會議：

- (1) 決議通過本公司「願景、策略目標及110年度事業計畫所擬依循之重點(經營政策)」。
- (2) 決議通過本公司109-111年度經營發展計畫。

13.109年3月27日第6屆第19次董事會議：

- (1) 決議通過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案。
- (2) 決議通過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3) 決議通過本公司108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4) 決議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 (5) 決議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 (6) 決議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7) 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9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凌忠嫻	1050912	1080408	另有任用免職
總經理	黃忠銘	1060406	1080408	解職
財務部經理	楊淑鏗	1060426	1090421	調

註：所稱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佩如、于紀隆	108.1.1~108.12.31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合計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500		4,500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9,948	9,948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14,448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佩如 于紀隆	4,500				9,948	9,948	108.01.01~ 108.12.31	IFRS諮詢及顧問費、內部控制專案審查、海外分行及辦事處申辦服務費、出具稅務意見書、金融債發行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個資洗錢打擊資恐專案查核、轉銷呆帳查核簽證、申報投審會財務報告簽證、電子支付基金查核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項目詳備註欄。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8年1月1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由梅元貞、蕭佩如會計師變更為蕭佩如、于紀隆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更換日期	108年1月1日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于紀隆
委任之日期	108年1月1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糖業（股）公司	4,233,752	0.08	15	0.00	4,233,767	0.08
臺灣電力（股）公司	53,789,413	0.16	1	0.00	53,789,414	0.1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21,853,316	3.00	0	0.00	21,853,316	3.00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58,183,234	0.43	1,143,131,548	8.41	1,201,314,782	8.83
臺灣產物（股）公司	10,237,317	2.83	0	0.00	10,237,317	2.83
中華貿易（股）公司	1,250,110	1.91	0	0.00	1,250,110	1.91
臺灣中華日報社（股）公司	31,441	0.07	0	0.00	31,441	0.07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138,807,222	1.19	51,526	0.00	138,858,748	1.19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	4,500,000	10.00	0	0.00	4,500,000	10.00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271,455	0.07	0	0.00	271,455	0.07
臺灣聯合銀行	146,250	4.99	0	0.00	146,250	4.99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2,631,437	8.77	0	0.00	2,631,437	8.7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162,975,215	2.29	148,199,045	2.08	311,174,260	4.36
臺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700,000	3.53	0	0.00	700,000	3.53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11,332,374	3.20	0	0.00	11,332,374	3.20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60,000,000	5.68	0	0.00	60,000,000	5.68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00	2.94	0	0.00	5,000,000	2.94
財宏科技（股）公司	888,081	4.04	0	0.00	888,081	4.04
財金資訊（股）公司	6,251,310	1.20	0	0.00	6,251,310	1.20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59,198	0.99	0	0.00	59,198	0.99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1,200,000	2.00	0	0.00	1,200,000	2.00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	2,500,000	5.00	0	0.00	2,500,000	5.00

註1：本表係依銀行法第74條所為之投資。

註2：本表係以108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股東、董事及在職人員之持股數為基準。







# 布局

## 專注本業 深思遠慮

### 066 募資情形

- 066 一、資本及股份
- 068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 075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 075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 07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07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075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 07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076 營運概況

- 076 一、業務內容
- 085 二、從業員工
- 088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088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089 五、資訊設備
- 090 六、勞資關係
- 091 七、重要契約
- 093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 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單位：新臺幣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09年4月	10元	73.2億股	732億元	73.2億股	732億元	國庫撥給及歷年來轉增資	1.國庫撥給250億元。 2.98年資本公積轉增資250億元（金管會98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68219號函核定自98年12月30日申報生效）。 3.104年特別公積轉增資81億元（金管會104年10月23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41402號函核定自104年10月23日申報生效）。 4.105年特別公積及保留盈餘轉增資44.94億元（經濟部105年11月14日經授商字第10501263840號函）。 5.108年特別公積轉增資106.06億元（經濟部108年12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801184460號函）。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3.2 億股（未流通且未上市）	0	73.2 億股	

(二) 股東結構、股權分散情形及主要股東名單：本行係由財政部100%持股，股票未上市上櫃。

## (三)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108年度	107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	—
最低		—	—	—
平均		—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	22.97	21.48
	分配後	—	22.97	21.4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320,000,000	7,320,000,000	7,320,000,000
	每股盈餘	—	1.39	1.33

項目		年度	109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108年度	107年度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1：本行係公營事業，股票並未上市，故無市價及投資報酬分析等資料。

註2：本行資本額自108年11月29日起增資為732億元，追溯調整表列各年度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

#### （四）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依本行章程第39條規定略以：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完納一切稅捐之後，除填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列30%之法定盈餘公積及20~40%特別盈餘公積外，再撥付股息、紅利及未分配盈餘。另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得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得保留為增資財源之用。法定盈餘公積未達本行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2. 本次股利發放情形

本行108年度決算依會計師查核稅後盈餘於填補虧損（係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損失）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淨損失），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每股現金股利0元。惟依審計法第51條規定，本行決算盈餘以審計部為最終審定，本行108年度決算審計部尚在查核中，故股利最終實際分配數須經審計部審定後決定。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七）本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108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種類	101-1次順位金融債券	101-2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11.22金管銀國字第10000402490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11.22金管銀國字第10000402490號函
發行日期	101.04.13	101.06.26
面額	10萬元	1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21億元	29億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1.55%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按固定利率1.50%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期限	七年 到期日：108.04.13	七年 到期日：108.06.26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1億元	29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00億元	500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01,567,772千元	101,567,772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6.81%	59.6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列入第二類資本	列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01.04.03 twAA-	中華信評：101.06.19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1-3次順位金融債券	101-4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11.22金管銀國字第10000402490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10.31金管銀國字第10100346720號函
發行日期	101.10.22	101.12.26
面額	10萬元	1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21億元	27億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1.43%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按固定利率1.43%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期限	七年 到期日：108.10.22	七年 到期日：108.12.26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徐榮煌	梅元貞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1億元	27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00億元	500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01,567,772千元	101,567,772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1.73%	74.5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列入第二類資本	列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01.10.09 twAA-	中華信評：101.12.19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1-4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102-1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10.31金管銀國字第10100346720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11.22金管銀國字第10200314700號函
發行日期	101.12.26	102.12.26
面額	10萬元	1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103億元	30億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1.55%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按固定利率1.72%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期限	十年 到期日：111.12.26	七年 到期日：109.12.26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梅元貞	梅元貞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03億元	30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00億元	500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01,567,772千元	107,217,061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4.53%	70.6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列入第二類資本	列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01.12.19 twAA-	中華信評：102.12.16 twA

金融債券種類	103-1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2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11.18金管銀國字第10300306340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11.18金管銀國字第10300306340號函
發行日期	103.12.25	103.12.25
面額	1,000萬元	1,0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75億元	40億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1.98%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按固定利率3.50%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期限	十年 到期日：113.12.25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梅元貞	梅元貞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後，若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本行提前贖回。
未償還餘額	75億元	40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00億元	500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11,837,130千元	111,837,130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後，若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本行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9.57%	69.5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列入第二類資本	列入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03.12.12 twA	中華信評：103.12.12 twA

金融債券種類	104-1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1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11.05 金管銀國字第10400262760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11.24金管銀國字第 10500271640號函
發行日期	104.12.22	105.12.29
面額	1,000萬元	1,0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50億元	75億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1.70%之年利率，每 年單利計息一次。	按固定利率3.15%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期限	十年 到期日：114.12.22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 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梅元貞	梅元貞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後，若計算提 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 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得由本行提前贖回。
未償還餘額	50億元	75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00 億元	581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18,217,426千元	127,143,178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後，若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 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 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本行提前贖 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 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 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 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 後淨值之比率(%)	86.45% (僅新台幣)	88.25% (僅新台幣)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列入第二類資本	列入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 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種類	106-1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1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11.24金管銀國字第10500271640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10.3金管銀國字第1080218109號函
發行日期	106.06.29	108.11.28
面額	1,000萬元	1,0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45億元	115億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2.95%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按固定利率1.58%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梅元貞	蕭佩如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後，若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本行提前贖回。	每年付息一次，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後，若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本行提前贖回。
未償還餘額	45億元	115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625億元	625.94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34,727,460千元	157,190,108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後，若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本行提前贖回。	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後，若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本行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8.06% (僅新台幣)	41.6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列入第一類資本	列入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種類	104-1美元主順位金融債券	107-1美元主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3.9 金管銀國字第10400037690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5.10 金管銀國字第10600097130號函
發行日期	104.4.10	107.5.11
面額	壹佰萬美元	壹佰萬美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幣別	美元	美元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壹億壹仟萬美元	貳億美元
利率	0% (隱含報酬率為4.1%)	0% (隱含報酬率為4.3%)
期限	三十年 到期日：134.4.10	三十年 到期日：137.5.11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梅元貞	梅元貞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本債券到期一次還本。	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本債券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壹億壹仟萬美元	參億壹仟萬美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00億元	625.94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18,217,426千元	144,642,261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2年及其後每屆周年，將本債券依每張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	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及其後每屆周年，將本債券依每張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資金運用計畫	增加中長期資金籌資管道，平衡長短期資金結構。	增加中長期資金籌資管道，平衡長短期資金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06% (外幣)	6.59% (外幣)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無。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年度項目	109年第1季		108年度		107年度	
計畫內容	108.10.3奉准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200億元，有效期限1年。	106.5.10奉准10年間循環發行外幣計價主順位金融債券10億美元（或等值外幣），有效期限10年。	108.10.3奉准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200億元，有效期限1年。	106.5.10奉准10年間循環發行外幣計價主順位金融債券10億美元（或等值外幣），有效期限10年。	107.1.3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250億元，有效期限1年。	106.5.10奉准10年間循環發行外幣計價主順位金融債券10億美元（或等值外幣），有效期限10年。
計畫用途	強化資本結構及提升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籌資管道，平衡長短期資金結構。	強化資本結構及提升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籌資管道，平衡長短期資金結構。	強化資本結構及提升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籌資管道，平衡長短期資金結構
執行情形	109年第1季未發行。	109年第1季未發行。	於108.11.28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115億元，發債取得資金按原申請計畫用於中長期放款。	108年度未發行。	107年度申請額度未發行	107.5.11發行30年主順位2億美元，並設有發行者贖回條款，本行有權於本債券屆滿5年及其後每屆周年，將本債券依每張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發債取得資金供外幣放款使用。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日期			108.11.25公告債券發行資料。			107.5.11公告債券發行資料

# 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主要業務

#### 1. 存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12.31		107.12.31		增(減)金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定期性存款	1,603,024,069	62.19	1,616,347,467	63.31	-13,323,398	0.82
活期性存款	819,159,693	31.78	788,841,523	30.90	30,318,170	3.84
公庫存款	155,314,940	6.03	147,936,891	5.79	7,378,049	4.99
合計	2,577,498,702	100.00	2,553,125,881	100.00	24,372,821	0.96
占負債及權益之比重(%)	85.84		84.96			

註1：107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額之重編數。108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2：負債及權益總額於108年底及107年底分別為3,002,545,150千元及3,005,029,932千元。

####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12.31		107.12.31		增(減)金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貼現	529,056	0.03	759,252	0.04	-230,196	-30.32
短期放款及透支	155,556,588	7.81	206,240,324	10.63	-50,683,736	-24.58
中期性放款	688,361,595	34.56	631,211,100	32.53	57,150,495	9.05
長期性放款	1,147,004,273	57.60	1,102,052,951	56.80	44,951,322	4.08
合計	1,991,451,512	100.00	1,940,263,627	100.00	51,187,885	2.64
占總資產比重(%)	66.33		64.57			

註：資產總額於108年底及107年底分別為3,002,545,150千元及3,005,029,932千元。

#### 3. 外匯業務

單位：千美元；%

項目	108.12.31		107.12.31		增(減)金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出口業務	10,296,186	11.74	12,452,195	15.26	-2,156,009	-17.31
進口業務	9,372,729	10.69	6,524,381	8.00	2,848,348	43.66
匯兌業務	68,026,708	77.57	62,600,874	76.74	5,425,834	8.67
合計	87,695,623	100.00	81,577,450	100.00	6,118,173	7.50



## 4. 信託業務

## 4-1 信託業務營運量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受託投資有價證券	56,538,225	58,531,535	-1,993,310	-3.41
不動產信託投資	184,175,917	163,352,461	20,823,456	12.75
證券化業務	61,987,209	57,497,301	4,489,908	7.81
一般財產信託業務	4,235,194	4,594,197	-359,003	-7.81
基金保管業務	85,007,286	75,909,387	9,097,899	11.99
附屬業務	272,795,885	56,002,407	216,793,478	387.11
合計	664,739,716	415,887,288	248,852,428	59.84

## 4-2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率%
	金額	占全行手續費收入比率%	金額	占全行手續費收入比率%	
受託投資有價證券	222,135	5.86	266,180	6.84	-16.55
不動產信託投資	223,425	5.90	201,858	5.18	10.68
證券化業務	31,886	0.84	35,097	0.90	-9.15
一般財產信託業務	9,616	0.25	11,151	0.29	-13.77
基金保管業務	63,951	1.69	66,358	1.70	-3.63
附屬業務	11,777	0.31	10,638	0.27	10.71
合計	562,790	14.85	591,282	15.18	-4.82

註：全行手續費收入含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108年底3,790,054千元，107年底3,893,909千元。

## 5. 財富管理業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率%
	金額	占全行手續費收入比率%	金額	占全行手續費收入比率%	
受託投資有價證券手續費收入	222,135	5.86	266,180	6.84	-16.55
銀行保險(含房貸壽險)業務手續費收入	889,152	23.46	807,674	20.74	10.09
黃金存摺業務手續費收入	3,452	0.09	2,770	0.07	24.62
合計	1,114,739	29.41	1,076,624	27.65	3.54

註：全行手續費收入含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108年底3,790,054千元，107年底3,893,909千元。

## 6. 電子金融業務

### 6-1 電子金融業務交易筆數

項目	108年度 轉帳交易筆數	107年度 轉帳交易筆數	增(減)筆數	增(減)率%
網路銀行	5,149,036	4,822,184	326,852	6.78
行動銀行	1,505,907	784,369	721,538	91.99
企業委託付款	2,477,467	2,106,680	370,787	17.60

註：為利業務項目比較，網路銀行108及107年度轉帳交易筆數均不併計行動銀行轉帳交易筆數。

### 6-2 電子金融業務手續費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率%
	金額	占全行手續費收入比率%	金額	占全行手續費收入比重%	
手續費收入	96,276	2.54	94,327	2.42	2.07

註：全行手續費收入含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108年底3,790,054千元，107年底3,893,909千元。

## 7. 證券業務

### 7-1 證券業務營運量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有價證券承銷金額	973,380	3,783,542	-2,810,162	-74.27
有價證券經紀業務營業額	231,122,410	240,238,086	-9,115,676	-3.79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平均餘額	1,199,601	1,209,085	-9,484	-0.78

### 7-2 證券經紀及承銷業務手續費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率%
	金額	占全行手續費收入比重%	金額	占全行手續費收入比重%	
證券經紀及承銷	153,819	4.06	172,208	4.42	-10.68

註：全行手續費收入含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108年底3,790,054千元，107年底3,893,909千元。

## 8. 投資業務

### 8-1 投資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12.31	107.12.31	增(減)金額	增(減)率%
政府債券	143,664,734	135,766,917	7,897,817	5.82
公司債	13,149,956	8,649,590	4,500,366	52.03
股票(短期投資)	3,870,604	4,766,171	-895,567	-18.79

## 8-2買賣短期票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買斷承作額	303,831,984	334,158,545	-30,326,561	-9.08
賣斷承作額	0	279,938	-279,938	-100
附買回承作額	399,817	3,098,283	-2,698,466	-87.10

## 8-3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自行買賣政府債券買賣斷承作額	6,132,851	14,600,170	-8,467,319	-57.99
自行買賣政府債券附條件承作額	44,751,709	75,613,557	-30,861,848	-40.82
自行買賣政府債券餘額	19,448,430	21,355,809	-1,907,379	-8.93

## 9.信用卡業務

單位：張，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發卡業務	流通卡	331,978	308,532	23,446	7.60
	有效卡	167,818	161,509	6,309	3.91
	簽帳金額	11,133,737	10,468,469	665,268	6.35
	循環信用餘額	411,903	397,372	14,531	3.66
收單業務	實體特店、網路特店及ATM 交易金額	27,473,462	23,222,468	4,250,994	18.31

## 10.各項業務收入占淨收益之比重及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占淨收益比率(%)	金額	占淨收益比率(%)
利息淨收益	28,113,706	89.77	26,622,933	88.50
手續費淨收益	2,812,550	8.98	2,960,614	9.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491,001	-4.76	321,815	1.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淨利益	905,751	2.89	1,101,250	3.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處分損失	0	0	-3	-0.00
兌換損益	1,613,721	5.15	-397,271	-1.32
財產交易淨利益	502,910	1.61	123,639	0.41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139,459	-3.64	-649,300	-2.16
淨收益合計	31,318,178	100.00	30,083,677	100.00

註1：107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額之重編數。108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2：本表各項數據為合併數。

## (二) 109年度經營計畫：

請參閱第12頁壹、致股東報告書「二、109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三) 市場分析

### 1. 業務經營地區

本行為政府指定唯一辦理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提供企業金融、個人金融、信託、財富管理、外匯及電子金融等業務，服務通路遍及國內外，國內有 151 家營業單位（含營業部）及 1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外設有洛杉磯、新加坡、香港、上海、紐約、天津及武漢等 7 個海外分行。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本行業獲金管會核准籌設澳洲（布里斯本）、大陸（廈門）2 家分行及菲律賓（馬尼拉）、馬來西亞（吉隆坡）、印尼（雅加達）3 家代表人辦事處，其中馬來西亞（吉隆坡）代表人辦事處於109年2月正式開業，進一步擴大本行於亞太地區之經營網絡及服務範疇，朝國際化優質金融機構願景目標邁進。

###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 配合政府政策，帶動放款業務成長

配合政府推展中小企業放款、離岸風電、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及對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之企業與個人提供各項紓困放款等政策，使得放款市場可望呈現增長之態勢。

#### (2) 財富管理業務可望持續擴張

台商回流帶動財富管理、資產管理等銀行業務之需求，又大數據逐步建立，可提升投資精準度更符合民眾理財需求，預期財富管理市場受惠於上開因素之推升，使得業務可望持續擴張。

#### (3) 都更及綠色金融市場潛力十足

在政府積極推動都更政策與修法獎勵，帶動都更市場成長動能，另順應國際潮流推展綠色金融，藉由投融資提供企業發展綠能所需資金，市場潛力十足。

### 3. 競爭利基

#### (1) 專業基礎厚實

本行於35年9月1日成立至今已70餘年，係政府指定唯一辦理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不僅深耕不動產授信領域經驗豐富，更結合發展不動產信託、不動產證券化等不動產一條龍業務，提供客戶完整的不動產金融服務，在土地融資、建築融資、購屋貸款、不動產信託及證券化等各項業務，均位居市場領先地位。

#### (2) 業務發展多元化

本行除在國內不動產相關金融領域居領先地位外，同時亦積極拓展消費金融、企業金融、財富管理及信託等多元業務，並配合政策與市場趨勢推動中小企業放款、五加二重點產業及台商回家真優貸等所需金融支援，提供客戶多元化服務。

#### (3) 啟動數位金融轉型

面對未來金融科技發展趨勢，本行配合政府推動「電子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積極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BANK3.0」方案，整合虛實服務通路，開辦



各項數位行動金融服務，如LINE Pay、街口支付帳戶連結等；亦同時推出行動支付相關商品，如與財金資訊公司及台灣行動支付合作聯手開辦台灣Pay「土銀金融卡雲支付」及QR Code支付業務，透過綁定手機進行轉帳、購物、繳（費）稅等交易，搶攻龐大的行動支付市場，提供消費者便捷與安全的支付服務。

#### （4）持續推展海外布局

本行積極布局國外服務網絡，馬來西亞（吉隆坡）代表人辦事處於109年2月正式開業，持續擴大對臺資企業客戶的服務層面和地域範圍，建構完整境內外企業金融服務。

### 4.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有利因素

- ①隨著台商資金回流，其所帶來的設廠融資、資金管理及財富管理需求等，將可挹注銀行放款與理財之業務量。
- ②近年在金融科技技術提升、行動支付日益普及、多功能自動化機器設備鋪設，且純網銀將於109年成立，將可建構更完整的金融生態圈，為銀行業帶來更廣泛的業務發展契機。
- ③為將金融服務觸角擴及民眾所有生活層面，及提供企業全面的金流金融服務，加上純網銀帶來的異業結合優勢，預期銀行可與異業進行更多跨領域的合作發展，帶來新商機與新客群。
- ④主管機關訂定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利用租稅優惠措施引導臺商境外資金回臺，有助拓展外匯業務商機。

#### （2）不利因素

- ①不論是美中貿易衝突、英國脫歐及中東或東北亞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大增，均使得全球金融市場股、匯市的波動幅度變大，加上國內外各產業亦受到不同程度的波及，恐將使得國銀在海內外的營運風險增加影響獲利。
- ②美國聯準會自108年7月底起數次降息，導致國銀過去外幣放款較高利差之情勢受到壓縮，加上國內為低利且資金氾濫的環境，殺價競爭持續存在，均使得國銀利差無法提升，對獲利能力帶來負面衝擊。
- ③鑑於國際金融監理規範日趨嚴格，並有多家國際大型銀行重大裁罰案例，突顯海外分行遵循當地法令之重要性，尤以反洗錢規範為最，未來法遵成本必會日益提高。
- ④中國大陸近年總體經濟成長趨緩，復受美中貿易衝突持續且有長期化趨勢之影響，經濟下行壓力仍存，企業債務違約持續增加，致提高本行授信業務之信用風險。
- ⑤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對產業經濟的衝擊，及其在金融市場引發的連鎖效應，將直接影響銀行企業與個人授信、財富管理業務及財務操作，並面臨潛在信用風險，甚至須變更辦公方式以維持正常營運及廣續提供金融服務，為當前本行須正視的新興風險。

### (3) 因應對策

- ①積極配合政府推展中小企業放款及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帶動業務成長。另持續擴大經營範疇，拓展手續費收益相關業務，並提升財務操作績效，改善全行獲利結構。
- ②本行自109年起實施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聚焦重要風險並加強查核深度，提升內部稽核執行效益。且持續充實專業人才，配合外部監管要求，建立完整的偵測、通報、處理制度，加強行員法遵教育，培養遵法意識，為自身也為客戶打造一個嚴密的防護網。此外，為因應資安監理趨勢與金融科技風險控管需求，致力於提升本行資訊服務品質並強化資安防護能力，以兼顧客戶服務與風險控管。
- ③為提升國際競爭力及海外獲利，持續擴大海外據點，培育海外儲備人才，積極參與優質國際聯貸案，並持續開發在地目標客群，提供完整跨境金融服務，以深化客戶關係。
- ④本行海外分行於辦理防制洗錢相關之內控內稽及法令遵循均依循最新法規修訂規範、檢視程序及妥適監控，亦積極與當地主管機關配合，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並加強辦理海外分行人員金融法令訓練，藉以提升遵法能力，俾利拓展海外分行業務。
- ⑤本行承作中國大陸企業授信業務將持續加強對授信戶之審核，深入瞭解及控管授信戶之資金用途，視授信個案風險情形，適時增加債權保障措施，並落實外勤活動、加強貸後覆審作業，建立妥善之風險管控機制，有效做好授信管理工作。
- ⑥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衝擊影響，本行除配合政府政策對受疫情影響之企業與個人提供紓困措施外，並強化數位金融服務，啟動異地備援，以降低疫情可能產生之經營風險。

###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規模及損益情形

##### (1) 截至108年底止主要金融商品及規模：

- ①建築業貸款：依中央銀行公佈之108年底國內建築貸款餘額2兆943億元，本行為3,920億元，市占率18.72%。
- ②中小企業放款：依金管會公佈之108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含催收）餘額6兆8,979億元，本行為4,613億元，市占率6.69%。
- ③新創重點產業放款：依金管會公佈之108年底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含催收）餘額5兆1,108億元，本行為2,725億元，市占率5.33%。
- ④聯貸業務：依據Bloomberg雜誌108年度聯貸統計資料顯示，108年底本行於國內主辦聯貸銀行Mandated Lead Arranger排序位居第1名，Bookrunner 排序位居第6名；依據Refinitiv（前身為湯森路透Basis Point）雜誌108年度聯貸統計資料顯示，108年底本行於國內主辦聯貸銀行Mandated Lead Arranger排序位居第2名，Bookrunner 排序位居第5名。

⑤都更業務：108年底本行融資餘額為320.44億元，占八大公股行庫總融資餘額1,269.31億元之25.25%。

⑥房貸業務：依據金管會公佈之108年底國內全體金融機構房屋貸款餘額76,718億元，本行為8,799.6億元，市占率11.47%，持續穩居業界龍頭地位。

⑦不動產信託業務：依據信託公會108年底統計資料，本行不動產信託規模市占率為19.36%、金融資產證券化業務規模市占率100%、不動產投資證券化業務市占率58.45%，均居業界領先地位。

## (2) 增設之業務部門

①馬來西亞設立吉隆坡代表人辦事處：於109年2月12日正式開幕，營運初期以提供台商客戶前揭服務為業務重點，並扮演馬來西亞台商與OBU、海外分行往來之溝通橋梁，提供台商及當地客戶全面性的金融服務。

②保險代理部：配合政府鼓勵企業合併經營之政策，於109年1月1日合併子公司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成立「保險代理部」，由本行概括承受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所有權利與義務，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金融保險服務。

##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 (1) 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年度 \ 項目	業務研究發展報告(篇)	建議事項(件)	研究發展支出(新臺幣百萬元)
108年度	11	20	10.23
107年度	9	21	8.28

###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①一般性研究工作

◎編撰「國內外經濟金融動向」週報及「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報告」，提供每週及每月重大經濟金融事件、利率及匯率走勢等訊息。

◎按月編製「土銀產經資訊」報告，提供當前經濟金融情勢及產業產銷概況。

◎按月編製「國外各銀行業動態」報告，提供當前先進國家銀行業動態及業務概況。

#### ②專題研究工作

##### ◎產業調查報告

• 每月編製「國內房地產市場概況調查報告」。

• 每二個月編製「產業發展之現況與展望」報告。

• 按季編製「國內主要產業景氣展望」報告，作為各單位推展授信業務之參考。

##### ◎研究發展報告

就本行各項業務發展、銀行經營管理、不動產暨經濟金融等相關領域進行研究。

##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發展計畫

#### (1) 存款業務

推動吸收存款激勵措施，加強吸收活期性存款，提升LCR，控管存款成本，改善本行存款結構；續推優利存款專案，以整合行銷方式吸收低流失係數存款，並透過核配目標加強吸收自然人與中小企業存款，分散存款來源；優化各類系統功能，提供客戶友善服務體驗。

#### (2) 授信業務

以個人金融、企業金融為主軸發展核心業務，有效運用本行自有資金，並配合政策辦理各項政策性放款業務。另為因應企業金融業務朝多元化發展，除廣續辦理不動產放款外，強化辦理聯合授信、中小企業授信及移送中信保保證業務。

#### (3) 外匯及國際金融業務

強化企金外匯一條龍服務理念，加強推展外幣授信業務；持續推廣網路銀行外匯業務功能及服務項目增加客戶黏著度；積極參與國際金融市場，加強國際競爭力，整合國內外分行業務行銷功能，提升海外分行經營績效及獲利能力。

#### (4) 信託業務

提供多樣化商品選擇，優化系統效率，提供完整信託商品服務，擴大信託財產規模，增裕手續費收入；積極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業務，並積極宣導辦理「社會福利公益安養信託」，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配合政府推動都市更新與危險老舊建築重建，適時導入信託機制，協助借款人取得重建資金，俾利完成興建；配合主管機關「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專法施行，積極爭取客戶資金以信託方式進行金融投資管理運用。

#### (5) 財富管理業務

加強行銷多元理財商品，符合客戶多元資產配置需求，掌握退休金理財規劃商機；優化財富管理系統功能，提供更完整的銷售資源及後勤作業支援；持續加強本行經理人及理財業務人員專業知能訓練，以提供客戶投資理財規劃諮詢及建議；深耕舊客戶，開拓新客戶，積極推展財富管理業務，增裕手續費收入。

#### (6) 電子金融業務

積極推展企業委託付款、企業委託收款及企業網路銀行等電子金融業務，提供企業快速便利之整體收付功能服務；積極推動數位金融，發展多元化金融產品如行動支付、行動銀行、QR Code支付、跨境電子支付服務，以客戶導向為思考，提供客戶最佳使用者體驗，並以客戶需求提供最適服務，提升服務品質；運用大數據分析，支援數位決策，發展數位化行銷及精準行銷，掌握客戶全方位需求，並善用客戶分群，發掘潛在客戶，以推展相關業務。

#### (7) 財務管理及投資業務

透過臺、外幣聯行息資金轉撥計價(FTP)管理系統，靈活調度全行資金，提升資金運用與管理效能，並掌握金融市場利率、匯率走勢及臺、外幣資金狀況，適

時調整本行各類存、放、匯利率，藉利差擴大，增裕盈收。

#### (8) 證券業務

強化數位金融營運模式，積極推廣電子下單，廣續擴大線上申請服務項目，以提升證券服務便利性及彈性，開發潛在客源及減少人工作業成本；持續優化網路及行動下單操作介面功能，提昇電子交易效率並強化網路系統安全控管及資訊安全維護。結合本行企業金融資源，並加強跨部處資源整合，積極開發企金客戶SPO（增資發債）之主、協辦及IPO之協辦承銷業務，挹注盈收。

#### 2. 長期發展計畫

為因應整體金融環境變革與市場激烈競爭，本行除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專案貸款、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外，並運用本行不動產獨具之專業利基，整合行銷個人金融、企業金融、外匯、信託、證券及財富管理等核心業務，提供客戶多元化完整之金融服務。同時持續擴大經營範疇，加速布局建構海外營運據點，以提升整體競爭力與營運績效，由不動產專業銀行轉型為全方位金融服務銀行，邁向優質金融機構。

## 二、從業員工

資料時間		109年4月底	108年底	107年底
員工人數	職員	5,413	5,369	5,229
	工員	408	418	432
	合計	5,821	5,787	5,661
平均年歲（不含工員）		44.03	44.24	44.57
平均服務年資（不含工員）		16.43	16.58	16.97
學歷分布	博士	7	7	7
	碩士	1,411	1,372	1,266
	大學（專）	3,965	3,954	3,900
	高中	359	372	400
	高中以下	79	82	88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名稱及人數	Certificate for Specialists in Demand Guarantees	1	1	1
	Certificate in Intl Trade and Finance	1	1	1
	Certified Documentary Credit Specialist	3	3	2
	CFP認證理財規劃顧問	22	21	21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CFA)	2	2	1
	Diploma Status in Intl Trade and Finance	1	1	1
	FRM國際風險管理師	17	18	17
	Microsoft Certified Professional	10	9	9



資料時間	109年4月底	108年底	107年底
Microsoft Certified Technology Specialist	7	7	7
Microsoft Database Administrator	2	2	2
Microsoft Professional+Internet	1	1	1
Microsoft Systems Administrator	2	2	2
Microsoft Systems Engineer	1	1	1
Microsoft Systems Engineer 2000	1	1	1
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16	17	17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4,415	4,380	4,157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 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3,035	3,013	2,891
人壽保險核保人員	3		
人壽保險理賠人員	2		
人壽保險管理人員	8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6	6	6
工程險核保人員	1		
工程險理賠人員	1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7	6	6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合格證書	12	11	6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34	35	32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89	84	70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 測驗	41	42	44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乙科 (升遷不加分)	1,166	1,098	879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3,115	3,067	2,909
汽車險核保人員	1		
汽車險理賠人員	1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成績合格證明	103	88	36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82	81	76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027	990	880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005	988	938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	18	19	20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共同科目)	2,143	2,027	1,704
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	6		

資料時間	109年4月底	108年底	107年底
金融管理師 (FMA) 資格	2	2	
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測驗	152	146	125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4,104	4,056	3,835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99	50	
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	20	20	15
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16	15	14
香港證券及期貨 (卷一) 從業員資格考試	11	11	11
香港證券及期貨 (卷二) 從業員資格考試	6	6	6
香港證券及期貨 (卷五) 從業員資格考試	1	1	1
香港證券及期貨 (卷七) 從業員資格考試	1	1	1
香港證券及期貨 (卷八) 從業員資格考試	1	1	1
香港證券及期貨 (卷十) 從業員資格考試	1	1	1
個人財產風險管理師	1		
高級金融管理師 (FMA+) 資格	1	1	
健康險核保人員	1		
健康險理賠人員	1		
國際公認反洗錢師資格認證 (CAMS)	30	26	9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169	1,173	1,143
產物保險核保人員	2		
產物保險理賠人員	1		
產物保險業務員測驗	4,289	4,247	4,008
票券商業人員資格測驗	385	365	337
責任險核保人員	1		
勞動法令管理師	1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7	7	7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317	320	321
期貨經紀商業業務員	1,736	1,742	1,746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2,262	2,278	2,210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2	22	22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09	112	109

資料時間	109年4月底	108年底	107年底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92	88	74
傷害險核保人員	1		
傷害險理賠人員	1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82	83	81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3,617	3,607	3,537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證券商業務員）	453	427	372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84	87	83
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員測驗	1,416	1,395	1,288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738	1,713	1,588
證券商業務員	1,660	1,624	1,488
稽核訓練證照	740	775	836
外語證照	1,948	1,869	1,582
合計	42,989	42,293	39,588
員工訓練進修			
行內訓練	575	19,796	20,878
行外訓練	212	933	1,065
國外訓練	0	7	10

###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請參閱第52頁（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評估項目第五、七項及第53頁（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年底 員工人數 A	單位主管 以上人數 B	非擔任主管職務 全時員工人數 C=A-B	福利費用 (用人費用) D	單位主管以上 用人費用 E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 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F=(D-E)/C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 時員工薪資中位數
108	5,787	194	5,593	9,243,157	435,882	1,575	1,466
107	5,661	196	5,465	8,769,172	421,371	1,528	1,410
差異			128			47	56

註：福利費用係指用人費用（含薪資、超時工作報酬、津貼、獎金、退休、卹償金、福利費及提繳工資墊償費用及分擔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保險費）

## 五、資訊設備

### (一) 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 1. 中心主機

##### (1) 台北電腦中心主機配置

主機2臺，分別為連線作業主機，以處理銀行重要營運即時連線業務為主，另1臺為批次作業主機，以處理連線交易批次、管理或分析性之非即時性業務為主。

##### (2) 彰化備援中心系統配置

主機2臺，分別為異地備援主機，供異地備援作業使用，另1臺為連線開發、測試及訓練主機，提供業務應用系統開發、測試及訓練使用。

#### 2. 信用卡暨信託基金主機

##### (1) 台北電腦中心系統配置

為正式作業之信用卡暨信託基金等業務日常營運使用及開發測試使用。

##### (2) 彰化備援中心系統配置

平時供做正式作業環境同步備援之用，遇正式作業主機故障時，轉作為日常營運之用。

#### 3. 開放系統伺服器主機

本行新種電子銀行業務及經營管理系統，大多以開放系統伺服器主機設備建置，並視業務量及重要性配置負載平衡（NLB）雙主機、叢集（CLUSTER）資料庫等，以確保服務不中斷；另開放式平台業務系統亦逐步建立異地備援機制，於備援中心配置伺服器主機及相關週邊設備，於發生重大災害時，可順利將本行電子銀行服務轉移至彰化備援中心執行，以確保本行業務永續經營。

#### 4. 維護

本行各項設備均定期維護、升級及汰舊換新，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因應數位金融發展趨勢暨配合本行經營發展目標，擬訂資訊作業發展計畫，引進各項軟體技術，擴展與利用網際網路交易通道，發展行動金融業務系統，並適時編列經費，以目標管理方式落實推動各項業務發展及經營管理相關之資訊作業平台，提升本行資訊服務效能。

###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中心主機、信用卡暨信託基金主機按年辦理災害備援演練，證實本行異地備援機制之正確性及可行性。
2. 本行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已於108年度通過ISO 27001國際資訊安全標準複查作業，後續將持續辦理ISO 27001國際資訊安全標準每年複查之作業。
3. 本行建置之資訊服務管理制度（ITMS），已於108年度通過ISO 20000國際資訊服務標準複查作業，並持續辦理ISO 20000國際資訊服務標準每年複查作業。

4. 本行建置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PIMS），已於108年度通過BS10012個人資料管理標準複查作業，後續將持續辦理BS10012個人資料管理標準每年複查之作業。
5. 本行建置之營運持續管理制度（BCMS），已於108年度通過ISO 22301國際營運持續標準複查作業，後續將持續辦理ISO 22301國際營運持續標準每年複查之作業。
6. 安全防護措施：
  - 制定日常操作與監控管理作業程序。
  - 依工作職掌與權限制衡，配置作業人員。
  - 重要軟體與資料定期備份。
  - 新資訊系統上線前進行資訊系統安全評估。
  - 每年定期辦理系統安全評估，及時進行修補更新，改善安全弱點。
  - 每年辦理異地備援演練。

## 六、勞資關係

###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請參閱第46頁「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運作情形摘要說明第六（二）項。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本行108年度及109年截至4月底止無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未發生勞資糾紛產生損失之情形。
2. 本行為促進勞資關係和諧，除設置勞資會議定期進行協商溝通外，對工會及員工所提訴求，亦積極協商溝通，並透過各項會議進行協商取得共識，以避免可能發生之勞資糾紛，且建立因應罷工事件之緊急應變措施，以降低損失。



## 七、重要契約

截至109年4月底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委外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向外借款長期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存款人或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	107.01.01~109.12.31	對帳單列印封裝及郵寄處理 (電子金融業務)	無
委外契約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7.12.23~109.12.22	行動支付服務	無
委外契約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7.07.16~109.07.15	自動櫃員機委託管理服務 (含裝補鈔及故障排除等)	無
委外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	108.01.01~109.12.31	對帳單列印封裝及郵寄處理 (基金業務)	無
委外契約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05.01~108.04.30 108.05.01~111.04.30	語音下單業務	無
委外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	107.02.01~108.01.31 108.02.01~109.01.31 109.02.01~110.01.31	對帳單列印封裝及遞送 (證券業務)	無
委外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	108.08.01~108.12.31	勞保紓困貸款「通知函」列印 封裝及郵寄作業 (92、93及95年度)	無
委外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	105.09.01~110.08.31	勞保紓困貸款「通知函」列印 封裝及郵寄作業(96年起)	無
委外契約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7.12.23~109.12.22	手機信用卡(含TSM及HCE) 委由臺灣行動支付公司發行及生 命週期管理等作業	無
委外契約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108.12.31 109.01.01~109.12.31	信用卡業務購貨授權、帳務處理 、風險偵測、開卡/停卡/掛失及 緊急性服務業務等	無
委外契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 分公司	108.01.12~109.01.11 109.01.12~110.01.11	國際信用卡消費明細繳款通知 單之處理、列印、封裝及交寄作 業	無
委外契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 分公司	108.07.02~108.10.01	既有客戶資料缺值補提通知書 之處理、列印、封裝及交寄作業	無
委外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	107.11.01~108.10.31 108.11.01~109.10.31	票據遞送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7.07.01~108.06.30	票據暨匯款資料登打(一區)	無
委外契約	鴻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7.01~109.06.30	票據暨匯款資料登打(一區)	無
委外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7.07.01~108.06.30 108.07.01~108.08.31	票據資料登打(六區)	無
委外契約	鴻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9.01~109.08.31	票據資料登打(五區)	無
委外契約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6.01.24~108.01.23 108.01.24~110.01.23	營業單位現金運送作業	無
委外契約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6.01.24~108.01.23 108.01.24~110.01.23	營業單位現金運送作業	無
委外契約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7.01.14~108.01.13 108.01.14~108.05.13 108.05.14~109.05.13	委託承辦收運保全服務	無
委外契約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自本行通知日起至 109.08.31止或契約上 限金額用罄止，兩者 以先屆者為準	代收信用卡款項	無
委外契約	AuditOne LLC	108.07.16~108.12.31	內部稽核作業	無
委外契約	Moss Adams LLP	108.07.16~108.12.31	內部稽核作業(法令遵循)	無
委外契約	Moss Adams LLP	108.07.16~108.12.31	內部稽核作業(BSA及AML)	無
委外契約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108.02.01~108.03.31 108.09.09~108.12.31	輔導建立符合IIA標準之紐約分行內部稽核制度；將紐約分行內部稽核制度調整為美國地區分行共同適用之內部稽核作業規範，並辦理洛杉磯分行風險評估及稽核計畫。	無
委外契約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108.09.12~108.12.31	內部稽核作業(BSA、AML及OFAC法規遵循查核)	無
委外契約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09.01~108.12.31	紐約金融服務業網路安全要求規範Part500合規檢視	無
委外契約	藍色神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09.05~108.12.31	滲透測試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勞務承攬契約	力旺國際商行	108.01.01~108.12.31	卡片業務資料電腦登錄、校對、查詢及資料整理、掃描、裝訂、帳單封裝等勞務承攬	無
勞務承攬契約	富邦管理有限公司	109.01.01~109.12.31	卡片業務資料電腦登錄、校對、查詢及資料整理、掃描、裝訂、帳單封裝等勞務承攬	無
勞務承攬契約	力旺國際商行	108.01.01~108.12.31	客戶服務業務	無
勞務承攬契約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09.12.31	客戶服務業務	無
委託契約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自92.1.22起每年簽約，契約期限至全部借款人清償之日止	代辦「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及「勞工保險未償還之保險給付及貸款本息扣減辦法」所定有關貸放及收回貸款業務	無

##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 (一)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臺幣：億元

案名	類別	發行日期	總發行金額
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管中租迪和2016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	租賃債權	105.08.24	49.7億元
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管中租迪和2019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	租賃債權	108.12.11	53.3億元

### (二)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新臺幣：億元

案名	類別	發行日期	總發行金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管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	94.03.01	58.3億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管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	94.09.23	139.3億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管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	95.04.06	73.02億元

# 踏實

## 穩健成長 逐步向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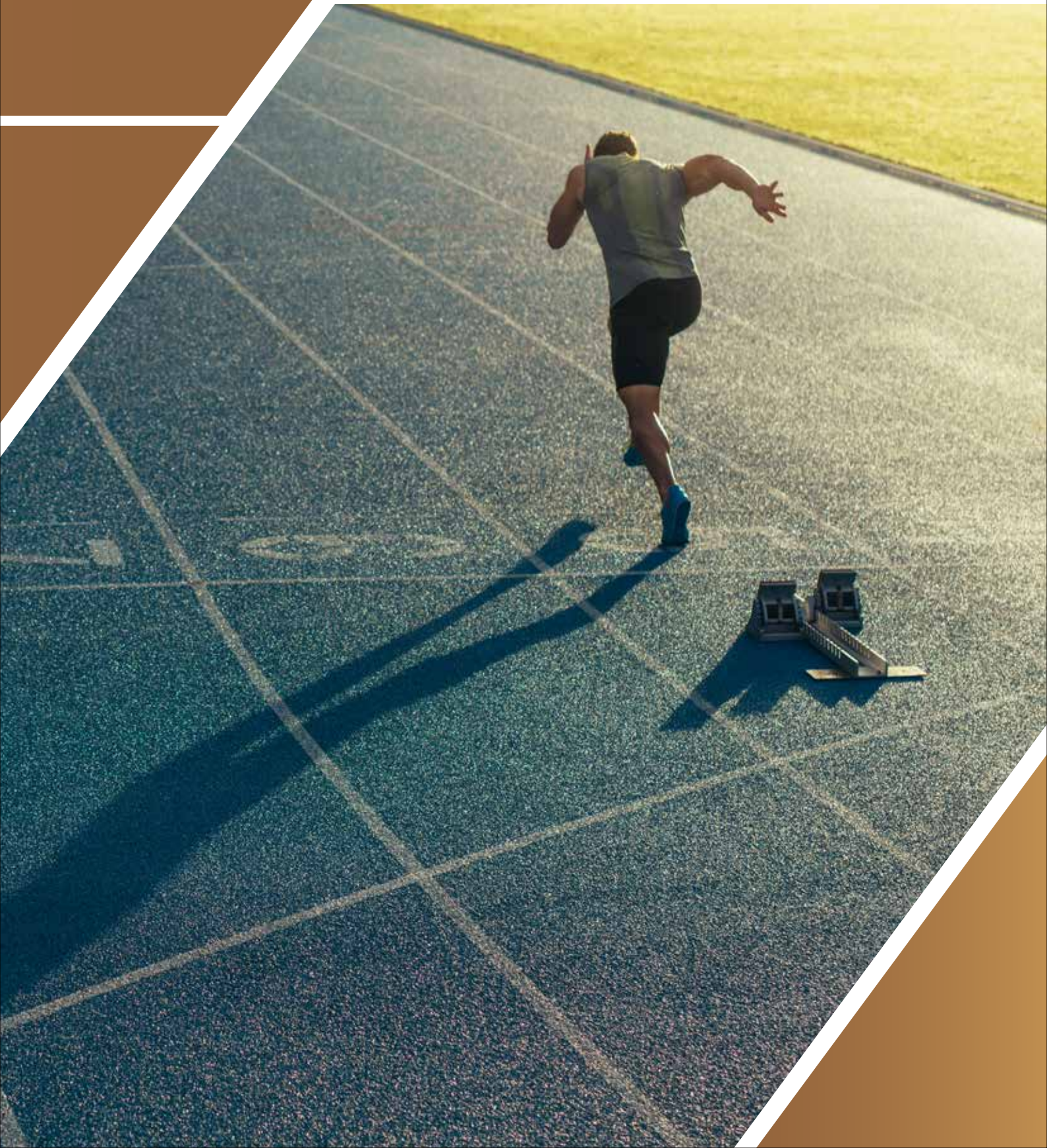
### 096 財務概況

- 09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0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0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10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21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 225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 226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 226 一、財務狀況
- 226 二、財務績效
- 227 三、現金流量
- 22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22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228 六、風險管理事項
- 239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239 八、其他重要事項







## 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22,923,321	275,144,392	278,474,923	281,978,785	297,349,0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37,143	5,253,684	3,243,418	3,473,556	4,689,8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603,444	102,542,129	0	0	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97,726,257	587,049,258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0	0	407,495,721	407,325,442	351,622,17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218,350	389,212	8,029,166	3,763,733	0
應收款項-淨額	8,704,722	9,340,345	8,868,031	7,362,799	6,930,795
當期所得稅資產	14,395	36,287	168,391	173,536	167,37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986,505,361	1,965,807,233	1,879,104,149	1,770,689,449	1,724,903,02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0	238,122,980	136,810,089	36,460,359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0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8,764	28,735	1,633,383	1,646,662	1,657,38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2,519,652	22,625,687	22,954,513	23,239,864	23,377,397
使用權資產	1,136,090	0	0	0	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3,937,743	24,229,670	24,110,445	24,102,105	24,195,770
無形資產-淨額	866,269	858,257	869,156	894,168	660,36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199,486	2,653,432	2,901,012	3,570,007	3,925,696
其他資產	10,714,153	9,071,611	7,614,202	8,016,056	7,527,506
資產總額	3,002,545,150	3,005,029,932	2,883,589,490	2,673,046,251	2,483,466,70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13,577,959	287,244,785	200,334,268	142,091,394	122,083,387
央行及同業融資	1,723,767	1,939,909	2,040,692	2,359,557	2,516,829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468,186	9,893,561	3,546,578	8,665,611	9,017,25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399,137	9,740,281	15,157,816	7,713,092	5,372,087
應付款項		21,214,195	26,384,330	24,844,608	24,459,437	20,644,93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9,534	388,148	368,616	816,584	923,755
存款及匯款		2,396,048,679	2,426,584,880	2,400,023,270	2,247,268,415	2,098,660,734
應付金融債券		53,293,705	59,592,857	66,691,640	79,694,341	72,193,289
其他金融負債		95,094	113,986	146,198	175,111	101,981
負債準備		18,965,738	17,852,687	17,651,342	16,937,778	16,611,687
租賃負債		1,134,259	0	0	0	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14,019	6,985,635	6,926,029	6,926,134	6,935,227
其他負債		1,442,578	1,083,013	1,216,170	1,211,337	1,262,36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34,386,850	2,847,804,072	2,738,947,227	2,537,469,716	2,356,323,524
	分配後	2,834,386,850	2,847,804,072	2,738,947,227	2,538,318,791	2,356,323,524
股 本	分配前	73,200,000	62,594,000	62,594,000	62,594,000	58,100,000
	分配後	73,200,000	62,594,000	62,594,000	62,594,000	58,100,000
資本公積		21,748,869	21,748,869	21,748,869	21,748,869	21,748,86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4,891,241	66,352,145	57,431,060	48,761,249	42,294,258
	分配後	64,891,241	66,352,145	57,431,060	47,912,174	42,294,258
其他權益		8,318,190	6,530,846	2,868,334	2,472,417	5,000,05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8,158,300	157,225,860	144,642,263	135,576,535	127,143,178
	分配後	168,158,300	157,225,860	144,642,263	134,727,460	127,143,178

註：104至107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額之重編數，108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利息收入		51,464,282	48,684,757	43,449,692	41,840,744	43,718,337
減：利息費用		23,350,576	22,061,824	18,710,697	17,095,902	19,385,011
利息淨收益		28,113,706	26,622,933	24,738,995	24,744,842	24,333,326
利息以外淨收益		3,204,472	3,460,744	2,126,630	5,978,435	4,640,907
淨收益		31,318,178	30,083,677	26,865,625	30,723,277	28,974,233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2,907,339	3,173,158	492,992	1,624,497	408,371
營業費用		15,360,764	14,686,061	14,491,104	16,299,823	16,314,91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050,075	12,224,458	11,881,529	12,798,957	12,250,950
所得稅費用		2,901,613	2,492,163	2,247,906	2,382,044	2,268,48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148,462	9,732,295	9,633,623	10,416,913	9,982,469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本期淨利		10,148,462	9,732,295	9,633,623	10,416,913	9,982,4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3,978	-756,668	281,180	-2,832,631	443,3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32,440	8,975,627	9,914,803	7,584,282	10,425,81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148,462	9,732,295	9,633,623	10,416,913	9,982,46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0,932,440	8,975,627	9,914,803	7,584,282	10,425,8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元）		1.39	1.33	1.32	1.42	1.36

註1：104至107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額之重編數，108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2：本行資本額自108年11月29日起增資為732億元，追溯調整表列各年度每股盈餘。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22,923,321	275,141,211	278,474,520	281,977,889	297,433,8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37,143	5,253,684	3,243,418	3,473,556	4,689,8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603,444	102,542,129	0	0	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97,723,140	587,046,111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0	0	407,495,721	407,325,442	351,622,17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218,350	389,212	8,029,166	3,763,733	0
應收款項-淨額	8,741,208	9,324,614	8,853,716	7,350,702	6,915,206
當期所得稅資產	14,395	36,287	168,391	173,536	167,37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986,505,361	1,965,807,233	1,879,104,149	1,770,689,449	1,724,903,02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0	238,119,804	136,806,886	36,457,12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0	40,000	40,000	40,000	33,61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8,764	28,735	1,633,383	1,646,662	1,657,38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2,516,593	22,622,065	22,949,749	23,234,378	23,370,911
使用權資產-淨額	1,136,090	0	0	0	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3,937,743	24,229,670	24,110,445	24,102,105	24,195,770
無形資產-淨額	857,311	849,705	859,401	885,590	651,34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199,486	2,653,432	2,901,012	3,570,007	3,925,696
其他資產	10,714,152	9,071,471	7,613,976	8,015,876	7,527,271
資產總額	3,002,566,501	3,005,035,559	2,883,596,851	2,673,055,811	2,483,550,55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13,577,959	287,244,785	200,334,268	142,091,394	122,083,387
央行及同業融資	1,723,767	1,939,909	2,040,692	2,359,557	2,516,8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468,186	9,893,561	3,546,578	8,665,611	9,017,25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399,137	9,740,281	15,157,816	7,713,092	5,372,087
應付款項	21,201,709	26,372,615	24,828,253	24,447,902	20,633,39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98,310	374,278	363,132	802,245	908,967
存款及匯款	2,396,106,467	2,426,625,298	2,400,058,485	2,247,308,030	2,098,772,607
應付債券	53,293,705	59,592,857	66,691,640	79,694,341	72,193,289
其他金融負債	95,094	113,986	146,198	175,111	101,981
負債準備	18,953,270	17,843,101	17,645,044	16,933,407	16,609,619
租賃負債	1,134,259	0	0	0	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14,019	6,985,635	6,926,029	6,926,134	6,935,227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其他負債		1,442,319	1,083,393	1,216,453	1,211,527	1,262,7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34,408,201	2,847,809,699	2,738,954,588	2,537,479,276	2,356,407,373
	分配後	2,834,408,201	2,847,809,699	2,738,954,588	2,538,328,351	2,356,407,373
股 本	分配前	73,200,000	62,594,000	62,594,000	62,594,000	58,100,000
	分配後	73,200,000	62,594,000	62,594,000	62,594,000	58,100,000
資本公積		21,748,869	21,748,869	21,748,869	21,748,869	21,748,86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4,891,241	66,352,145	57,431,060	48,761,249	42,294,258
	分配後	64,891,241	66,352,145	57,431,060	47,912,174	42,294,258
其他權益		8,318,190	6,530,846	2,868,334	2,472,417	5,000,05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8,158,300	157,225,860	144,642,263	135,576,535	127,143,178
	分配後	168,158,300	157,225,860	144,642,263	134,727,460	127,143,178

註：104至107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額之重編數，108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利息收入		51,463,567	48,684,017	43,449,443	41,840,690	43,718,288
減：利息費用		23,350,609	22,061,854	18,710,766	17,096,033	19,385,154
利息淨收益		28,112,958	26,622,163	24,738,677	24,744,657	24,333,134
利息以外淨收益		3,108,077	3,368,674	2,042,250	5,887,144	4,559,668
淨收益		31,221,035	29,990,837	26,780,927	30,631,801	28,892,80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907,339	3,173,158	492,992	1,624,497	408,371
營業費用		15,286,224	14,615,896	14,423,934	16,232,321	16,252,65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027,472	12,201,783	11,864,001	12,774,983	12,231,774
所得稅費用		2,879,010	2,469,488	2,230,378	2,358,070	2,249,30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148,462	9,732,295	9,633,623	10,416,913	9,982,469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本期淨利		10,148,462	9,732,295	9,633,623	10,416,913	9,982,4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83,978	-756,668	281,180	-2,832,631	443,3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32,440	8,975,627	9,914,803	7,584,282	10,425,81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148,462	9,732,295	9,633,623	10,416,913	9,982,46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932,440	8,975,627	9,914,803	7,584,282	10,425,8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元)		1.39	1.33	1.32	1.42	1.36

註1：104至107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額之重編數，108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2：本行資本額自108年11月29日起增資為732億元，追溯調整表列各年度每股盈餘。



## (二) 會計師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梅元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梅元貞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梅元貞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蕭佩如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佩如、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4.23	82.26	79.46	80.08	83.49
	逾放比率	0.18	0.19	0.19	0.18	0.19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75	0.72	0.67	0.67	0.83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05	2.00	1.89	1.95	2.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1	0.01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	5,384.83	5,285.26	4,712.44	5,359.02	5,025.01
	員工平均獲利額	1,744.92	1,709.82	1,689.81	1,817.01	1,731.26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7.90	8.08	8.51	10.27	10.50
	資產報酬率(%)	0.34	0.33	0.35	0.40	0.40
	權益報酬率(%)	6.24	6.45	6.90	7.96	8.19
	純益率(%)	32.40	32.35	35.86	33.91	34.45
	每股盈餘(元)	1.39	1.33	1.32	1.42	1.36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38	94.75	94.96	94.93	94.85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3.39	14.39	15.87	17.25	18.39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0.08	4.21	7.88	7.63	-1.27
	獲利成長率	6.75	2.89	-7.17	4.47	5.5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55	-4.15	35.98	-21.63	31.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5.98	872.74	961.13	523.04	1,054.29
	現金流量滿足率	18,093.74	3,105.83	-13,459.07	1,368.03	-1,496.62
流動準備比率	27.34	27.45	25.87	24.11	19.1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千元)	11,860,020	11,113,600	11,044,216	11,726,940	10,799,874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額占授信總額之比率(%)		0.63	0.61	0.63	0.72	0.68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3.63	3.84	3.90	3.78	3.67
	淨值市占率	2.30	2.56	2.37	2.37	2.39
	存款市占率	5.52	5.83	5.91	5.72	5.53
	放款市占率	6.63	6.85	6.87	6.76	6.79

最近二年財務比率變動分析(增減逾20%以上者)：

108年資產成長率較107年度減少，主要係108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所致。

108年度獲利成長率較107年度增加，主要係108年度稅前淨利較107年度增加所致。

108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107年度減少，主要係108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107年度增加所致；另108年度現金流量滿足率較107年度增加，主要係108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107年度增加，且投資活動亦為淨現金流出所致。

註1：104至107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額之重編數。108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2：各項比率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4：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5：本行資本額自108年11月29日起增資為732億元，追溯調整表列各年度每股盈餘。

##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4.23	82.25	79.45	80.08	83.48
	逾放比率	0.18	0.19	0.19	0.18	0.19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75	0.72	0.67	0.67	0.83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05	2.00	1.89	1.95	2.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1	0.01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	5,395.03	5,297.80	4,722.43	5,371.17	5,033.59
	員工平均獲利額	1,753.67	1,719.18	1,698.75	1,826.57	1,739.11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7.89	8.07	8.50	10.25	10.91
	資產報酬率(%)	0.34	0.33	0.35	0.40	0.40
	權益報酬率(%)	6.24	6.45	6.90	7.96	8.19
	純益率(%)	32.51	32.45	35.97	34.01	34.55
	每股盈餘(元)	1.39	1.33	1.32	1.42	1.36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38	94.75	94.96	94.93	94.85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3.39	14.39	15.87	17.25	18.38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0.08	4.21	7.88	7.63	-1.26
	獲利成長率	6.77	2.85	-7.13	4.44	5.3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55	-4.15	35.98	-21.71	31.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5.14	873.07	1,037.92	128.25	414.20
	現金流量滿足率	18,528.47	3,164.82	-13,498.30	1,374.89	-1,508.16
流動準備比率	27.34	27.45	25.87	24.11	19.1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千元)	11,860,020	11,113,600	11,044,216	11,726,940	10,799,87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63	0.61	0.63	0.72	0.68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3.63	3.84	3.90	3.78	3.67
	淨值市占率	2.30	2.56	2.37	2.37	2.39
	存款市占率	5.52	5.83	5.91	5.72	5.53
	放款市占率	6.63	6.85	6.87	6.76	6.79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最近二年財務比率變動分析（增減逾20%以上者）：

108年資產成長率較107年度減少，主要係108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所致。

108年度獲利成長率較107年度增加，主要係108年度稅前淨利較107年度增加所致。

108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107年度減少，主要係108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107年度增加所致；另108年度現金流量滿足率較107年度增加，主要係108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107年度增加，且投資活動亦為淨現金流出所致。

註1：104至107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額之重編數。108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2：各項比率計算公式：

####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4：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5：本行資本額自108年11月29日起增資為732億元，追溯調整表列各年度每股盈餘。

##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普通股權益		148,770,884	139,676,435	131,218,205	121,831,335	113,570,681	
自有資本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26,656,700	15,305,736	15,271,997	10,771,997	2,990,121	
自有資本	第二類資本	40,159,744	42,610,688	44,357,029	51,599,859	61,685,666	
	自有資本	215,587,328	197,592,859	190,847,231	184,203,191	178,246,468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613,839,876	1,557,243,212	1,455,622,817	1,485,249,221	1,466,575,546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3,082,779	51,118,577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52,002,585	51,132,125	50,300,796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5,450,118	25,093,998	42,341,623	52,704,583	42,277,653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691,292,579	1,633,469,335	1,548,265,236	1,591,036,583	1,559,971,776
		資本適足率	12.75%	12.10%	12.33%	11.58%	11.4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37%	9.49%	9.46%	8.33%	7.47%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80%	8.55%	8.48%	7.66%	7.28%	
	槓桿比率	5.64%	4.99%	4.90%	4.78%	4.45%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104至108年度數字係經會計師複核。

註2：各項比率或數值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 108 年度(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營業報告書以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佩如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0 日第 2 屆第 19 次會議審查完竣，經核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等相關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

##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賴弘龍



獨立董事：

賴宗昌



獨立董事：

李宗培



(召集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令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附註四(三)及十二(二)所述，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以監察院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為準，其民國一〇七年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亦已依指示將應予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相關年度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放款減損評估

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十二)；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有關放款減損評估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及(卅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辦理各種放款業務，於辦理授信業務時，因承擔客戶無法如期履約還款之信用風險而需評估放款資產是否發生減損，故其放款減損評估具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放款餘額及結構與備抵呆帳之間變動情形，以辨認重大變動情形並瞭解其原因；授信擔保品價值是否有定期評估及更新授信檔案；是否已適當將共同之信用風險特性債權分組；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放款及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方法與假設是否適當、另檢視是否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計算應提列減損金額，及評估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是否允當。

### 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卅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係利用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或不可觀察投入參數評價，部分參數的設定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類金融商品金額重大，故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核投資作業之原始認列、取得本期新增金融商品之合約或發行條款，檢視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經營模式以評估分類之正確性、後續衡量與財務報表揭露等作業、分析評估金融商品餘額及結構；檢視各類金融商品公允價值取得方式及評價參數，以評估評價之合理性及財務報告所揭露之相關公允價值之適當性；以及製發投資函證，評估其存在性、正確性及權利。



### 三、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卅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所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係管理當局仰賴外部評價機構取得之參數計提。因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故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作業辦法，瞭解預期信用損失計提作業流程，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方法之合理性，包括各重要參數定義、計算方法及資料來源；抽樣並重新執行預期信用損失相關計算，以驗證公司提供之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結果之正確性；評估整體預期信用損失計提結果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佩如



會計師：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6,970,509	2	\$ 49,664,330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	175,952,812	6	225,480,062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廿九))	4,437,143	-	5,253,68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四)、(三十)及八)	114,603,444	4	102,542,129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八)及八)	597,726,257	20	587,049,258	2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五))	6,218,350	-	389,212	-
應收款項一淨額(附註六(六))	8,704,722	-	9,340,345	-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395	-	36,287	-
13200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附註六(七)、(卅七)及七)	1,986,505,361	66	1,965,807,233	65
135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六(九)及(卅六))	38,764	-	28,735	-
15500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附註六(十))	22,519,652	1	22,625,687	1
186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1,136,090	-	-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二))	23,937,743	1	24,229,670	1
19000 無形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三))	866,269	-	858,25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199,486	-	2,653,432	-
19500 其他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四)及八)	10,714,153	-	9,071,611	-
<b>資產總計</b>	\$ 3,002,545,150	100	\$ 3,005,029,932	100
<b>負債及權益</b>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五))	21,000	-	21,000	-
央行及同業融資	21500 22000	11	1,723,767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及(卅五))	22500	-	11,468,186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六(五))	23000	-	7,399,137	-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六))	23200	-	21,214,195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500	-	1,109,534	-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七)及七)	24000	-	2,396,048,679	80
應付金融負債(附註六(十八)及(卅五))	25500	-	53,293,705	2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六(十九)及(卅五))	26000	-	95,094	-
負債準備(附註六(廿一))	29300	-	18,965,738	-
租賃負債(附註六(二十))	29500	-	1,134,259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四))	29500	-	6,914,019	-
其他負債(附註六(廿三))	31101	-	1,442,578	-
<b>負債總計</b>	31500	95	2,834,386,850	95
權益(附註六(廿五))：				
普通股股本	32001	2	73,200,000	2
資本公積	32003	-	21,748,869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2005	-	36,580,855	-
特別盈餘公積	32500	-	19,812,764	-
未分配盈餘	32500	-	8,497,622	-
其他權益			64,891,241	2
<b>權益總計</b>			8,318,190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168,158,300	5
			\$ 3,002,545,150	100
			3,005,029,93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伯川



經理人：謝娟娟



會計主管：黃秋明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審定數)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41000 利息收入	\$ 51,464,282	165	48,684,757	162	6
51000 減：利息費用	<u>23,350,576</u>	<u>75</u>	<u>22,061,824</u>	<u>73</u>	6
利息淨收益(附註六(廿七))	28,113,706	90	26,622,933	89	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廿八))	2,812,550	9	2,960,614	10	(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附註六(三)及(廿九))	<u>(1,491,001)</u>	<u>(5)</u>	<u>321,815</u>	<u>1</u>	<u>(563)</u>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淨利益 (附註六(三十))	905,751	3	1,101,250	3	(18)
536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處分損失(附註六(八))	-	-	(3)	-	100
49600 兌換(損)益	1,613,721	5	(397,271)	(1)	506
49863 財產交易淨利益	502,910	2	123,639	-	307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失(附註六(卅一))	<u>(1,139,459)</u>	<u>(4)</u>	<u>(649,300)</u>	<u>(2)</u>	<u>(75)</u>
淨收益	<u>31,318,178</u>	<u>100</u>	<u>30,083,677</u>	<u>100</u>	4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六(七))	<u>2,907,339</u>	<u>9</u>	<u>3,173,158</u>	<u>11</u>	<u>(8)</u>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卅二))	9,186,273	29	8,712,245	29	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卅三))	1,436,285	5	988,379	3	4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卅四))	<u>4,738,206</u>	<u>14</u>	<u>4,985,437</u>	<u>17</u>	<u>(5)</u>
營業費用合計	<u>15,360,764</u>	<u>48</u>	<u>14,686,061</u>	<u>49</u>	5
	13,050,075	43	12,224,458	40	7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	<u>2,901,613</u>	<u>9</u>	<u>2,492,163</u>	<u>8</u>	<u>16</u>
本期淨利	<u>10,148,462</u>	<u>34</u>	<u>9,732,295</u>	<u>32</u>	4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29,052)	(2)	(998,706)	(3)	27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323,283	4	945,287	3	40
6522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u>594,231</u>	<u>2</u>	<u>(53,419)</u>	<u>-</u>	<u>1,212</u>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廿五))	(554,701)	(2)	292,921	1	(289)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744,448	2	(996,170)	(3)	175
6532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89,747</u>	<u>-</u>	<u>(703,249)</u>	<u>(2)</u>	<u>127</u>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783,978</u>	<u>2</u>	<u>(756,668)</u>	<u>(2)</u>	<u>204</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932,440</u>	<u>36</u>	<u>8,975,627</u>	<u>30</u>	<u>22</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六))	<u>\$ 1.39</u>		<u>1.3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伯川



經理人：謝娟娟



會計主管：黃秋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小計	
普通股	62,594,000	-	21,748,869	31,236,043	17,859,908	8,335,109	(1,067,300)	-	3,935,634	2,868,334	144,642,26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250,142	-	7,293,462	(3,935,634)	3,357,828	3,607,970	
期初重編後餘額	62,594,000	-	21,748,869	31,236,043	17,859,908	8,585,251	(1,067,300)	7,293,462	-	6,226,162	148,250,233	
本期淨利	-	-	-	-	-	9,732,295	-	-	-	-	9,732,2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98,706)	292,921	(50,883)	-	242,038	(756,6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733,589	292,921	(50,883)	-	242,038	8,975,6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01,283	-	(2,601,28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938,378	(8,938,378)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62,646)	-	62,646	-	62,646	-	
處分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588)	11,588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審定數)	62,594,000	-	21,748,869	33,837,326	26,786,698	5,728,121	(774,379)	7,305,225	-	6,530,846	157,225,860	
本期淨利	-	-	-	-	-	10,148,462	-	-	-	-	10,148,4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29,052)	(554,701)	2,067,731	-	1,513,030	783,9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419,410	(554,701)	2,067,731	-	1,513,030	10,932,440	
盈餘轉增資	10,606,000	-	-	-	(10,606,000)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743,529	-	(2,743,52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58,038	(3,658,038)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74,314)	-	274,314	-	274,314	-	
處分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972)	25,972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200,000	-	21,748,869	36,580,855	19,812,764	8,497,622	(1,329,080)	9,647,270	-	8,318,190	168,158,3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娟娟



董事長：黃伯川



會計主管：黃秋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審定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3,050,075	12,224,4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84,653	725,851
攤銷費用	295,862	300,8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93,917	3,417,935
利息費用	23,350,576	22,061,824
利息收入	(51,464,282)	(48,684,757)
股利收入	(516,642)	(401,249)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43,734	(297,6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31,322)	54,0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502,910)	(123,639)
其他項目	1,37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745,043)	(22,946,6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11,788,730	(8,187,8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16,541	(990,0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9,994,686)	(6,299,5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10,678,951)	(33,794,44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5,829,138)	7,639,954
應收款項減少	106,803	24,336
貼現及放款增加	(23,423,235)	(89,867,30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2,659)	(31,319)
其他資產增加	(1,614,688)	(2,007,9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8,861,283)	(133,514,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26,333,174	86,910,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1,574,625	6,346,98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2,341,144)	(5,417,535)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826,398)	307,055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30,536,201)	26,561,61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71,588	(564,708)
其他負債增加	39,122	37,0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385,234)	114,180,984
調整項目合計	(72,991,560)	(42,279,8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9,941,485)	(30,055,406)
收取之利息	51,997,081	48,233,231
收取之股利	516,642	401,249
支付之利息	(26,197,223)	(23,012,416)
退還之所得稅	743,953	150,9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881,032)	(4,282,3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40,266)	(602,41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36,379	12,55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854)	550,549
取得無形資產	(304,000)	(289,99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86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654,015	195,2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726)	(137,8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216,142)	(100,783)
發行金融債券	11,500,000	-
償還金融債券	(17,800,655)	(7,100,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20,443	(164,258)
租賃負債減少	(450,190)	-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18,892)	(32,2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65,436)	(7,397,7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7,872)	323,1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0,386,066)	(11,494,8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152,784	190,647,6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766,718	\$ 179,152,78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970,509	49,664,3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5,577,859	129,099,24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218,350	389,2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766,718	\$ 179,152,78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伯川



經理人：謝娟娟



會計主管：黃秋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係百分之百公股之公營銀行，政府為配合在台推行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等土地政策，由國庫撥充資本，並以日本勸業銀行在台所設之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五支店為據點，於民國三十五年九月改組成立「臺灣土地銀行」。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依銀行法規定取得法人資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因精省條例施行改隸國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奉財政部台財融(二)字第0928010875號函准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主要經營業務為：(1)收受支票存款及其他各種存款(2)發行金融債券(3)辦理各種放款業務(4)其他銀行法所規定得經營之業務。

總行綜理全行事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於總行設有營業部、財務部、國外部、信託部及證券部等，並設有國內分行一百五十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一家，海外分行七家。

合併公司為有效整合資源、降低營運成本，提昇營運效率與競爭力，與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19條進行簡易合併，本合併案業經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基準日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名稱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且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不影響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九)。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選擇部分承租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認列使用權資產、預付租金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增加1,191,408千元、減少5,299千元及增加1,186,109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初次適用日之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利率區間為1.165%~2.7973%。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b>108.1.1</b>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1,193,313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31,281)
判斷原屬服務之租賃合約	200,316
	<u>1,362,348</u>
以108.1.1折現後之金額	\$ 1,191,408
108.1.1認列之預付租金金額	<u>(5,299)</u>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1,186,109</u>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主管機關公告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二)合併基礎

## 1. 衡量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母公司及母公司之子公司。

為配合母公司營運規劃，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起，開始將子公司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列入合併財部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院臺財字第1080092275號函及財政部台財庫字第10816008240號函規定，應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辦理收回子公司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子公司已無實質控制力，且本公司依據合併契約概括承受子公司資產及負債，故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權益法投資轉列為其他應收款。

## (三)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3) 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衡量；
- (4) 部分不動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先前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一般會計事務

合併公司係國營行庫，會計處理係依據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每年決算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核，俾確定合併公司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之執行情形，並以監察院審計部為最終之審定機關。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合併公司亦已依審核通知將應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該年度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 4. 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公司財務報告包括總行、國內外各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總行及各分行間之內部往來、聯行往來及其內部損益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

####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包括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包括下列二者：

#### A. 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 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原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特定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至於取得股票股利時，不作收益處理，僅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金額。

###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若為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放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積欠本金或利息已屆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本金連同利息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作備忘紀錄；該停止計提之應收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附條件買賣交易之債票券

合併公司從事債票券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交易，係依其交易實質，以融資交易處理。承作債票券屬於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 (5)金融資產減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並認列備抵損失，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應減少資產負債表上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評估減損時，並非基於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信用減損或實際發生違約之證據，而係評估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變化情形，如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則於報導日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反之，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 A.判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係考量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而非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變動，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此外，本公司如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如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已重新協商或修改，且並未除列該金融資產，則本公司應藉由比較下列各項評估其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報導日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修改後之合約條款)；及
- 原始認列時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原始未修改之合約條款)。

#### B.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本公司係依據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內可收取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考量其所有合約條款後(包含出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等)，預期可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之金額衡量信用風險損失，係以下列各項方式為之：

- 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貨幣時間價值；及
-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將報導日之備抵損失調整至依上述衡量方式所須認列金額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迴轉)金額，認列於損益中作為減損損失或利益。

### 2.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商品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本公司金融負債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負債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如：銀行同業存款、存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息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 (1)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當合併公司將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公司。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七)不動產及設備****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4.折 舊**

土地以外之各項不動產及設備，對各重大部分其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不相同者分列為各組成要素並單獨提列折舊，並按估計使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估計可使用年限與租賃期限較短者按直線法攤提。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以推延調整處理。

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0~65年
- (2)機器設備：3~25年
- (3)運輸設備：3~25年
- (4)其他設備：3~25年
- (5)土地改良物：5~15年
- (6)租賃改良物：按估計耐用年限或租賃期間較短者
- (7)空調工程：8年
- (8)電梯工程：15年
- (9)裝潢工程：10年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九)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合併公司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合併公司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合併公司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合併公司三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及美國聯邦資金利率為折現率。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承租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未承擔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 (十)無形資產

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衡量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3~5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以推延調整處理。

###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十二)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合併公司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之規定，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係就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各項授信資產之期末餘額，考量債務人之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分類，分類為正常之授信資產、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者，分別以其授信餘額之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其授信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信用卡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提列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辦理。對逾期未能收回之各項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經催收無望，且符合主管機關函頒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者，經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予以轉銷。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評估前揭表內及表外之各項授信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低於上述法令規定計算之備抵損失時，應以上述法令規定提列相關備抵損失。

###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 (十四)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有效利率係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或收取金額折現後，恰等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淨帳面金額之利率；計算有效利率時，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惟不考量未來信用損失。前述計算包含向合約交易對方支付或收取且屬有效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折溢價。交易成本係指可直接歸屬於取得、發行或處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增額成本。

### (十五)手續費收入及費用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若屬於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之一部分。惟放款及應收款是否需將約定利率調整為有效利率計息，則考量其折現影響之重大性，若非屬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 (十六)員工福利

####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於員工提供服務而享有該福利權利時認列為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

### 3. 確定提撥福利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並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提撥數列為當期員工福利費用。國外分行當地僱用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 4.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分，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超額利息，列為當期費用，另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包含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合計數。除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應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外，其餘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係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依據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依據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未來期間應納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依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除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應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合併公司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若已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提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或全部之利益實現，針對無法實現之部分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原已調減之金額若已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於其可能實現之範圍內，應予以迴轉。

###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或估計之不確定性，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項目：

### (一)放款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每月評估放款及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係依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或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客戶之違約機率納入違約損失率後乘以違約暴險額，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估計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

### (二)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信用損失

#### 1.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參數(如匯率及利率)估算。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則利用獨立第三方評價服務評估，以決定該些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觀察參數，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存有重大差異。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商品敏感度分析請參考附註六(卅六)。

## 2. 預期信用損失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均應於原始入帳時先認列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再認列其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690,856	11,529,700
待交換票據	8,236,131	13,587,845
存放銀行同業	<u>20,043,522</u>	<u>24,546,785</u>
合計	<u>\$ 46,970,509</u>	<u>49,664,330</u>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970,509	49,664,3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5,577,859	129,099,24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6,218,350</u>	<u>389,212</u>
合計	<u>\$ 138,766,718</u>	<u>179,152,784</u>

##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08.12.31</u>	<u>107.12.31</u>
存款準備金—乙戶	\$ 59,449,906	60,409,475
存款準備金—甲戶	10,761,806	60,660,052
轉存央行存款	31,000,000	36,000,000
減：累計減損(附註六(七))	(317)	(293)
轉存海外主管機關	2,327,700	1,829,586
拆借銀行同業	72,488,353	66,609,604
減：備抵呆帳(附註六(七))	<u>(74,636)</u>	<u>(28,362)</u>
淨額	<u>\$ 175,952,812</u>	<u>225,480,062</u>

上列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中均未有提供作擔保之準備金。

##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1. 合併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 607,513	605,123
金融債券	<u>1,059,764</u>	<u>1,067,362</u>
小計	<u>1,667,277</u>	<u>1,672,485</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584,487	975,758
承兌匯票	-	20,344
公司債	10,500	839,525
股票	1,024,217	1,158,054
期貨存出保證金	166	166
受益憑證及受益證券	52,318	34,237
選擇權交易	3,199	107
遠期外匯	11,425	4,590
利率交換	114	19,258
資產交換	761,896	180,336
換匯交易	<u>321,544</u>	<u>348,824</u>
小計	<u>2,769,866</u>	<u>3,581,199</u>
合 計	<u>\$ 4,437,143</u>	<u>5,253,684</u>

## 2.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u>\$ 10,081,735</u>	<u>9,626,516</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31,207	9,746
換匯交易	1,329,540	122,421
利率交換	22,498	9,677
資產交換	-	125,188
選擇權	<u>3,206</u>	<u>13</u>
小計	<u>1,386,451</u>	<u>267,045</u>
合 計	<u>\$ 11,468,186</u>	<u>9,893,561</u>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各項衍生金融商品交易之合約金額揭露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遠期外匯	\$ 3,620,845	3,342,488
換匯交易	92,671,506	40,073,790
利率交換	1,434,690	1,683,680
資產交換	9,296,900	10,296,225
選擇權交易	239,920	61,470

4.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968,405千元及831,020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2,459,406千元及509,205千元。

5.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擔保之情形。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國內公債	\$ 36,434,739	35,287,242
公司債	6,037,535	4,181,736
金融債券	54,096,599	47,057,610
可轉讓定期存單	2,947,144	2,478,248
小計	<u>99,516,017</u>	<u>89,004,83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9,778,806	8,535,893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5,308,621	5,001,400
小計	<u>15,087,427</u>	<u>13,537,293</u>
合  計	<u>\$ 114,603,444</u>	<u>102,542,129</u>

1.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損失，係自「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減損」重分類至損益，尚不影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相關備抵減損損失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卅六)。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上列權益工具投資係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將其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為481,624千元及511,069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主要因調節投資部位，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產生處分損失274,314千元及62,646千元，已將前述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3. 相關權益變動及投資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五)及(三十)。

## 4.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金及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 (五)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買回負債)

合併公司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附買回負債)，按約定價款賣回(買回)有價證券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08.12.31			
	有價證券 面 額	附賣回票券 及債券投資 (附買回負債)	約定賣回 (買回)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日期
附賣回交易投資：				
商業本票	\$ 5,486,000	5,478,070	5,480,106	109.01.21 以前陸續賣回
可轉讓定期存單	740,000	740,280	740,561	109.01.15 以前陸續賣回
	<u>\$ 6,226,000</u>	<u>6,218,350</u>	<u>6,220,667</u>	
附買回交易負債：				
公債	<u>\$ 6,946,900</u>	<u>(7,399,137)</u>	<u>(7,408,866)</u>	109.07.06 以前陸續買回
項 目	107.12.31			
	有價證券 面 額	附賣回票券 及債券投資 (附買回負債)	約定賣回 (買回)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日期
附賣回交易投資：				
商業本票	<u>\$ 390,000</u>	<u>389,212</u>	<u>389,300</u>	108.01.17 以前陸續賣回
附買回交易負債：				
公債	<u>\$ 9,151,200</u>	<u>(9,740,281)</u>	<u>(9,753,328)</u>	108.06.27 以前陸續買回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六)應收款項－淨額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帳款	\$ 1,958,262	1,637,496
受託買賣借項	983,016	618,007
應收收益	9,972	14,585
應收利息	4,661,669	5,194,467
應收承兌票款	861,099	1,665,302
其他應收款	<u>292,061</u>	<u>276,499</u>
總 額	8,766,079	9,406,356
減：備抵呆帳(附註六(七))	<u>(61,357)</u>	<u>(66,011)</u>
淨 額	<u>\$ 8,704,722</u>	<u>9,340,345</u>

## (七)貼現及放款－淨額

	<u>108.12.31</u>	<u>107.12.31</u>
進出口押匯	\$ 61,785	452,170
應收帳款融資	24,600	31,900
應收證券融資款	1,343,671	1,111,478
貼 現	431,117	571,104
透 支	41,290	1,223,250
擔保透支	934,538	1,669,907
短期放款	95,483,696	149,326,762
短期擔保放款	36,263,413	35,706,331
中期放款	238,833,962	246,915,129
中期擔保放款	475,327,956	427,407,408
長期放款	23,777,897	26,384,218
長期擔保放款	1,142,620,541	1,102,170,396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3,077,659</u>	<u>3,036,718</u>
總 額	2,018,222,125	1,996,006,771
減：備抵呆帳	(31,727,060)	(30,206,215)
加：折溢價調整	<u>10,296</u>	<u>6,677</u>
合 計	<u>\$ 1,986,505,361</u>	<u>1,965,807,233</u>

1.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計息之放款及應收款本金金額分別為3,105,588千元及3,043,696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未計提之利息分別為63,665千元及60,874千元。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放款、應收款及拆放銀行同業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放款：		
期初餘額	\$ 30,206,215	27,846,23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211,849)
期初重編後餘額	30,206,215	27,634,386
本期提列	2,823,541	3,345,378
轉銷呆帳	(2,024,053)	(1,827,099)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819,791	1,022,863
匯率變動影響數	(98,434)	30,687
期末餘額	<u>\$ 31,727,060</u>	<u>30,206,215</u>
應收款(含其他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133,839	569,83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41,825)
期初重編後餘額	133,839	528,006
本期提列	18,622	52,308
轉銷呆帳	(32,856)	(487,10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25,486	41,275
匯率變動影響數	(644)	(642)
期末餘額	<u>\$ 144,447</u>	<u>133,839</u>
拆放銀行同業：		
期初餘額	\$ 28,362	4,749
本期提列	48,700	23,314
匯率變動影響數	(2,426)	299
期末餘額	<u>\$ 74,636</u>	<u>28,362</u>

3. 備抵呆帳餘額組成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應收款項	\$ 61,357	66,011
貼現及放款	31,727,060	30,206,215
其他金融資產	83,090	67,828
拆放銀行同業	74,636	28,36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融工具(附註六(卅六))	11,527	9,585
合計	<u>\$ 31,957,670</u>	<u>30,378,001</u>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合併公司呆帳費用組成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放款及應收款呆帳費用提列數	\$ 2,842,163	3,397,686
保證責任準備提列(迴轉)數	44,534	(298,125)
其他負債準備提列(迴轉)數	(32,526)	39,984
融資承諾準備提列數	1,391	13,364
拆放銀行同業呆帳費用提列數	48,700	23,3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迴轉)數—金融工具 (附註六(卅六))	<u>3,077</u>	<u>(3,065)</u>
合 計	<u>\$ 2,907,339</u>	<u>3,173,158</u>

5. 合併公司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六(卅六)。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8.12.31</u>	<u>107.12.31</u>
公債	\$ 137,773,682	128,639,485
公司債	16,890,168	10,105,010
金融債券	19,312,556	7,560,782
商業本票	36,836,038	3,248,273
國內可轉讓定期存單	<u>386,925,023</u>	<u>437,505,000</u>
	597,737,467	587,058,550
減：累計減損	<u>(11,210)</u>	<u>(9,292)</u>
	<u>\$ 597,726,257</u>	<u>587,049,258</u>

1.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處分損失為3千元。

3.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六)。

4.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金及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九)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08.12.31</u>	<u>107.12.31</u>
短期墊款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121,854	96,563
減：備抵呆帳—短期墊款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附註六(七))	<u>(83,090)</u>	<u>(67,828)</u>
合 計	<u>\$ 38,764</u>	<u>28,735</u>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1.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08.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 地	\$ 14,476,776	-	(1,026)	14,475,750
土地改良物	11,847	(11,847)	-	-
房屋及建築	12,152,231	(6,125,851)	-	6,026,380
機械及電腦設備	2,513,311	(1,546,893)	-	966,4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8,039	(370,655)	-	67,384
什項設備	873,726	(660,602)	-	213,124
租賃權益改良	102,768	(66,005)	-	36,763
未完工程	62,800	-	-	62,800
訂購機件	671,033	-	-	671,033
合 計	<u>\$ 31,302,531</u>	<u>(8,781,853)</u>	<u>(1,026)</u>	<u>22,519,652</u>

資產名稱	107.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 地	\$ 14,516,060	-	(1,026)	14,515,034
土地改良物	11,847	(11,847)	-	-
房屋及建築	11,990,881	(5,855,557)	-	6,135,324
機械及電腦設備	2,409,184	(1,380,514)	-	1,028,67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0,162	(377,791)	-	72,371
什項設備	848,727	(664,834)	-	183,893
租賃權益改良	181,179	(117,980)	-	63,199
未完工程	122,614	-	-	122,614
訂購機件	504,582	-	-	504,582
合 計	<u>\$ 31,035,236</u>	<u>(8,408,523)</u>	<u>(1,026)</u>	<u>22,625,687</u>

## 2.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房 屋 及 建 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其 他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4,516,060	11,990,881	4,528,295	31,035,236
本期增添	-	-	640,266	640,266
本期出售	(39,284)	-	-	(39,284)
本期報廢	-	-	(329,571)	(329,571)
本期重分類	-	161,350	(161,350)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4,116)	(4,11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76,776</u>	<u>12,152,231</u>	<u>4,673,524</u>	<u>31,302,531</u>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其 他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4,690,310	12,107,203	4,606,219	31,403,732
本期增添	-	-	602,418	602,418
本期報廢	-	-	(607,319)	(607,319)
本期重分類	(174,250)	(116,322)	(74,270)	(364,84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247	1,24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4,516,060</u>	<u>11,990,881</u>	<u>4,528,295</u>	<u>31,035,236</u>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026	5,855,557	2,552,966	8,409,549
本期折舊	-	270,294	434,762	705,056
本期報廢	-	-	(329,069)	(329,06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2,657)	(2,65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6</u>	<u>6,125,851</u>	<u>2,656,002</u>	<u>8,782,879</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632	5,716,660	2,729,927	8,449,219
本期折舊	-	270,823	416,696	687,519
本期報廢	-	-	(594,767)	(594,767)
本期重分類	(1,606)	(131,926)	-	(133,53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110	1,11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6</u>	<u>5,855,557</u>	<u>2,552,966</u>	<u>8,409,549</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4,475,750</u>	<u>6,026,380</u>	<u>2,017,522</u>	<u>22,519,65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4,515,034</u>	<u>6,135,324</u>	<u>1,975,329</u>	<u>22,625,687</u>

3.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各項不動產及設備並無提供保證、抵押及設定典權等情事。

## (十一)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463	1,182,085	7,860	1,191,408
本期增添	5,663	422,422	57	428,142
本期減少	-	(64,001)	(23)	(64,0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912)	(20)	(6,93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126</u>	<u>1,533,594</u>	<u>7,874</u>	<u>1,548,594</u>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				
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本期折舊	1,518	430,314	3,535	435,367
本期減少	-	(20,973)	-	(20,9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81)	(9)	(1,89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518</u>	<u>407,460</u>	<u>3,526</u>	<u>412,504</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5,608</u>	<u>1,126,134</u>	<u>4,348</u>	<u>1,136,090</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請詳附註六(卅六)。

##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1.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08.12.31			帳面價值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土 地	\$ 22,870,360	-	(101,543)	22,768,817
房屋及建築	1,888,745	(719,819)	-	1,168,926
合 計	<u>\$ 24,759,105</u>	<u>(719,819)</u>	<u>(101,543)</u>	<u>23,937,743</u>

資產名稱	107.12.31			帳面價值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土 地	\$ 23,118,057	-	(101,543)	23,016,514
房屋及建築	1,888,745	(675,589)	-	1,213,156
合 計	<u>\$ 25,006,802</u>	<u>(675,589)</u>	<u>(101,543)</u>	<u>24,229,670</u>

## 2.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3,118,057	1,888,745	25,006,802
本期出售	(247,697)	-	(247,69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2,870,360</u>	<u>1,888,745</u>	<u>24,759,105</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007,031	1,720,885	24,727,916
本期增添	-	3,864	3,864
本期出售	(57,306)	(20,514)	(77,820)
本期重分類	168,332	184,510	352,84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3,118,057</u>	<u>1,888,745</u>	<u>25,006,802</u>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01,543	675,589	777,132
本期折舊	-	44,230	44,23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543</u>	<u>719,819</u>	<u>821,362</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9,937	517,534	617,471
本期折舊	-	38,332	38,332
本期出售	-	(6,166)	(6,166)
本期重分類	1,606	125,889	127,49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543</u>	<u>675,589</u>	<u>777,132</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2,768,817</u>	<u>1,168,926</u>	<u>23,937,743</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3,016,514</u>	<u>1,213,156</u>	<u>24,229,670</u>

3.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自民國一〇二年起就持有房地部分每半年辦理一次估價，係由合併公司各地分行專業徵信人員進行估價；持有土地部分係每年依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按內政部公告之「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調整評估。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公允價值分別為44,278,224千元及43,895,512千元。
4.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89,638千元及290,747千元。
5.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分別為44,230千元及38,332千元。
6.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 (十三)無形資產

資產名稱	108.12.31			帳面價值
	原始成本	累計攤銷	累計減損	
電腦軟體	\$ 2,646,839	(1,780,570)	-	866,269
資產名稱	107.12.31			帳面價值
	原始成本	累計攤銷	累計減損	
電腦軟體	\$ 2,343,356	(1,485,099)	-	858,257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變動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343,356
本期增添數		304,000
匯率變動影響數		<u>(51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b>2,646,839</b></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053,139
本期增添		289,993
匯率變動影響數		<u>224</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b>2,343,356</b></u>
累計攤銷：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485,099
本期攤銷數		295,862
匯率變動影響數		<u>(39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b>1,780,570</b></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83,983
本期攤銷數		300,860
匯率變動影響數		<u>256</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b>1,485,099</b></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b>866,269</b></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b>858,257</b></u>

## (十四)其他資產—淨額

	<u>108.12.31</u>	<u>107.12.31</u>
預付款項	\$ 8,621,609	7,050,659
存出保證金	1,969,298	1,941,444
營業保證金	25,507	28,982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97,739	50,482
其 他	-	44
合 計	\$ <u><b>10,714,153</b></u>	<u><b>9,071,611</b></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其他資產中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五)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08.12.31</u>	<u>107.12.31</u>
央行存款	\$ 484,049	507,921
銀行同業存款	12,295,373	11,602,382
郵政公司轉存款	195,811,541	191,544,455
透支銀行同業	497,270	2,566,718
銀行同業拆放	<u>104,489,726</u>	<u>81,023,309</u>
合 計	<u>\$ 313,577,959</u>	<u>287,244,785</u>

## (十六)應付款項

	<u>108.12.31</u>	<u>107.12.31</u>
應付帳款	\$ 139,729	77,923
受託買賣貸項	974,251	646,768
應付費用	2,333,279	2,324,966
應付利息	4,379,655	4,749,631
承兌匯票	965,371	1,796,480
應付代收款	725,023	826,288
融券存入保證價款	54,272	71,009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62,249	77,559
應付待交換票據	9,277,682	13,808,469
應付補償地價款	70,117	78,814
應付短期帶薪假及不休假加班費	781,491	795,082
其他應付款	<u>1,451,076</u>	<u>1,131,341</u>
合 計	<u>\$ 21,214,195</u>	<u>26,384,330</u>

## (十七)存款及匯款

	<u>108.12.31</u>	<u>107.12.31</u>
支票存款	\$ 33,332,310	41,869,790
公庫存款	149,354,529	160,333,429
活期存款	366,186,331	328,627,860
定期存款	762,724,464	845,833,219
儲蓄存款	1,084,429,157	1,049,910,902
匯出匯款	265	351
應解匯款	<u>21,623</u>	<u>9,329</u>
合 計	<u>\$ 2,396,048,679</u>	<u>2,426,584,880</u>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八)應付金融債券

	<u>108.12.31</u>	<u>107.12.31</u>
次順位金融債券	\$ 53,300,000	59,600,000
減：發行成本未攤銷餘額	(6,295)	(7,143)
合 計	<u>\$ 53,293,705</u>	<u>59,592,857</u>

- 1.民國一〇〇年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10000402490號函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31,000,000千元，分次發行，發行期間七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率係按固定利率1.43%至1.60%計算，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發行8,000,000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發行2,100,000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六月發行2,900,000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十月發行2,100,000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及一〇八年四月至十月。
- 2.民國一〇一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10100346720號函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38,000,000千元，分次發行，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率係按固定利率1.43%及1.55%計算，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分別發行七年期2,700,000千元及十年期10,300,000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
- 3.民國一〇二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10200314700號函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38,000,000千元，分次發行，發行期間七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率係按固定利率1.72%計算，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發行3,000,000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
- 4.民國一〇三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10300306340號函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38,000,000千元，分次發行。其中18,000,000千元，長期次債，發行期間十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率係按固定利率1.98%計算，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發行7,500,000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其餘20,000,000千元，無到期日，非累積，每年付息一次，利率係按固定利率3.50%計算，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發行4,000,000千元。
- 5.民國一〇四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10400037690號函核准發行無擔保美元計價主順位金融債券，總額為500,000千美元，分次發行，發行期間三十年，到期一次還本加應計利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日發行110,000千美元，到期日為民國一三四年四月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10600097130號函核准發行無擔保美元計價主順位金融債券，總額為1,000,000千美元，分次發行，發行期間三十年，到期一次還本加應計利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發行200,000千美元。合併公司為規避利率風險，同時承作資產交換合約，為消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衍生工具及金融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爰將本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請詳附註六(三)。

- 6.民國一〇四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10400262760號函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為35,000,000千元，分次發行，發行期間十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率係按固定利1.70%計算，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發行5,000,000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
- 7.民國一〇五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10500271640號函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為40,000,000千元，無到期日，非累積，每年付息一次，分次發行。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7,500,000千元，利率按固定利率3.15%計算；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行4,500,000千元，利率按固定利率2.95%計算。
- 8.民國一〇七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10702244980號函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總額為10,000,000千元及50,000,000千元，分次發行。
- 9.民國一〇八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1080218109號函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為20,000,000千元，分次發行，無到期日，每年付息一次，利率係按固定利率1.58%計算，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發行11,500,000千元。

## (十九)其他金融負債

	<u>108.12.31</u>	<u>107.12.31</u>
撥入放款基金	\$ <u>95,094</u>	<u>113,986</u>

## (二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u>108.12.31</u>
租賃負債	\$ <u>1,134,259</u>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4,869</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4,07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45,577</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5,521</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50,190</u>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

部分設備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間。

## (廿一) 負債準備

	<u>108.12.31</u>	<u>107.12.31</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六(廿二))	\$ 18,424,952	17,324,313
保證責任準備(附註六(卅六))	505,700	461,966
融資承諾準備(附註六(卅六))	27,084	25,851
其他準備-應收信用狀款項(附註六(卅六))	<u>8,002</u>	<u>40,557</u>
合計	<u>\$ 18,965,738</u>	<u>17,852,687</u>

## (廿二)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89千元及1,92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確定福利計畫	\$ 13,453,956	12,366,365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4,957,167	4,942,363
—三節福利金計畫	10,252	12,863
—超額年金	<u>3,577</u>	<u>2,722</u>
合計	<u>\$ 18,424,952</u>	<u>17,324,313</u>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編制內職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屬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工作年資結算保留(簡稱保留年資)，屬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工作年資，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按月依人員薪點之不同，分別提撥薪資之4%~8.50%作為公提儲金，另由職員負擔薪資3%之自提儲金，公提金及自提金均存入專戶保管運用。另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之服務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年資，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算，按月薪總額8%撥付退休金存入專戶。民國一〇六年五月起，為增裕合併公司退休基金，提高退休基金之提撥率為10%。

工員部分屬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之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並依該法計算退休金之給與，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依「行政院事務管理規則」計算退休金，兩者均為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目前按月依薪資8%撥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b>108.12.31</b>	<b>107.12.31</b>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4,110,576	13,133,34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56,620)	(766,976)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13,453,956</u>	<u>12,366,365</u>

#### A.計畫資產組成

##### 職員

合併公司依職員退休辦法提撥之退休基金(含「公提儲金」及「自提儲金」)悉數以「土銀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退休基金戶」名義儲存於合併公司之專戶。截至報導日止，該基金專戶餘額計262,702千元。

##### 工員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93,91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B.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133,341	12,130,08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61,293	709,16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76,436	80,783
— 因經驗調整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64,310	924,620
計畫支付之福利	(624,804)	(711,31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4,110,576</u>	<u>13,133,341</u>

## C.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66,976	961,723
利息收入	9,862	13,43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969	6,04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80,965	479,15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11,152)	(693,37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56,620</u>	<u>766,976</u>

## D.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	<u>\$ 851,431</u>	<u>695,736</u>

## E.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766,713	767,356
本期認列	730,777	999,35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497,490</u>	<u>1,766,713</u>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F.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用於精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u>108.12.31</u>	<u>107.12.31</u>
折現率	1.250 %	1.500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50 %	1.50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0 %	2.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88,70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3.9~23.9年。

### G.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合併公司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1.00%</u>	<u>減少1.00%</u>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967,346)	2,207,598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09,514)	2,034,85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 A.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942,363	5,707,04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431,848	1,687,29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94,141)	(70,535)
前期服務成本	-	(1,120,610)
計畫支付之福利	(1,222,903)	(1,260,82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957,167</u>	<u>4,942,363</u>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B.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	\$ 1,431,848	1,687,29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u>(194,141)</u>	<u>(70,535)</u>
	<u>\$ 1,237,707</u>	<u>1,616,757</u>

## C.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折現率	4.00 %	4.00 %
存入資金之預期報酬	1.250 %	1.500 %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取消)之機率	50.00 %	50.00 %
退休金優惠存款提領率	1.00 %	1.0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員工優惠存款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8~12.4年。

## D.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合併公司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1.00%</u>	<u>減少1.00%</u>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29,702)	375,764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27,335)	372,38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三節福利金計畫

## A.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863	14,78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83	23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417)	(868)
計畫支付之福利	<u>(1,377)</u>	<u>(1,289)</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0,252</u>	<u>12,863</u>

## B.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	\$ <u>183</u>	<u>237</u>

## C.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32,042	32,910
本期認列	<u>(1,417)</u>	<u>(868)</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0,625</u>	<u>32,042</u>

## D.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 a.用於精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u>108.12.31</u>	<u>107.12.31</u>
折現率	1.250 %	1.500 %

## E.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1.00%	減少1.00%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639)	733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93)	91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3. 超額年金計劃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577	2,72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3,577	2,722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577	2,722

依公教保險法及財政部民國104年10月14日退一字第10440257582號函之修正規定，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除外)，得適用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金，並支領養老年金給付。員工按前十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但加保未滿十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其每月退休(職)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最高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80%，超過者，應調降養老年金給付，或得選擇不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

依公保法第20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超額年金)，由承保機關依公保法審定後，通知負擔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即本公司)按月支給被保險人。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722	1,58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63	91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157	138
一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65)	7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577</u>	<u>2,722</u>

##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營業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u>\$ 1,163</u>	<u>919</u>

## (3)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60	43
本期認列	(307)	21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7)</u>	<u>260</u>

## (4)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折現率	1.25 %	1.4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3.9年。

## (5)敏感度分析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1.00%</u>	<u>減少1.00%</u>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10)	917
未來薪資增加	907	(717)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1.00%	減少1.00%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503)	652
未來薪資增加	641	(505)

## (廿三)其他負債

	108.12.31	107.12.31
預收款項	\$ 433,756	424,510
存入保證金	930,875	610,316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58,195	22,473
遞延收入	19,656	25,641
其他	96	73
合計	<u>\$ 1,442,578</u>	<u>1,083,013</u>

## (廿四)所得稅

## 1.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216,992	1,758,913
國外分行所得稅	302,291	426,06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75,724	324,178
國外分行遞延所得稅	6,606	(16,993)
所得稅費用	<u>\$ 2,901,613</u>	<u>2,492,163</u>

##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13,050,075</u>	<u>12,224,458</u>
稅前淨利按法定計算稅額	\$ 2,610,015	2,444,892
國外分行所得稅(利益)費用	308,897	409,072
免稅所得及其他	(17,299)	(361,801)
合計	<u>\$ 2,901,613</u>	<u>2,492,163</u>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6)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A.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備抵呆帳 超 限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275,152	175,073	203,207	2,653,432
認列於損益	(314,365)	(175,073)	35,492	(453,94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960,787</u>	<u>-</u>	<u>238,699</u>	<u>2,199,486</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021,315	688,688	191,009	2,901,012
認列於損益	253,837	(513,615)	12,198	(247,58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275,152</u>	<u>175,073</u>	<u>203,207</u>	<u>2,653,432</u>

## B.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付土地 增值稅準備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926,029	59,606	6,985,635
認列於損益	(12,010)	(59,606)	(71,61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914,019</u>	<u>-</u>	<u>6,914,019</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926,029		6,926,029
認列於損益	-	59,606	59,60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926,029</u>	<u>59,606</u>	<u>6,985,635</u>

(7)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因尚無法預期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實現之時間點，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2,857,218千元及2,404,177千元。

2.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 (廿五)權益

##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特別盈餘公積10,606,0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0,606,000千元，本案業經申報主管機關生效，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73,200,000千元及62,594,000千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合併公司股東僅有財政部一人，依公司法及合併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為行使。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資本公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以經濟部核准登記日期為準)辦理。

合併公司奉准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原改制時之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等項合計46,748,869千元轉列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25,000,0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轉增資後合併公司資本公積—股本溢價為21,748,869千元。

## 3.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配

##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直至該項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另依銀行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且依修正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分配後法定盈餘公積需達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應具備事項之一。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2) 特別盈餘公積

A. 合併公司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強化資本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12,762,057	19,710,019
買賣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數	246,298	246,298
首次適用IFRS提列數	6,914,954	6,914,954
處分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110,545)</u>	<u>(84,573)</u>
	<u>\$ 19,812,764</u>	<u>26,786,698</u>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B. 買賣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數

依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號令，刪除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另依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1號令，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合併公司因上述法令修改將買賣損失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合計246,298千元。

### C. 首次適用IFRS提列數及處分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貸餘)，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合併公司因選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豁免項目，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就原列報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7,870,779千元轉列未分配盈餘，另經審計部審定後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係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未分配盈餘增加金額為6,914,954千元，依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數6,914,954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處分部分前揭資產，故就上述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分別為25,972千元及11,588千元。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指示，國營事業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以權益項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列示，原有累積虧損不逕予扣除，亦不以「特別公積」科目表達。

### (3) 盈餘分配

合併公司每年決算所得之稅後盈餘，除填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其分配次序及標準如下：

- A. 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為特別盈餘公積。
- B. 撥付股息、紅利。
- C. 未分配盈餘。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國營事業，須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將當年度預算所列解庫之盈餘於四月、七月、十月及十二月平均分配解繳國庫，列於分配年度財務報表內，並於行政院核定決算及審計部審定決算時調整；合併公司為增強資本結構，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起逐年向主管機關申請盈餘免繳庫業經同意。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分配盈餘5,728,121千元加計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25,972千元及民國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10,148,462千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15,902,555千元，分配情形如下：填補保留盈餘虧損數1,003,366千元(係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損失729,052千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損失274,314千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743,529千元及特別盈餘公積3,658,038千元後，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分配盈餘為8,497,622千元。

## 4.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外幣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774,379)	7,305,225		6,530,84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外幣換算 之兌換差額	(554,701)	-	-	(554,7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067,731	-	2,067,73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74,314	-	274,31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329,080)</u>	<u>9,647,270</u>	<u>-</u>	<u>8,318,190</u>
民國107年1月1日	\$ (1,067,300)		3,935,634	2,868,334
追溯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7,293,462	(3,935,634)	3,357,82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外幣換算 之兌換差額	292,921	-	-	292,9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0,883)	-	(50,8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62,646	-	62,64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774,379)</u>	<u>7,305,225</u>	<u>-</u>	<u>6,530,846</u>

## (廿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本期淨利	\$ <u>10,148,462</u>	<u>9,732,29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320,000</u>	<u>7,320,0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39</u>	<u>1.33</u>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七)利息淨收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40,921,762	38,781,78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2,920,944	3,313,162
債票券利息收入	7,106,147	6,099,175
其他利息收入	515,429	490,635
小計	<u>51,464,282</u>	<u>48,684,757</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9,353,900)	(18,483,398)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2,873,504)	(2,195,407)
債票券利息費用	(1,095,711)	(1,353,439)
其他利息費用	(27,461)	(29,580)
小計	<u>(23,350,576)</u>	<u>(22,061,824)</u>
合計	<u>\$ 28,113,706</u>	<u>26,622,933</u>

## (廿八)手續費淨收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手續費收入：		
代辦住宅貸款手續費收入	\$ 133,956	156,462
壽險轉介手續費收入	961,384	889,407
保證手續費收入	298,320	250,487
聯貸手續費收入	419,665	607,492
信託手續費收入	493,128	520,604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579,971	553,604
其他	878,239	871,272
小計	<u>3,764,663</u>	<u>3,849,328</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	(582,549)	(556,566)
跨行手續費	(147,081)	(136,114)
外匯業務手續費	(69,149)	(58,283)
信託手續費	(27,122)	(29,947)
其他	(126,212)	(107,804)
小計	<u>(952,113)</u>	<u>(888,714)</u>
合計	<u>\$ 2,812,550</u>	<u>2,960,614</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公債	\$ (914)	(1,616)
公司債	4,829	9,211
股票	(45,067)	39,940
遠期外匯	(20,993)	28,700
換匯交易	(64,674)	366,777
利率交換	3,821	(2,010)
資產交換	170,716	(114,930)
選擇權	53	890
受益憑證	2,035	-
小計	<u>49,806</u>	<u>326,96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公債	-	243
公司債	(5,527)	(13,808)
股票	43,647	(56,897)
遠期外匯	(14,625)	2,417
換匯交易	(1,233,773)	299,786
利率/資產交換	673,861	24,704
主順位金融債券	(686,169)	(44,394)
其他	23,300	(3,653)
小計	<u>(1,199,286)</u>	<u>208,39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7,756	61,3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利收入	35,018	45,9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	(434,295)	(320,860)
合計	<u>\$ (1,491,001)</u>	<u>321,815</u>

(三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股利收入	\$ 481,624	511,069
處分利益：		
公債	528,363	588,976
其他	-	1,455
小計	<u>1,009,987</u>	<u>1,101,500</u>
處分損失：		
公債	(102,443)	(245)
其他	(1,793)	(5)
小計	<u>(104,236)</u>	<u>(250)</u>
合計	<u>\$ 905,751</u>	<u>1,101,250</u>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卅一)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經紀淨利益	\$ 104,041	116,185
租賃淨利益	160,657	159,498
代理費用	(3,720)	(4,365)
優存淨利息	(1,538,583)	(1,910,49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44,230)	(38,332)
其他淨損益	182,376	1,028,211
合 計	<u>\$ (1,139,459)</u>	<u>(649,300)</u>

## (卅二)員工福利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薪資費用	\$ 7,855,243	7,554,531
勞健保費用	348,473	342,302
退休金費用	857,284	699,991
董事酬金	2,996	2,93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2,277	112,488
合 計	<u>\$ 9,186,273</u>	<u>8,712,245</u>

## (卅三)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705,056	687,51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35,367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95,862	300,860
合 計	<u>\$ 1,436,285</u>	<u>988,379</u>

## (卅四)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 捐	\$ 2,434,254	2,314,090
租金支出	121,833	666,300
保險費	448,672	445,671
勞務費	225,442	204,888
郵電費	183,265	180,049
業務推廣及業務宣傳費	228,364	234,184
水電瓦斯費	135,402	137,753
外包費	139,697	130,443
其 他	821,277	672,059
合 計	<u>\$ 4,738,206</u>	<u>4,985,437</u>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卅五)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租賃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合併公司其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8.12.31		107.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2,703,310,969	2,710,496,978	2,660,681,039	2,664,321,7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資產	1,098,344	1,098,344	553,281	553,2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非衍生金融資產	3,338,799	3,338,799	4,700,403	4,700,4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603,444	114,603,444	102,542,129	102,542,1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	597,726,257	604,912,266	587,049,258	590,689,983
貼現及放款	1,986,505,361	1,986,505,361	1,965,807,233	1,965,807,233
其他金融資產	38,764	38,764	28,735	28,735
金融負債	65,991,244	65,991,244	69,600,404	69,600,4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負債	1,386,451	1,386,451	267,045	267,0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081,735	10,081,735	9,626,516	9,626,516
應付金融債券	53,293,705	53,293,705	59,592,857	59,592,857
其他金融負債	95,094	95,094	113,986	113,986
租賃負債	1,134,259	1,134,259	-	-

##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與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貼現及放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且多為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
- (3) 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計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應付金融債券係本行發行之金融債券，因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帳面價值。
- (5)衍生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列示如下：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108.12.31			
	合 計	第一等級 (註1)	第二等級 (註2)	第三等級 (註3)
<b>非衍生金融工具</b>				
<b>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024,217	1,024,217	-	-
債券投資	1,677,777	-	1,677,777	-
其 他	636,805	52,318	584,487	-
小 計	3,338,799	1,076,535	2,262,26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5,087,427	9,778,806	-	5,308,621
債券投資	99,516,017	-	99,516,017	-
小 計	114,603,444	9,778,806	99,516,017	5,308,621
<b>負債：</b>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10,081,735	-	10,081,735	-
<b>衍生金融工具</b>				
<b>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98,344	-	1,098,344	-
<b>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386,451	-	1,386,451	-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107.12.31			
	合 計	第一等級 (註1)	第二等級 (註2)	第三等級 (註3)
<b>非衍生金融工具</b>				
<b>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158,054	1,158,054	-	-
債券投資	2,512,010	-	2,512,010	-
其 他	1,030,339	34,237	996,102	-
小 計	4,700,403	1,192,291	3,508,11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3,537,293	8,535,893	-	5,001,400
債券投資	86,526,588	-	86,526,588	-
其 他	2,478,248	-	2,478,248	-
小 計	102,542,129	8,535,893	89,004,836	5,001,400
<b>負債：</b>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9,626,516	-	9,626,516	-
<b>衍生金融工具</b>				
<b>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53,281	-	553,281	-
<b>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267,045	-	267,045	-

註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註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銀行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如：衍生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損失574,571千元及利益326,943千元。
- 5.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任何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情事。
-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8年1月1日	\$ 5,001,4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28,919)
購買	654,150
現金減資	(18,01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5,308,621</u>
民國107年1月1日	\$ 4,349,3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72,431
購買	29,641
現金減資	(150,00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001,400</u>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328,919)	772,431

## 7.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因該等權益證券投資不具活絡市場，故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估計過程中，採用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之折價(108.12.31為9.05%~34.97%及107.12.31為8.98%~35.05%)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現金流量折現法	• 折現率(108.12.31為8.61%~11.88%及107.12.31為7.25%) • 永續成長率(108.12.31為0%~1.04%及107.12.31為0%~1.07%)	•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永續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越高
	淨資產價值法	•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之折價(108.12.31為23.32%及107.12.31為24.66%)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公開市場可銷售性之折價	±2.5%	-	-	154,506	154,023
	折現率	±1%	-	-	22,163	17,156
	永續成長率	±0.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公開市場可銷售性之折價	±2.5%	-	-	142,974	143,813
	折現率	±1%	-	-	35,040	25,704
	永續成長率	±0.1%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 9.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由金融交易單位以外之獨立單位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對於市場價格資料來源或模型參數定期執行評價驗證作業，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卅六)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述

合併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為建立獨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合併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信用風險管理要點」、「市場風險管理要點」及「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等規定，以評估及監督合併公司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 2.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金融交易單位及各營業單位。

合併公司並依三道防線方式界定各單位風險管理職掌：

## (1)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

合併公司各單位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的風險，謂第一道防線，其應該負責辨識及管理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之營運活動，並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規範執行所承辦各種業務之風險管理。

## (2)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即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主管單位）：

A.第二道防線應就所管業務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及衡量風險、管理風險與自我評估執行情形，並辦理所轄業務風險指標之自評說明。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建構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與機制，負責公司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

C.其他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評估及控管所經管既有及新種業務或金融商品之風險，訂定及執行各管業務之風險管理規範及機制，監督各管業務之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秉權責處理。

### (3)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單位）：

A.稽核處係第三道防線，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B.稽核處負責查核風險管理系統之設計與實施，提供獨立之評估，檢視整體風險管理模型之建置流程及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適當性、可靠性及遵守法令情形。

## 3.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合併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 (2)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合併公司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對於較複雜之授信業務，如應收帳款承購、信用衍生金融工具等，合併公司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此外，合併公司國外各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合併公司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辦理。

#### A.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合併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 B.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辦理衍生工具交易之對象若為銀行同業、係依據世界排名、資本適足率、資產品質、債信評等等因素加以評定等級分別給予額度。其他對手則須依據一定等級以上者方予承作。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風險衡量方式-放款及應收款

合併公司依信用風險評估結果將金融資產分為Stage1、Stage2及Stage3等三階段，並依所估算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及前瞻性資訊調整等信用風險成份因子，計算本公司授信資產預期損失。

A.違約機率：指對特定期間內違約可能性之估計。違約機率係將各受評估項目至少包含過去七年之歷史資料，以取樣年度在各後續年度之違約戶數除以各年度期初正常授信戶數，計算各後續年度之違約機率，前開違約機率之估計至少應每年更新一次。

B.違約損失率：指違約發生後損失比率之估計。違約損失率之計算方式依金融資產特性不同，說明如下：

a.(1-調校後回收率)。調校後回收率，係指回收率分別以Stage 1與2和3之放款及應收款加權平均有效利率折現後之數值。又回收率指受評估項目於評估時點最近期處理完成之案件進行回收樣本之篩選，依信用減損客觀證據發生日起之各年度可回收淨額占違約發生時之放款餘額比率，分別計算五年之回收率。前開「最近期」係指距減損評估日最近已處理完成之案件；「處理完成」係指已催理二年以上或已停止訴追之無擔保放款及應收款，或擔保品已處分完成之有擔保放款及應收款。回收率之估計至少應每年更新一次。

b.(1-Moody's回收率)。依Moody's每年發佈之Annual Default Study中各類型金融工具及擔保情形分類的回收率資料計算違約損失率。

C.違約暴險額：各受評估項目違約額定義如下：

a.放款、應收帳款及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利息加本金餘額。

b.其他應收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帳面金額。

c.信用卡：信用卡本期餘額加未出帳金額。

d.承諾及財務保證：可動用額度乘以信用風險轉換係數。其中，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係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規定。

D.前瞻性資訊調整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規範，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需反映與未來經濟狀況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本行依據國發會發布之景氣對策訊號燈、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失業率以及國際貨幣基金(IMF)發布之全球經濟展望報告之資訊分別調整本國企金、個金與海外分行違約機率，以於預期信用損失中反映前瞻性影響。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a. 景氣對策信號燈：若當月燈號為紅燈或連續六個月紅黃燈視為景氣轉好，將違約機率至多調減一個標準差；若為綠燈，則視為景氣持平，違約機率不予調整；若連續六個月燈號為黃藍燈或當月燈號為藍燈，則視為景氣看壞，違約機率至多調增一個標準差。
- b. 失業率：若最近月份公佈之失業率大於過去七年平均失業率，則違約機率至多調增一個標準差；若等於或小於，則違約機率不予調整。
- c. IMF全球經濟展望報告：若次年度的實質GDP成長率預測值低於過去七年平均，則違約機率調增一個標準差。

## (4) 信用風險衡量方法—金融工具

本公司金融資產減損評估範圍，包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帳面金額。

屬債票券投資者應優先採用有價證券評等，如無前述評等則依序採用保證者評等及發行者評等，非屬債票券投資者則採用交易對手評等。

倘具有多家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且評等等級不一致時，依評等較低者認定之。如發行者為地方政府，則以該國中央政府發行所適用之評等等級的次一等級認定之。

適用本注意事項之金融資產，應於報導日依原始認列日後之信用風險變動將減損區分為下列三階段：

A. 第一階段(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低度信用風險)：係指下列情況：

- a. 信用評等等級未變動；或
- b. 信用評等等級遭調降2級(含)以內，但非屬評等為C/D/D/twD/D(twn)者；或
- c. 信用評等等級遭調降3級(含)以上，但仍屬評等為Baa2/BBB/BB/twA/A+(twn)(含)等級以上者。

B. 第二階段(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係指信用評等等級遭調降3級(含)以上且評等介於Baa3/BBB-/BBB-/twA/A(twn)(含)等級以下及Ca/SD/RD/twSD/RD(twn)(含)等級以上者。

C. 第三階段(已發生信用減損)：係指信用評等等級遭調降至C/D/D/twD/D(twn)者或合約款項有本息屆期未獲清償者(屬行政作業等非屬發行者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惡化因素所致者除外)。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架構係由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金額所組合。前揭參數係取自於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發布之資料或其他歷史資料，並應經過調整以反映前瞻性資訊。適用本注意事項之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分別採用現金流量法及當期暴險額法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並於報導日依減損階段分別按下列方式衡量該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金額及利息收入：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A. 第一階段(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低度信用風險)：按12個月預期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依總額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
- B. 第二階段(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按存續期間預期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依總額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
- C. 第三階段(已發生信用減損)：按存續期間預期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依淨額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
- D. 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係指穆迪、標準普爾、惠譽國際、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等5家信用評等機構。
- E. 未具有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其等級設定為Baa3。
- F. 違約機率：發生違約之機率。本行為判定發生違約風險之目的而定義之違約，係與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使用之定義一致。
- G. 違約損失率(1-Moody's回收率)：發生違約後造成損失之程度。
- H. 原始有效利率：將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合約之未來支付或收取現金折現後，恰等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價值之利率。
- I.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融資產(不含放款及應收款)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依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差額。

### (5)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 A. 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合併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合併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行業別、國家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不考慮備抵呆帳提存、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如下：

108.12.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已減損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已減損	備抵減損	合 計
<b>表內項目</b>						
貼現及放款(註1)	\$ 1,983,645,944	24,491,125	10,085,056	-	(31,727,060)	1,986,495,0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註2)	99,516,017	-	-	-	-	99,516,0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轉存央行存款	628,737,467	-	-	-	(11,527)	628,725,940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8,770,438	37,169	80,326	-	(144,447)	8,743,486
合 計	<u>\$ 2,720,669,866</u>	<u>24,528,294</u>	<u>10,165,382</u>	<u>-</u>	<u>(31,883,034)</u>	<u>2,723,480,508</u>
<b>表外項目</b>						
應收信用狀款項及應收保證款項	\$ 58,449,626	517,008	39,062	-	(513,702)	58,491,994
約定融資承諾	32,129,635	20,288	2,090	-	(27,084)	32,124,929
合 計	<u>\$ 90,579,261</u>	<u>537,296</u>	<u>41,152</u>	<u>-</u>	<u>(540,786)</u>	<u>90,616,923</u>

註1: 不含買入貼現及放款之折溢價10,296千元。

註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4,205千元，係自「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減損」重分類至損益，尚不影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評等分級列示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如下：

107.12.31						
表內項目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已減損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已減損	備抵減損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89,004,836	-	-	-	(3,036)	89,001,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轉存央行存款	623,058,550	-	-	-	(9,585)	623,048,965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8,938,692	42,078	521,474	-	(133,839)	9,368,405
合 計	<u>\$ 2,682,302,283</u>	<u>24,343,461</u>	<u>10,926,657</u>	<u>-</u>	<u>(30,352,675)</u>	<u>2,687,219,726</u>
表外項目						
應收信用狀款項及應收保證款項	\$ 55,282,731	16,039	197,678	-	(502,523)	54,993,925
約定融資承諾	4,731,450	302,562	5,036	-	(25,851)	5,013,197
合 計	<u>\$ 60,014,181</u>	<u>318,601</u>	<u>202,714</u>	<u>-</u>	<u>(528,374)</u>	<u>60,007,122</u>

註1:不含買入貼現及放款之折溢價6,678千元。

註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3,036千元，係自「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減損」重分類至損益，尚不影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7) 備抵呆帳/備抵減損/累計減損/準備變動表

## A.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變動

a.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待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待用 損失(購入或 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銀行資 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20,937,128	1,922,336	-	7,346,751	-	30,206,215	-	30,206,21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待用信用損失	(47,152)	390,043	-	(91,211)	-	251,680	-	251,680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2,565)	(24,293)	-	2,006,071	-	1,969,213	-	1,969,213
—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待用信用損失	20,236	(94,344)	-	(122,612)	-	(196,720)	-	(196,720)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766,381)	(367,507)	-	(3,337,052)	-	(7,470,940)	-	(7,470,940)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6,051,286	418,215	-	1,800,807	-	8,270,308	-	8,270,308
轉銷呆帳	-	-	-	(2,024,053)	-	(2,024,053)	-	(2,024,053)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819,791	-	819,791	-	819,791
匯兌及其他變動	(865,074)	108,269	-	658,371	-	(98,434)	-	(98,434)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2,317,478	2,352,719	-	7,056,863	-	31,727,060	-	31,727,060
民國107年1月1日	\$ 18,395,401	2,177,889	-	7,061,096	-	27,634,386	-	27,634,38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待用信用損失	(42,523)	209,846	-	(22,346)	-	144,977	-	144,977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2,141)	(22,698)	-	814,213	-	779,374	-	779,374
—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待用信用損失	7,199	(22,813)	-	(80,550)	-	(96,164)	-	(96,164)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159,458)	(521,464)	-	(2,640,823)	-	(6,321,745)	-	(6,321,745)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5,702,381	364,753	-	2,539,621	-	8,606,755	-	8,606,755
轉銷呆帳	-	-	-	(1,827,099)	-	(1,827,099)	-	(1,827,099)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1,022,863	-	1,022,863	-	1,022,863
匯兌及其他變動	46,269	(263,177)	-	479,776	-	262,868	-	262,868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20,937,128	1,922,336	-	7,346,751	-	30,206,215	-	30,206,215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不含折溢價)變動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1,961,300,205	24,301,384	-	10,405,182	-	1,996,006,771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999,295)	3,974,612	-	(140,818)	-	(165,501)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597,324)	(1,208,952)	-	3,000,431	-	194,155
個別金融資產自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轉出	860,290	(769,078)	-	(243,911)	-	(152,699)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79,073,158)	(5,941,145)	-	(4,717,524)	-	(489,731,827)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589,937,480	4,509,397	-	2,493,106	-	596,939,983
轉銷呆帳	-	-	-	(2,024,053)	-	(2,024,053)
其他變動	(83,782,254)	(375,093)	-	1,312,643	-	(82,844,704)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983,645,944	24,491,125	-	10,085,056	-	2,018,222,125
民國107年1月1日	\$ 1,872,041,880	25,147,818	-	9,757,399	-	1,906,947,097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86,475)	1,988,045	-	(48,016)	-	(146,446)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20,909)	(343,842)	-	1,380,733	-	(84,018)
個別金融資產自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轉出	634,463	(614,180)	-	(176,505)	-	(156,22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73,205,303)	(7,992,191)	-	(3,687,593)	-	(484,885,087)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640,488,822	6,215,662	-	3,609,052	-	650,313,536
轉銷呆帳	-	-	-	(2,288,579)	-	(2,288,579)
其他變動	(75,452,273)	(99,928)	-	1,858,691	-	(73,693,51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961,300,205	24,301,384	-	10,405,182	-	1,996,006,771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減損之變動

a.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108年1月1日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合計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 3,036		-	-	-	-	-	-	3,036	3,036
23		-	-	-	-	-	-	23	23
(318)		-	-	-	-	-	-	(318)	(318)
1,128		-	-	-	-	-	-	1,128	1,128
336		-	-	-	-	-	-	336	336
<u>\$ 4,205</u>		<u>-</u>	<u>-</u>	<u>-</u>	<u>-</u>	<u>-</u>	<u>-</u>	<u>4,205</u>	<u>4,205</u>
\$ 4,042		-	-	-	-	-	-	4,042	4,042
(655)		-	-	-	-	-	-	(655)	(655)
1,178		-	-	-	-	-	-	1,178	1,178
<u>(1,529)</u>		<u>-</u>	<u>-</u>	<u>-</u>	<u>-</u>	<u>-</u>	<u>-</u>	<u>(1,529)</u>	<u>(1,529)</u>
<u>\$ 3,036</u>		<u>-</u>	<u>-</u>	<u>-</u>	<u>-</u>	<u>-</u>	<u>-</u>	<u>3,036</u>	<u>3,036</u>

民國108年1月1日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匯兌及其他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民國107年1月1日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匯兌及其他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89,004,836	-	-	-	-	89,004,83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2,755,722)	-	-	-	-	(22,755,722)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38,060,443	-	-	-	-	38,060,443
其他變動	(4,793,540)	-	-	-	-	(4,793,54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99,516,017	-	-	-	-	99,516,017
民國107年1月1日	\$ 86,220,570	-	-	-	-	86,220,570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8,018,132)	-	-	-	-	(18,018,132)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21,678,990	-	-	-	-	21,678,990
其他變動	(876,592)	-	-	-	-	(876,592)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89,004,836	-	-	-	-	89,004,836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C.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轉存央行存款之累計減損之變動

## a.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轉存央行存款之累計減損之變動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合計
			-	-	-	-		
\$ 9,585	-	-	-	-	-	9,585	9,585	9,585
(9,638)	-	-	-	-	-	(9,638)	(9,638)	(9,638)
13,529	-	-	-	-	-	13,529	13,529	13,529
(1,949)	-	-	-	-	-	(1,949)	(1,949)	(1,949)
<u>\$ 11,527</u>	<u>-</u>	<u>-</u>	<u>-</u>	<u>-</u>	<u>-</u>	<u>11,527</u>	<u>11,527</u>	<u>11,527</u>
\$ 11,587	-	-	-	-	-	11,587	11,587	11,587
(10,305)	-	-	-	-	-	(10,305)	(10,305)	(10,305)
13,806	-	-	-	-	-	13,806	13,806	13,806
(5,503)	-	-	-	-	-	(5,503)	(5,503)	(5,503)
<u>\$ 9,585</u>	<u>-</u>	<u>-</u>	<u>-</u>	<u>-</u>	<u>-</u>	<u>9,585</u>	<u>9,585</u>	<u>9,585</u>

民國108年11月1日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匯兌及其他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民國107年11月1日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匯兌及其他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轉存央行存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623,058,549	-	-	-	-	623,058,549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504,420,265)	-	-	-	-	(3,504,420,265)
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3,511,139,664	-	-	-	-	3,511,139,664
其他變動	(1,040,480)	-	-	-	-	(1,040,48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628,737,468	-	-	-	-	628,737,468
民國107年1月1日	\$ 587,602,736	-	-	-	-	587,602,73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436,321,979)	-	-	-	-	(3,436,321,979)
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3,505,682,518	-	-	-	-	3,505,682,518
其他變動	(33,904,726)	-	-	-	-	(33,904,72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623,058,549	-	-	-	-	623,058,549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D. 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之變動

a.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保證款項及應收信用狀款項之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或 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 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 收呆帳處 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102,057	1,159	-	52,259	-	155,475	347,048	502,52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31)	18,890	-	-	-	18,159	18,159	18,159
一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	(30)	-	-	-	(28)	(28)	(28)
一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4,274)	(1,129)	-	(36,918)	-	(92,321)	(92,321)	(92,321)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57,918	2,107	-	-	-	60,025	60,025	60,02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變動	-	-	-	-	-	-	26,173	26,173
匯兌及其他變動	(781)	-	-	(48)	-	(829)	(829)	(829)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04,191	20,997	-	15,293	-	140,481	373,221	513,702
民國107年1月1日	\$ 68,522	2,146	-	76,300	-	146,968	612,598	759,56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04)	-	-	4,144	-	4,040	4,040	4,040
一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2,618)	(2,146)	-	(18,082)	-	(62,846)	(62,846)	(62,846)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83,039	1,159	-	24,389	-	108,587	108,587	108,58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變動	-	-	-	-	-	-	(265,550)	(265,550)
匯兌及其他變動	(6,782)	-	-	(34,492)	-	(41,274)	(41,274)	(41,274)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02,057	1,159	-	52,259	-	155,475	347,048	502,52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款項及應收信用狀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55,282,731	16,039	-	197,678	-	55,496,448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7,780,532)	(15,281)	-	(159,303)	-	(27,955,116)
新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31,057,549	54,215	-	-	-	31,111,764
其他變動	(110,122)	462,035	-	687	-	352,6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58,449,626	517,008	-	39,062	-	59,005,696
民國107年1月1日	\$ 53,052,780	33,562	-	274,154	-	53,360,49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1,103,620)	(33,801)	-	(42,114)	-	(31,179,535)
新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45,224,306	16,078	-	71,239	-	45,311,623
其他變動	(11,890,735)	200	-	(105,601)	-	(11,996,13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55,282,731	16,039	-	197,678	-	55,496,448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E. 融資承諾準備之變動(不含可撤銷融資承諾準備)

a.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定融資額度之融資承諾準備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 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 收款帳處 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22,997	2,644	-	210	-	25,851	25,85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一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6)	2,971	-	-	-	2,945	2,945	
一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	-	-	867	-	863	863	
一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4	(1,566)	-	(178)	-	(1,730)	(1,730)	
一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910)	(865)	-	(31)	-	(7,806)	(7,806)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6,879	213	-	27	-	7,119	7,119	
匯兌及其他變動	(198)	40	-	-	-	(158)	(158)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2,752	3,437	-	895	-	27,084	27,084	
民國107年1月1日	\$ 11,579	11	-	720	-	12,310	12,31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一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26)	-	-	209	-	(317)	(317)	
一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298)	-	-	-	-	(2,298)	(2,298)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15,523	552	-	-	-	16,075	16,075	
匯兌及其他變動	(1,281)	2,081	-	(719)	-	81	8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22,997	2,644	-	210	-	25,851	25,851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定融資額度變動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4,731,450	302,562	-	5,036	-	5,039,048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949)	6,017	-	-	-	(1,932)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27)	(114)	-	1,273	-	32
個別金融資產自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轉出	21,629	(19,012)	-	(446)	-	2,171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495,663)	(289,323)	-	-	-	(1,784,986)
新創始或購入之融資承諾準備	28,933,638	12,102	-	746	-	28,946,486
其他變動	(52,343)	8,056	-	(4,519)	-	(48,80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32,129,635	20,288	-	2,090	-	32,152,013
民國107年1月1日	\$ 56,318,315	21,811	-	157	-	56,340,283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9,152)	-	-	4,949	-	(4,203)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1,949,864)	-	-	-	-	(51,949,864)
新創始或購入之融資承諾準備	313,750	3,858	-	-	-	317,608
其他變動	58,401	276,893	-	(70)	-	335,224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4,731,450	302,562	-	5,036	-	5,039,048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F.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變動(包含其他金融資產)

a.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包含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業 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個 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或 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九號 規定提列之減 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22,073	6,056	-	101,627	-	129,756	4,083	133,83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3)	6,273	-	-	-	6,200	-	6,200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	-	-	2,682	-	2,671	-	2,671
—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1	(2,243)	-	(3)	-	(2,225)	-	(2,225)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984)	(2,929)	-	(9,207)	-	(22,120)	-	(22,120)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4,585	972	-	27,822	-	33,379	-	33,37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717	717
轉銷呆帳	-	-	-	(32,856)	-	(32,856)	-	(32,85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25,486	-	25,486	-	25,486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	3,682	-	(644)	-	(644)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2,472	7,942	-	119,233	-	139,647	4,800	144,447
民國107年1月1日	\$ 15,007	21,158	-	491,841	-	528,006	-	528,00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5)	4,284	-	(7)	-	4,232	-	4,232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787	-	787	-	787
—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8	(3,864)	-	(1,468)	-	(5,294)	-	(5,294)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3,704)	(15,272)	-	(407,437)	-	(436,413)	-	(436,413)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10,937	796	-	12,082	-	23,815	-	23,81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4,083	4,083
轉銷呆帳	-	-	-	(487,108)	-	(487,108)	-	(487,10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41,275	-	41,275	-	41,275
匯兌及其他變動	9,840	(1,046)	-	451,662	-	460,456	-	460,45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22,073	6,056	-	101,627	-	129,756	4,083	133,839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包含其他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9,197,631	27,069	-	278,219	-	9,502,919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8,310)	23,938	-	-	-	5,628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942)	(34)	-	3,120	-	1,144
個別金融資產自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轉出	4,833	(9,116)	-	(1)	-	(4,284)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409,523)	(28,062)	-	(214,632)	-	(2,652,217)
新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1,033,938	6,654	-	34,100	-	1,074,692
轉銷呆帳	-	-	-	(32,856)	-	(32,856)
其他變動	963,811	16,720	-	12,376	-	992,90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8,770,438	37,169	-	80,326	-	8,887,933
民國107年1月1日	\$ 11,153,658	76,031	-	313,291	-	11,542,980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737)	15,795	-	(6)	-	4,052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75)	(11,222)	-	1,140	-	(10,157)
個別金融資產自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轉出	7,135	(11,288)	-	56	-	(4,097)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859,279)	(20,347)	-	(510,184)	-	(13,389,810)
新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1,918,397	2,446	-	13,882	-	1,934,725
轉銷呆帳	-	-	-	(30,511)	-	(30,511)
其他變動	8,988,857	(24,346)	-	490,551	-	9,455,062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9,196,956	27,069	-	278,219	-	9,502,244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8)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5,396,922	5,039,048
信用卡未使用循環信用之 未用額度	26,755,091	25,166,612
信用狀款項	9,332,677	8,949,547
保證款項	49,673,019	46,546,901

合併公司及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合併公司及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合併公司及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 (9)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合併公司及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合併公司及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 A.對象別(不含進出口押匯及催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u>108.12.31</u>		<u>107.12.31</u>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684,641,641	33.98	676,326,373	33.94
國營企業	35,772,780	1.78	48,540,718	2.44
政府機關	11,132,304	0.55	22,402,095	1.12
非營利事業團體	1,130,940	0.06	549,248	0.03
私人	1,174,424,687	58.28	1,126,522,535	56.54
其他	107,980,329	5.35	118,176,914	5.93
合計	<u>\$ 2,015,082,681</u>	<u>100.00</u>	<u>1,992,517,883</u>	<u>100.00</u>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B.地區別(不含進出口押匯及催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國內放款	\$ 1,869,660,571	92.78	1,836,855,814	92.19
國外放款	145,422,110	7.22	155,662,069	7.81
合計	<u>\$ 2,015,082,681</u>	<u>100.00</u>	<u>1,992,517,883</u>	<u>100.00</u>

## C.擔保品別(含進出口押匯及催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276,308,591	13.69	343,490,814	17.21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7,578,700	0.38	8,721,010	0.44
應收帳款	380,723	0.02	729,806	0.04
不動產	1,590,469,981	78.80	1,495,098,256	74.90
保證	32,370,439	1.60	31,913,791	1.60
其他擔保品	111,113,691	5.51	116,053,094	5.81
	<u>\$ 2,018,222,125</u>	<u>100.00</u>	<u>1,996,006,771</u>	<u>100.00</u>

## (10)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 A.合併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別/項目	年 月	108.12.31					
		逾期放款 金額(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企業 金融	擔保	1,258,730	659,606,892	0.19 %	11,203,794	890.09 %	
	無擔保	79,409	320,911,358	0.02 %	756,137	952.21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1,555,906	888,342,279	0.18 %	13,872,075	891.58 %	
	現金卡	287	14,515	1.98 %	4,012	1,397.91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7,201	1,951,211	0.37 %	65,419	908.47 %	
	其他 (註六)	擔保	616,593	110,194,090	0.56 %	5,456,494	884.94 %
		無擔保	39,941	37,201,780	0.11 %	369,129	924.19 %
放款業務合計		3,558,067	2,018,222,125	0.18 %	31,727,060	891.69 %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3,780	1,441,607	0.26 %	46,234	1,223.12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七)		-	-	-	-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業務別/項目	年 月		107.12.31				
	逾期放款 金額(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企業 金融	擔 保	1,401,617	608,799,197	0.23 %	11,205,800	799.49 %	
	無 擔 保	90,783	388,570,338	0.02 %	781,582	860.93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1,693,799	854,150,226	0.20 %	13,466,241	795.03 %	
	現金卡	386	20,243	1.91 %	5,049	1,308.03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9,980	1,668,139	0.60 %	80,939	811.01 %	
	其他 擔 保 (註六)	擔 保	549,642	106,970,202	0.51 %	4,353,405	792.04 %
		無擔保	37,579	35,828,426	0.10 %	313,199	833.44 %
放款業務合計	3,783,786	1,996,006,771	0.19 %	30,206,215	798.31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3,637	1,399,034	0.26 %	44,434	1,221.72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七)	-	-	-	-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B.合併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 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 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16,026	2,684	14,072	3,886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2,782	24,957	3,341	25,310
合 計	18,808	27,641	17,413	29,196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C.合併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集團－鐵路運輸業	33,253,176	19.77
2	B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5,479,828	15.15
3	C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2,099,437	7.20
4	D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1,903,506	7.08
5	E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1,330,508	6.74
6	F集團－民用航空運輸業	10,876,255	6.47
7	G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9,850,918	5.86
8	H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8,974,600	5.34
9	I集團－紡織製成品製造業	8,223,047	4.89
10	J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8,129,902	4.83

107.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集團－鐵路運輸業	33,253,176	21.15
2	B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9,284,826	12.27
3	F集團－民用航空運輸業	13,297,075	8.46
4	C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0,348,954	6.58
5	D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0,331,219	6.57
6	V集團－海洋水運業	9,709,823	6.18
7	E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9,607,753	6.11
8	N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8,763,113	5.57
9	I集團－紡織製成品製造業	8,728,761	5.55
10	J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8,512,714	5.41

註一：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總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 流動性風險

##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合併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以合理的價格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融資，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負債，致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放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合併公司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 A.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目標，係考量成本效益分析後進行適當之資產負債配置，規劃資金來源組合以因應流動資金需求，確保銀行之流動性，達成盈餘、風險平衡以及穩健發展、永續經營之目標。
- B.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如下：
- 資金來源以多元化、穩定、可靠及低成本為原則，避免過於集中於同一到期日、同一調度工具、同一交易對手等。
  - 資金用途應分散化，並注意流動性、安全性、收益性三項原則。
  -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之內部定價、績效衡量及新產品之核准，宜考量各項商品之流動性成本、效益及風險，且應與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具一致性。
- C. 合併公司為維持適當之資金流動性，分別訂定全行資金、新臺幣資金及外幣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之限額，並設立預警機制，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 D. 合併公司為加強債務分散與緊急資金調度能力，與財政部、中央銀行及各大銀行維持密切之關係，俾利合併公司流動性不足時得以順利籌集資金。另訂有緊急取得資金之處理流程，包括備援管道及相關程序，俾能於緊急時籌措資金。

##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維持流動性而持有之實際流動準備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中央銀行定存單、公債、商業本票、公司債等。

## B.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1,844,871	168,048,206	33,752,800	24,517,619	15,414,463	313,577,959
央行及同業融資	-	65,440	1,658,327	-	-	1,723,7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10,081,735	10,081,73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44,407	3,742,717	1,012,013	1,000,000	-	7,399,137
應付款項	2,596,570	1,584,365	2,010,602	5,729,573	9,319,322	21,240,432
存款及匯款	466,433,830	546,076,216	559,266,511	749,580,253	74,691,869	2,396,048,679
應付金融債券	-	-	-	-	53,293,705	53,293,705
其他金融負債	3,383	255	6,374	10,556	74,526	95,094
租賃負債	12,784,595	18,437,599	24,689,244	47,754,609	1,030,593,066	1,134,259,113
合計	555,307,656	737,954,798	622,395,871	828,592,610	1,193,468,686	3,937,719,621

107.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6,444,555	125,089,223	62,143,946	3,567,061	-	287,244,785
央行及同業融資	1,839,314	-	-	100,595	-	1,939,9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9,626,516	9,626,51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19,082	5,876,139	2,545,060	-	-	9,740,281
應付款項	3,029,023	2,089,207	2,385,453	6,483,326	12,397,321	26,384,330
存款及匯款	527,307,544	559,644,612	592,192,994	673,403,100	74,036,630	2,426,584,880
應付金融債券	8,000,000	-	4,999,950	4,799,923	41,792,984	59,592,857
其他金融負債	4,151	257	6,829	11,820	90,929	113,986
合計	637,943,669	692,699,438	664,274,232	688,365,825	137,944,380	2,821,227,544

## (4)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以淨現金流交割之利率交換合約。

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30,863	30,927	(383,167)	58,063	(475,293)	(738,607)
合計	30,863	30,927	(383,167)	58,063	(475,293)	(738,607)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31,150	39,189	-	140,638	16,321	227,298
合計	31,150	39,189	-	140,638	16,321	227,298

## B.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 a.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匯率選擇權及外匯交換；
- b.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換匯交易、以現金流交割之資產交換合約。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現金流出	19,996,694	24,181,914	15,460,078	14,016,644	-	73,655,330
－現金流入	29,435,203	23,806,731	15,251,748	13,844,884	-	82,338,566
現金流量淨額	9,438,509	(375,183)	(208,330)	(171,760)	-	8,683,236

107.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現金流出	6,344,804	8,742,253	1,015,182	420,046	-	16,522,285
－現金流入	5,968,903	8,771,591	1,067,842	531,735	-	16,340,071
現金流量淨額	375,901	(29,338)	(52,660)	(111,689)	-	182,214

## (5)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313,166	3,457	186,824	391,067	3,502,408	5,396,922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未使用循環信用之未用額度	1,037	205,477	639,779	4,336,647	21,572,151	26,755,09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291,375	3,523,879	585,144	3,024,832	907,447	9,332,677
各類保證款項	6,380,720	4,463,161	3,759,233	8,131,270	26,938,635	49,673,019
合計	8,986,298	8,195,974	5,170,980	15,883,816	52,920,641	91,157,709

107.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277,388	-	146,418	379,471	3,235,771	5,039,048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856	198,816	425,567	3,868,360	20,673,013	25,166,61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633,020	4,778,973	850,457	1,273,260	413,837	8,949,547
各類保證款項	6,757,006	3,102,882	3,033,705	5,470,581	28,182,727	46,546,901
合計	9,668,270	8,080,671	4,456,147	10,991,672	52,505,348	85,702,108

## (6)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及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合併公司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12.31	未滿1年	1~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377,606	813,397	2,310	1,193,313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365,403	817,520	-	1,182,923
合計	743,009	1,630,917	2,310	2,376,236

## (7)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 A.合併公司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12.31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7,710,293	247,730,636	135,094,499	119,701,127	205,882,738	1,765,451,095	2,681,570,38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8,916,657	200,163,513	551,178,219	538,713,545	887,204,917	997,147,334	3,273,324,185
期距缺口	108,793,636	47,567,123	(416,083,720)	(419,012,418)	(681,322,179)	768,303,761	(591,753,797)

107.12.31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51,235,111	227,317,887	160,868,097	139,646,075	243,922,171	1,648,013,387	2,671,002,72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5,919,915	193,050,300	499,413,319	554,403,741	774,072,532	1,019,057,416	3,195,917,223
期距缺口	95,315,196	34,267,587	(338,545,222)	(414,757,666)	(530,150,361)	628,955,971	(524,914,495)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B. 合併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108.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709,757	2,659,745	1,041,916	856,669	6,027,477	14,295,56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614,124	4,094,400	1,586,721	1,818,482	2,060,086	15,173,813
期距缺口	(1,904,367)	(1,434,655)	(544,805)	(961,813)	3,967,391	(878,249)

107.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737,651	1,709,851	558,666	317,410	4,963,914	12,287,49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592,007	4,094,742	2,218,947	885,124	1,298,157	13,088,977
期距缺口	145,644	(2,384,891)	(1,660,281)	(567,714)	3,665,757	(801,485)

### 5. 市場風險

####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等市場價格之變動，造成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權益商品風險、外匯風險及商品風險。

合併公司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商品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票券及債券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外匯部位等。

####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辦理市場風險相關業務，於交易前後或經濟環境重大改變時，評估交易可能產生損失之嚴重性，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例如主動迴避高槓桿、高波動性且損失金額大之金融商品，或採取平倉、賣出及避險策略等；並依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及風險承擔情況等相關規定，有效控管市場風險，掌握整體暴險部位與風險衡量結果，以確保持續有效性。

####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 A. 辨識與衡量

a. 辨識：金融交易單位與風險管理人員充分瞭解並確認每一種金融工具特有的市場風險因子，風險管理人員儘可能辨識出所有可能帶來市場風險的風險因子，並確認金融工具評價公式的正確性與適用性。

b. 衡量：發展可量化之模型以衡量市場風險，並與日常風險限額管理相結合。依據市價評估方法、模型評價、外部來源或獨立之市價驗證對所持有金融商品之評價進行評價。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B. 監控與報告

- a. 監控：依據各項限額由金融交易單位於例行營業活動中，即時、全程地監控交易狀態，以控管各種交易於授權及限額範圍內執行，監控內容包括各金融商品之交易模式、交易標的、交易過程、部位及損益變動等應符合規定，並在額度及授權範圍內進行；風險管理部每日就風險衡量模型產出之資料加以監控分析，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陳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
- b. 報告：風險管理部定期將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報表或報告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全公司之市場風險暴險部位、暴險情形、損益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遵循情形等；另為符合公開揭露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資訊。

### (4)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交易簿係包括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及實體商品之部位。以「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係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是意圖從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利潤套利。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 A.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

#### B. 政策與程序

合併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要點」，作為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另訂有各類產品準則，標準作業程序等，以資遵循。

#### C. 評價政策

合併公司對於歸屬交易簿部位每日進行評價及依各項限額積極管理。

#### D. 衡量方法

以風險值、 $\beta$ 值、DVO1、存續期間、期差分析、情境模擬等方法呈現全行臺外幣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

### (5)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包括因發行人有關之因素或市場利率波動引起證券價值之改變，前者屬個別風險，後者屬一般市場風險。

#### B.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相關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呈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核定。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C. 衡量方法

每月以DVO1值及存續期間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 (6)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加強利率風險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 A. 策略

為有效控管利率風險，得透過調整資產負債表內的不相稱部位以減少利率風險，主要針對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使其利率重訂價日相配合而達到利率風險自然對沖、規避風險的目的；並考量營運策略、資產負債組合之內涵等，採取相關風險管理因應策略，如風險迴避、風險沖減或移轉、風險降低或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

#### B. 管理流程

- a. 辨識：利率風險之來源主要為因資產負債重新訂價不相稱所致之重訂價風險，其他亦包括殖利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及隱含選擇權風險等。
- b. 衡量：採利率重訂價缺口分析法衡量利率之重訂價風險，按月評估以利率風險暴險對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影響，並定期辦理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以評估對合併公司未來盈餘及經濟價值可能產生之損失。
- c. 監控：按月依所訂之利率風險管理指標限額監控利率風險；風險管理部定期依據各業務單位提供之資訊，監控合併公司利率風險，如發現有超過相關限額，即陳報總經理，由相關資金管理部門(財務部、海外營業單位)提出改善措施；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風險管理部立即陳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
- d. 報告：風險管理部定期將利率風險管理報表或報告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傳達利率風險暴險、監控等資訊，以協助利率風險管理決策之訂定；另為符合公開揭露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資訊。

#### C. 衡量方法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衡量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到期日或重訂價日的不同，所造成的重訂價期差風險。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與兼顧業務成長，制定主要天期之利率敏感性各項監測指標並執行壓力測試。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皆定期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7) 匯率風險管理

####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合併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 B.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及針對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每月以主要幣別匯率變動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

### (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合併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 B.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合併公司及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合併公司訂有投資限額及停損限額，每月並以 $\beta$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系統風險影響的程度。針對已達停損點而擬不賣出之投資，投資單位應通過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 D. 衡量方法

為控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合併公司針對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合併公司之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每月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

### (9)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 A. 壓力測試

a.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風險資產組合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合併公司之壓力測試情境分別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落實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原則所訂之壓力情境，及依據國內外重大事件自設壓力情境辦理。

b.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壓力測試係由風險管理部門執行，並納入風險監控報告按月陳核高階管理階層。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B. 敏感度分析

## a.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風險因子不變時，若債票券市場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行上移100個基點，則合併公司損益將分別減少368千元及690千元；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2,014,659千元及1,871,454千元。若所有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行下移100個基點，則合併公司損益將分別增加242千元及452千元；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1,880,403千元及2,077,119千元。

## b.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風險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兌新臺幣匯率上升3%，則合併公司損益將分別減少6,787千元及增加2,245千元；歐元兌新臺幣匯率下跌3%，則合併公司損益將分別減少720千元及6,257千元；日圓兌新臺幣匯率下跌5%，則合併公司損益將分別減少4,655千元及增加189千元；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下跌5%，則合併公司損益將分別減少1,838千元及增加1,154千元；反之亦然。

##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風險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5%時，則合併公司損益將分別減少163,055千元及186,120千元；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439,057千元及461,229千元；反之亦然。

## d.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上升3%	-	(6,787)
	歐元兌新臺幣匯率上升3%	-	720
	日圓兌新臺幣匯率上升5%	-	4,655
	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上升5%	-	1,838
外匯風險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下跌3%	-	6,787
	歐元兌新臺幣匯率下跌3%	-	(720)
	日圓兌新臺幣匯率下跌5%	-	(4,655)
	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下跌5%	-	(1,838)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2,014,659)	(368)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100BPS	1,880,403	24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5%	439,057	163,055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5%	(439,057)	(163,055)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上升3%	-	2,245
	歐元兌新臺幣匯率上升3%	-	6,257
	日圓兌新臺幣匯率上升5%	-	(189)
	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上升5%	-	(1,154)
外匯風險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下跌3%	-	(2,245)
	歐元兌新臺幣匯率下跌3%	-	(6,257)
	日圓兌新臺幣匯率下跌5%	-	189
	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下跌5%	-	1,154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1,871,454)	(690)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100BPS	2,077,119	45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5%	461,229	186,120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5%	(461,229)	(186,120)

## (10)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合併公司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臺幣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12.31	美金(USD)	日幣(JPY)	歐元(EUR)	澳幣(AUD)	人民幣(CNY)	其他	合計
<b>外幣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7,169,003	405,560	193,579	66,425	13,696,607	214,570	21,745,74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3,579,096	-	487,780	8,637,165	26,351,219	710,619	139,765,8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2,039	-	-	-	-	504,412	1,646,4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00,172	-	-	14,701,111	-	(3,933)	20,397,350
貼現及放款	141,131,813	1,163,957	1,579,500	1,863,981	19,494,564	4,231,796	169,465,611
應收款項	84,854,920	3,420,865	3,976,428	75,728	1,357,518	903,540	94,588,999
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8,829,588	-	-	1,061,095	1,832,290	2,749,724	14,472,697
其他金融資產	106	-	-	-	-	-	106
其他資產	170,700	-	14,665	-	1,729,644	134,126	2,049,135
資產總計	352,577,437	4,990,382	6,251,952	26,405,505	64,461,842	9,444,854	464,131,972
<b>外幣金融負債</b>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34,901,780	10,948	487,935	19,880,190	29,009,077	1,938,509	186,228,439
存款及匯款	208,522,432	4,408,512	2,269,520	5,510,150	29,803,447	5,158,947	255,673,0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8,947	-	-	-	-	30,641	89,588
應付款項	29,571,597	294,572	410,016	4,000,253	1,551,013	4,113,164	39,940,615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13,671,064	99,514	48,977	31,038	3,046,725	103,798	17,001,116
負債總計	386,725,820	4,813,546	3,216,448	29,421,631	63,410,262	11,345,059	498,932,766

註：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USD)兌換新臺幣匯率：29.990；日幣(JPY)兌換新臺幣匯率：0.2761；歐元(EUR)兌換新臺幣匯率：33.64；澳幣(AUD)兌換新臺幣匯率：21.015；人民幣(CNY)兌換新臺幣匯率：4.29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12.31	美金(USD)	日幣(JPY)	歐元(EUR)	澳幣(AUD)	人民幣(CNY)	其他	合計
<b>外幣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133,759	227,183	237,635	162,679	13,509,934	443,528	27,714,71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5,937,607	-	299,030	194,895	33,499,015	3,232,981	143,163,5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9,932	-	-	-	-	515,150	2,395,0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466,767	-	-	13,863,504	1,698,220	207,384	54,235,875
貼現及放款	169,267,337	2,113,058	961,945	1,013,184	20,469,314	4,334,555	198,159,393
應收款項	41,708,000	1,463,877	2,850,168	1,558,079	2,931,012	1,092,254	51,603,390
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8,829,588	-	-	1,061,095	1,832,290	2,749,724	14,472,697
其他資產	67,063	3,816	863	-	12,126	70,931	154,799
資產總計	379,290,053	3,807,934	4,349,641	17,853,436	73,951,911	12,646,507	491,899,482
<b>外幣金融負債</b>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23,590,923	82,285	304,590	799,070	34,302,501	3,524,073	162,603,442
存款及匯款	199,081,566	2,826,257	2,384,641	5,071,304	29,398,899	5,029,730	243,792,3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265	-	-	-	-	16,496	48,761
應付款項	22,720,893	434,544	334,385	11,845,322	1,065,624	3,378,483	39,779,251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13,990,288	51,969	237,792	29,452	3,102,747	17,327	17,429,575
負債總計	359,415,935	3,395,055	3,261,408	17,745,148	67,869,771	11,966,109	463,653,426

註：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USD)兌換新臺幣匯率：30.735；日幣(JPY)兌換新臺幣匯率：0.2774；歐元(EUR)兌換新臺幣匯率：35.18；澳幣(AUD)兌換新臺幣匯率：21.655；人民幣(CNY)兌換新臺幣匯率：4.469。

(11)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合併公司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12.31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289,420,514	29,775,950	56,292,497	175,730,078	2,551,219,03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17,239,951	955,728,577	229,610,651	61,850,881	2,364,430,06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72,180,563	(925,952,627)	(173,318,154)	113,879,197	186,788,979
淨 值					168,158,30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7.9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1.08

107.12.31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198,461,186	48,658,281	89,582,654	165,694,440	2,502,396,56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71,048,055	933,308,352	226,690,222	74,158,503	2,405,205,132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27,413,131	(884,650,071)	(137,107,568)	91,535,937	97,191,429
淨 值					157,225,86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0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1.82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銀行部份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B.合併公司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108.12.31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1,052,189	963,154	555,719	555,129	13,126,191
利率敏感性負債	9,065,364	1,486,205	1,688,585	321,300	12,561,45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86,825	(523,051)	(1,132,866)	233,829	564,737
淨 值					5,607,14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5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07

107.12.31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932,921	488,445	112,427	351,526	11,885,319
利率敏感性負債	7,971,187	2,116,973	661,842	519,000	11,269,002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61,734	(1,628,528)	(549,415)	(167,474)	616,317
淨 值					5,115,53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4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05

註：一、銀行部份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12)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8.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1,724,198	962,302	761,896	-	-	761,896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6,218,350	-	6,218,350	6,218,350	-	-
合計	\$ 7,942,548	962,302	6,980,246	6,218,350	-	761,896

108.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107.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4,543,997	4,363,631	180,366	-	-	180,366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389,212	-	389,212	389,212	-	-
合計	\$ 4,933,209	4,363,631	569,578	389,212	-	180,366

107.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3) 金融資產之移轉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之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08.12.31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協議	\$ 7,401,398	7,399,137	7,401,398	7,399,137	2,261

金融資產類別	107.12.31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協議	\$ 9,743,766	9,740,281	9,743,766	9,740,281	3,485

## (卅七) 資本管理

## 1. 概述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1) 依據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係確保合併公司資本水準足以因應整體經營風險。
- (2) 合併公司自有資本是否足以緩衝業務之暴險，以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為衡量指標。

前開指標比率不得低於金管會所訂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所定之法定資本適足比率，其中本公司自訂目標將另訂之，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經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核議通過後實施。

## 2. 資本管理程序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據此辦理監控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合併公司之自有資本由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部管理，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

A. 普通股權益：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主要包括普通股、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等。另須扣除項目包括無形資產、視銀行未來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對金融相關事業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之 2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其他第一類資本：合併公司其他第一類資本，主要包括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另須扣除對金融相關事業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之25%。

(2)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長期次順位債券、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另須扣除對金融相關事業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之50%。

3.資本適足性

下表列示合併公司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其計算方式，係依據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10610005770號函令修正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計算。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8.12.31	107.12.31	
自 有 資 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148,761,926	139,677,883	
	其他第一類資本	26,656,700	15,315,736	
	第二類資本	40,159,326	42,629,828	
	自有資本	215,577,952	197,623,447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	標準法	1,613,806,449	1,557,174,438
		內部評等法	-	-
	風險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	基本指標法	-
	風險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52,102,932	51,195,395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	標準法	25,450,118	25,093,997
		風險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691,359,499	1,633,463,830	
資本適足率(%)		12.75	12.10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80	8.5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37	9.49	
槓桿比率(%)		5.64	4.99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二：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三：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 (卅八)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增	添	
租賃負債(附註六(二十))	\$ <u>1,186,109</u>	<u>(450,190)</u>	<u>391,761</u>	<u>14,869</u>	<u>1,134,259</u>
				<u>匯率變動</u>	<u>(8,290)</u>

### (卅九) 參與未被企業控制之結構型個體

合併公司持有下列類型個體，因合併公司評估未對該等結構型個體具有權力、或曝險於變動報酬中，故未予以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類 型	性質及目的	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不動產投資信託 受益證券	合併公司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以享有該受託機構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及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 該等載具係以發行信託受益權益憑證或證書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該等信託受益權 轉讓發行之單位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考量各類型結構型個體之特性，以該結構型個體之淨資產予以揭露其規模。未納入財務報告結構型個體之規模如下：

	規模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淨資產	\$ 3,162,000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之損失最大曝險之金額為本公司所參與權益之帳面金額，其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為33,547千元，並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對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其他支援，亦無意圖對該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發生與其對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有關之損失。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主要管理階層等關係人	合併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其親屬暨其所屬事業及實質關係人

## (二)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330	22,264
退職後福利	962	2,604
	\$ 24,292	24,868

## (三)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存款

	108.12.31		107.12.31	
	金額	佔本公司總餘額%	金額	佔本公司總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等關係人	\$ 1,018,009	0.04	1,005,699	0.04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存款利率，除員工儲蓄存款部份在法定限額內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超過限額部份及其餘關係人存款利率與一般客戶相同。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授 信

	108.12.31		107.12.31	
	金額	佔本公司 總餘額%	金額	佔本公司 總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等關係人	\$ 496,299	0.02	581,514	0.02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放款利率，除行員購屋貸款部份在規定限額內按優惠放款利率計息，其餘關係人放款之利率及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合併公司與每一關係人之交易事項餘額未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一定比率者得不單獨列示，而以總額彙列。依類別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12.31							
類 別 (註一)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註二)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 件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33戶	\$ 21,631	16,848	16,848	-	信用等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05戶	378,054	296,805	296,805	-	房地	無
其他放款	52戶	207,173	182,646	182,646	-	房地等	無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12.31							
類 別 (註一)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註二)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 件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34戶	\$ 21,708	21,682	21,682	-	信用等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01戶	380,695	380,146	380,146	-	房地	無
其他放款	44戶	179,685	179,685	179,685	-	房地等	無

註一：消費性放款及自用住宅抵押放款及其他放款餘額，逐戶金額皆不重大，得彙總揭露之，不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二：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公債、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則敘明具體內容。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質押之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項目	108.12.31	107.12.31	抵質押擔保標的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公債	\$ 1,173,724	1,192,159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或稅務 訴願之擔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可轉讓定期存單	602,943	303,766	美國金融局營運保證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公債	-	307,058	美國金融局營運保證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公債	-	50,832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公債	-	20,333	等殖系統給付結算準備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可轉讓定期存單	4,660,000	4,800,000	央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公債	49,884	-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公債	19,954	-	等殖系統給付結算準備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公債	255,500	255,725	證券業務營業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公債	304,230	300,000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可轉讓定期存單	18,000,000	18,000,000	外幣結算平台同步即時收 付機制之美元透支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債	3,118	3,147	央行營業保證金
其他資產—定期存單	1,873,692	1,787,600	人民幣透支擔保及資產交 換評價之存出保證金
合 計	<u>\$ 26,943,045</u>	<u>27,020,620</u>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未列入所列各期間之財務報表中：

	108.12.31	107.12.31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5,396,922	5,039,048
信用卡未使用循環信用之 未用額度	26,755,091	25,166,612
信用狀款項	9,332,677	8,949,547
保證款項	49,673,019	46,546,901
信託負債	391,817,317	359,755,65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2,830,828	12,187,317
應付保管品	316,795	529,814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90,497	96,231
受託代收款	55,095,173	56,771,198
受託代放款	45,117,882	48,129,984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162,610,200	156,688,4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68,825,377	13,678,177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債券	592,395	329,838
受託承銷品	10,143	9,989
與客戶訂立附買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7,399,137	9,740,281
合 計	<u>\$ 835,863,453</u>	<u>743,618,988</u>

(二)信託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信託帳損益表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信託財產目錄及損益表如下：

##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信 託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銀行存款	\$ 20,328,957	16,513,925
投資	67,192,548	65,183,652
應收款項	73,686	151,246
預付款項	18,809	19,052
不動產	212,365,923	195,203,151
無形資產	6,730,511	6,767,049
其他資產	99,597	8,189
保管有價證券	85,007,286	75,909,387
信託資產總額	<u>\$ 391,817,317</u>	<u>359,755,651</u>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負債	108.12.31	107.12.31
應付款項	\$ 48,397	51,456
借入款	2,138,581	1,943,333
預收款項	9,556	7,864
應付稅捐	69	73
債務償還準備	1,503,332	1,066,441
代扣款項	1,976	3,093
其他負債	1,154,408	1,071,538
信託資本	300,359,676	278,095,852
各項準備	288,333	294,194
累積盈虧	219,110	164,035
本期利益	1,086,593	1,148,38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85,007,286	75,909,387
信託負債總額	<u>\$ 391,817,317</u>	<u>359,755,651</u>

##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項目	108.12.31	107.12.31
銀行存款	\$ 20,328,957	16,513,925
投資	67,192,548	65,183,652
應收款項	73,686	151,246
預付款項	18,809	19,052
不動產	212,365,923	195,203,151
無形資產	6,730,511	6,767,049
其他資產	99,597	8,189
保管有價證券	85,007,286	75,909,387
合計	<u>\$ 391,817,317</u>	<u>359,755,651</u>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信託帳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420,248	443,724
租金收入	1,541,356	1,600,374
現金股利收入	13,016	11,139
其他收入		
其 他	<u>24,065</u>	<u>25,204</u>
收益合計	<u>1,998,685</u>	<u>2,080,441</u>
信託費用		
利息費用	370,325	405,048
保險費用	23,515	23,432
管理維護費用		
管理費	132,686	132,749
維護費	71,696	87,671
手續費	5,735	4,687
稅捐支出	123,586	142,780
其他費用		
其 他	<u>184,549</u>	<u>135,689</u>
費用合計	<u>912,092</u>	<u>932,056</u>
稅前損益	1,086,593	1,148,385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利益	<u>\$ 1,086,593</u>	<u>1,148,385</u>

註：上列損益表係合併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合併公司損益之中。

信託部受委託辦理之各項信託，依信託本旨信託損益係由受益人享有及承擔。上述財務資訊係依自結報表及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報告彙總列示而成。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正常業務關係，發生部分尚未結案之重大訴訟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分行客戶主張其存款遭盜領，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由，請求合併公司損害賠償金額為143,627千元，第一審判決合併公司勝訴，對造不服判決上訴第二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第二審駁回其上訴，對造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審理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第二審更一審仍駁回其上訴，對造不服提起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合併公司認為上述訴訟案件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其他 利息以外 淨損失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其他 利息以外 淨損失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855,243	7,855,243	-	7,554,531	7,554,531
勞健保費用	-	348,473	348,473	-	342,302	342,302
退休金費用	-	857,284	857,284	-	699,991	699,991
董事酬金	-	2,996	2,996	-	2,933	2,93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22,277	122,277	-	112,488	112,488
折舊費用	44,230	1,140,423	1,184,653	38,332	687,519	725,851
攤銷費用	-	295,863	295,863	-	300,860	300,86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5,817人及5,691人。

(二)財務報表之審定調整及重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業已依指示將應予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相關年度財務報告。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 1. 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				
存放央行	\$ 130,949,629	0.44	138,228,001	0.45
存拆借銀行同業	156,259,129	1.50	176,570,648	1.53
放款	1,991,688,270	2.06	1,940,564,159	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76,864	2.01	2,739,887	2.2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348,733	0.53	5,830,296	0.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274,870	2.39	87,341,837	2.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93,542,186	0.82	578,091,058	0.70
付息負債：				
銀行同業存拆放	188,031,039	1.50	166,068,305	1.3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887,835	2.55	2,014,979	2.16
活期存款	325,163,328	0.19	321,758,325	0.16
定期存款	800,401,745	1.19	890,744,575	1.06
中華郵政轉存款	208,903,337	0.71	141,186,875	0.70
儲蓄存款	1,063,371,480	0.80	1,026,835,294	0.85
公庫存款	155,314,940	0.48	147,936,891	0.48
應付金融債券	49,236,986	2.16	65,318,904	2.02

## 2.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幣別	原幣	折合新臺幣	幣別	原幣	折合新臺幣
美金(USD)	\$	433,614	13,004,096	美金(USD)	444,488	13,661,346
人民幣(CNY)		709,289	3,046,398	人民幣(CNY)	694,272	3,102,701
日幣(JPY)		355,549	98,167	歐元(EUR)	6,025	211,975
南非幣(ZAR)		36,436	77,244	澳幣(AUD)	1,100	23,811
歐元(EUR)		1,286	43,252	新幣(SGD)	1,005	22,554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註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資產報酬率(年)	稅前	0.43	0.42
	稅後	0.34	0.33
淨值報酬率(年)	稅前	8.02	8.10
	稅後	6.24	6.45
純益率		32.40	32.35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各季揭露獲利能力，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包含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臺灣土地銀行	中信金丙種特別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開市場	無	-	-	6,000	360,000	-	-	-	-	6,000	360,000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處分臺中市西區土庫段115-3地號等14筆道路用地，交易總價款為新臺幣539,764千元，處分利益343,708千元。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無。

(2)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元以上：無。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總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母公司	土銀保經	1	手續費收入	801,178	月結30天	2.61 %
0	母公司	土銀保經	1	租賃收入	4,215	每季預付	- %
0	母公司	土銀保經	1	利息費用	33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 %
0	母公司	土銀保經	1	存款及匯款	57,788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4,688,702	(一)	4,688,702	-	-	4,688,702	-	100.00 %	77,019	5,293,494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4,861,745	(一)	4,861,745	-	-	4,861,745	-	100.00 %	194,535	5,183,502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漢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5,141,281	(一)	5,141,281	-	-	5,141,281	-	100.00 %	190,773	4,948,073	-

註：投資方式(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14,691,728	19,160,728	100,894,980

註一：合併公司因應上海分行、天津分行及武漢分行營運資本金，共匯出人民幣3,000,000千元折合美金475,937千元，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註二：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取孰高者。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財務部：新臺幣及外幣資金之營運與管理、財務及投資管理等業務。
- (二)企業金融部：企業金融業務之規劃、商品研發、行銷與規章之擬(修)訂及管理。
- (三)個人金融部：個人金融業務之規劃、商品研發、行銷與規章之擬(修)訂及管理。
- (四)業務部：存匯代理業務之規劃、推展與管理、國內營運通路及其營業前台之管理。
- (五)其他：此部分包含無法直接歸屬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營運部門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 (一)部門別損益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度						合計
	財務部	企業金融部	個人金融部	業務部	其他	其他調整及沖銷	
利息收入	\$ 5,601,115	15,515,054	16,899,926	(13,884,833)	3,982,444	-	28,113,706
部門間收益(損失)	(4,043,975)	(7,984,928)	(10,168,308)	22,547,999	(350,788)	-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2,227)	760,159	339,348	157,318	1,577,958	(6)	2,812,550
其他淨收入	679,277	-	-	(102,303)	(93,277)	(91,775)	391,922
淨收益(損失)	2,214,190	8,290,285	7,070,966	8,718,181	5,116,337	(91,781)	31,318,178
營業費用	-	-	-	-	(15,364,986)	4,222	(15,360,764)
呆帳費用	-	-	-	-	(2,907,339)	-	(2,907,339)
內部費用分攤	(18,518)	(2,376,211)	(3,778,453)	(5,376,747)	11,549,929	-	-
所得稅費用	-	-	-	-	(2,901,613)	-	(2,901,613)
	<u>\$ 2,195,672</u>	<u>5,914,074</u>	<u>3,292,513</u>	<u>3,341,434</u>	<u>(4,507,672)</u>	<u>(87,559)</u>	<u>10,148,462</u>
	107年度						合計
	財務部	企業金融部	個人金融部	業務部	其他	其他調整及沖銷	
利息收入	\$ 5,328,902	14,441,749	16,268,670	(13,655,735)	4,239,347	-	26,622,933
部門間收益(損失)	(5,287,056)	(7,068,067)	(10,136,875)	21,045,856	1,446,142	-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999)	896,525	359,922	157,942	1,567,230	(6)	2,960,614
其他淨收入	1,413,203	-	-	(94,775)	(725,109)	(93,189)	500,130
淨收益(損失)	1,434,050	8,270,207	6,491,717	7,453,288	6,527,610	(93,195)	30,083,677
營業費用	-	-	-	-	(14,690,386)	4,325	(14,686,061)
呆帳費用	-	-	-	-	(3,173,158)	-	(3,173,158)
內部費用分攤	(119,805)	(2,475,138)	(4,058,492)	(5,604,072)	12,257,507	-	-
所得稅費用	-	-	-	-	(2,492,163)	-	(2,492,163)
	<u>\$ 1,314,245</u>	<u>5,795,069</u>	<u>2,433,225</u>	<u>1,849,216</u>	<u>(1,570,590)</u>	<u>(88,870)</u>	<u>9,732,295</u>

因合併公司在提供資產負債類之衡量金額僅提供合併公司之存款及放款，且皆提供營運量，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規定，於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係依據國外營運部門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其地區別資訊如下：

<u>地區別</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淨收益：		
臺灣	\$ 28,677,247	27,722,647
美國	1,084,272	999,308
新加坡	286,408	205,413
香港	311,167	313,310
大陸	<u>959,084</u>	<u>842,999</u>
合 計	<u>\$ 31,318,178</u>	<u>30,083,677</u>

## (三)主要客戶資訊

母公司及子公司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皆未占母公司及子公司收入金額之10%以上。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令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附註四(二)及十二(二)所述，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監察院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為準，其民國一〇七年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亦已依指示將應予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相關年度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放款減損評估

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有關放款減損評估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及(卅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辦理各種放款業務，於辦理授信業務時，因承擔客戶無法如期履約還款之信用風險而需評估放款資產是否發生減損，故其放款減損評估具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放款餘額及結構與備抵呆帳之間變動情形，以辨認重大變動情形並瞭解其原因；授信擔保品價值是否有定期評估及更新授信檔案；是否已適當將共同之信用風險特性債權分組；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放款及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方法與假設是否適當、另檢視是否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計算應提列減損金額，及評估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是否允當。

### 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卅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係利用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或不可觀察投入參數評價，部分參數的設定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類金融商品金額重大，故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核投資作業之原始認列、取得本期新增金融商品之合約或發行條款，檢視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經營模式以評估分類之正確性、後續衡量與財務報表揭露等作業、分析評估金融商品餘額及結構；檢視各類金融商品公允價值取得方式及評價參數，以評估評價之合理性及財務報告所揭露之相關公允價值之適當性；以及製發投資函證，評估其存在性、正確性及權利。

### 三、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卅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所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係管理當局仰賴外部評價機構取得之參數計提。因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故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作業辦法，瞭解預期信用損失計提作業流程，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方法之合理性，包括各重要參數定義、計算方法及資料來源；抽樣並重新執行預期信用損失相關計算，以驗證公司提供之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結果之正確性；評估整體預期信用損失計提結果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佩如



會計師：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08.12.31		107.12.31 (審定數)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75,932,812	6	225,480,062	8	21000 共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六))	313,577,959	11	287,244,785	10
11500 存放共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	4,437,143	-	5,253,684	-	21500 共行及同業融資	1,723,767	-	1,939,909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三十))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及(卅六))	11,468,186	-	9,893,561	-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四)、(卅一)及(卅八))	114,603,444	4	102,542,129	3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六(五))	7,399,137	-	9,740,281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八)及(九))	597,723,140	20	587,046,111	20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七))	21,201,709	1	26,372,615	1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五))	6,218,350	-	389,212	-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8,310	-	374,278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8,741,208	-	9,324,614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2,396,106,467	80	2,426,625,298	8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395	-	36,287	-	24000 應付金融負債(附註六(十九)及(卅六))	53,293,705	2	59,592,857	2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七)、(卅七)及(七))	1,986,505,361	66	1,965,807,233	65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六(二十)及(卅六))	95,094	-	113,986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六(九))			40,000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廿二))	18,953,270	1	17,843,101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卅七))	38,764	-	28,735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六(廿一))	1,134,259	-	-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一))	22,516,593	1	22,622,065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五))	6,914,019	-	6,985,635	-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1,136,090	-	-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六(廿四))	1,442,319	-	1,083,393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23,937,743	1	24,229,670	1	負債總計	2,834,408,201	95	2,847,809,699	95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四))	857,311	-	849,705	-	權益(附註六(廿六))：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五))	2,199,486	-	2,653,432	-	31101 普通股股本	73,200,000	2	62,594,000	2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五)及(八))	10,714,152	-	9,071,471	-	31500 資本公積	21,748,869	1	21,748,869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6,580,855	1	33,837,326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9,812,764	1	26,786,698	1
					32005 未分配盈餘	8,497,622	-	5,728,121	-
					其他權益	64,891,241	2	66,352,145	2
					權益總計	8,318,190	-	6,530,846	-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8,158,300	5	157,225,860	5
資產總計	3,002,566,501	100	3,005,035,55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02,566,501	100	3,005,035,559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伯川



經理人：謝娟娟



會計主管：黃秋明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審定數)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41000 利息收入	\$ 51,463,567	166	48,684,017	163	6
51000 減：利息費用	23,350,609	75	22,061,854	74	6
利息淨收益(附註六(廿八))	28,112,958	91	26,622,163	89	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廿九))	2,624,381	8	2,782,116	9	(6)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六(三)及(三十))	(1,491,001)	(5)	321,815	1	(563)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附註六(卅一))	905,751	3	1,101,250	4	(18)
536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處分損失(附註六(八))	-	-	(3)	-	100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九))	87,884	-	88,869	-	(1)
49600 兌換(損)益	1,613,721	5	(397,271)	(1)	506
49863 財產交易淨利益	502,910	2	123,639	-	307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失(附註六(卅二))	(1,135,569)	(4)	(651,741)	(2)	(74)
淨收益	31,221,035	100	29,990,837	100	4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六(七))	2,907,339	9	3,173,158	11	(8)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卅三))	9,149,834	29	8,676,641	29	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卅四))	1,431,870	5	983,628	3	46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卅五))	4,704,520	14	4,955,627	17	(5)
營業費用合計	15,286,224	48	14,615,896	49	5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	13,027,472	43	12,201,783	40	7
本期淨利	2,879,010	9	2,469,488	8	17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10,148,462	34	9,732,295	32	4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28,698)	(2)	(997,246)	(3)	27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323,283	4	945,287	3	40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54)	-	(1,460)	-	76
6522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594,231	2	(53,419)	-	1,212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廿六))	(554,701)	(2)	292,921	1	(289)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744,448	2	(996,170)	(3)	175
6532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9,747	-	(703,249)	(2)	127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83,978	2	(756,668)	(2)	2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32,440	36	\$ 8,975,627	30	22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七))	\$ 1.39		\$ 1.3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伯川



經理人：謝娟娟



會計主管：黃秋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焜焜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其他權益項目		小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62,594,000		21,748,869		31,236,043	17,859,908	8,335,109	(1,067,300)			2,868,334	144,642,26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審定數)							250,142				3,935,634	3,607,97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8,585,251	(1,067,300)			(3,935,634)	3,607,970
期初重輪後餘額	62,594,000		21,748,869		31,236,043	17,859,908	8,585,251	(1,067,300)			6,226,162	148,250,233
本期淨利							9,732,295					9,732,2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98,706)	292,921			242,038	(756,6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33,589	292,921			242,038	8,975,6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01,283		(2,601,28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938,378	(8,938,37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2,646)				62,646	
處分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58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審定數)	62,594,000		21,748,869		33,837,326	26,786,698	5,728,121	(774,379)			6,530,846	157,225,860
本期淨利							10,148,462					10,148,4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29,052)	(554,701)			1,513,030	783,9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419,410	(554,701)			1,513,030	10,932,440
盈餘轉增資						(10,606,0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43,529		(2,743,52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658,038	(3,658,03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74,314)				274,314	
處分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97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200,000		21,748,869		36,580,855	19,812,764	8,497,622	(1,329,080)			8,318,190	168,158,3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伯川



經理人：謝焜焜



會計主管：黃秋明





臺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審定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3,027,472	12,201,7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83,311	724,432
攤銷費用	292,789	297,52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93,917	3,419,911
利息費用	23,350,609	22,061,854
利息收入	(51,463,567)	(48,684,017)
股利收入	(516,642)	(557,054)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43,734	(297,6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31,322)	54,0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7,884)	(88,869)
處分財產交易利益	(502,910)	(123,639)
其他項目	1,37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836,594)	(23,193,3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11,788,730	(8,188,2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16,541	(990,0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9,994,686)	(6,299,5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10,678,980)	(33,794,47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5,829,138)	7,639,954
應收款項減少	183,313	114,622
貼現及放款增加	(23,423,235)	(89,869,27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2,659)	(30,905)
其他資產增加	(1,614,827)	(2,008,0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8,784,941)	(133,425,9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26,333,174	86,910,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1,574,625	6,346,98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2,341,144)	(5,417,535)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827,169)	311,695
存款及匯款(減少)增加	(30,518,831)	26,566,81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68,706	(567,997)
其他負債增加	38,483	37,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372,156)	114,187,631
調整項目合計	(72,993,691)	(42,431,7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9,966,219)	(30,229,917)
收取之利息	51,996,366	48,232,491
收取之股利	516,642	557,054
支付之利息	(23,677,973)	(20,827,469)
支付之所得稅	(1,750,925)	(2,019,7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882,109)	(4,287,5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39,487)	(602,14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36,379	12,55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854)	550,549
取得無形資產	(300,521)	(287,86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86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654,015	195,2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7,468)	(135,4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216,142)	(100,783)
發行金融債券	11,500,000	-
償還金融債券	(17,800,655)	(7,100,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20,443	(164,253)
租賃負債減少	(450,190)	-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18,892)	(32,2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65,436)	(7,397,7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7,872)	323,1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0,382,885)	(11,497,6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149,603	190,647,2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766,718	\$ 179,149,60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970,509	49,661,149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5,577,859	129,099,24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218,350	389,2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766,718	\$ 179,149,60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伯川



經理人：謝娟娟



會計主管：黃秋明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資產		3,002,545,150	3,005,029,932	-2,484,782	-0.08
負債總額		2,834,386,850	2,847,804,072	-13,417,222	-0.47
權益		168,158,300	157,225,860	10,932,440	6.95

註1：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

註2：107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額之重編數，108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增減變動說明如下：

108年底權益較107年底增加，主要係保留盈餘及累積其他綜合損益增加所致。

## 二、財務績效

### (一) 最近二年度淨收益及稅前淨利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利息淨收益		28,113,706	26,622,933	1,490,773	5.60
利息以外淨收益		3,204,472	3,460,744	-256,272	-7.41
淨收益		31,318,178	30,083,677	1,234,501	4.10
呆帳費用、承諾 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907,339	3,173,158	-265,819	-8.38
營業費用		15,360,764	14,686,061	674,703	4.59
稅前淨利		13,050,075	12,224,458	825,617	6.75
所得稅費用		2,901,613	2,492,163	409,450	16.43
本期淨利		10,148,462	9,732,295	416,167	4.28

註1：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

註2：107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額之重編數，108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108年度利息以外淨收益較107年度減少，主要係什項收入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2.108年度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較107年度減少，主要係備抵呆帳提存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3.108年度稅前淨利較107年度增加，主要係利息淨收益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4.108年度所得稅費用較107年度增加，主要係稅前淨利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二) 預期業務目標與其依據

109年度業務目標係參酌前一年度業務實績、目前業務推行實況，並預測未來發展趨勢予以釐訂。請參閱第13頁(二)預期營業目標。

## 三、現金流量

### (一)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 1.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淨現金流入(出)	-40,386,066	-11,494,852	-28,891,214	251.34

註1：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

註2：107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額之重編數，108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108年度淨現金流出40,386,066千元，107年度為淨現金流出11,494,852千元，變動金額為-28,891,214千元，主要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變 動 金 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28,598,651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37,84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123,828
存出保證金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578,40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458,722
發行金融債券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11,500,000
償還金融債券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10,700,155
央行及同業融資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115,359
存入保證金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484,701
租賃負債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450,190
其他	-977,859
合計	-28,891,214

#### 2. 流動性不足之改變計劃：不適用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及約當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來自其他 活動淨現金流量f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138,766,718	-8,423,042	27,909,989	158,253,665	-	-

1.108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要係流動金融資產淨增，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8,423,042千元。
- (2) 投資活動：主要係增加投資，使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25,480,525千元。
- (3) 籌資活動：主要係金融債券淨增，使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53,390,514千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行轉投資政策係在符合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下，除配合政府政策或經濟發展需要而參與投資外，對具發展潛力、經營狀況穩定或獲利佳，且與本行業務有相關性之企業，亦為本行積極參與投資之標的。

(二)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108年度本行獲配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16家現金及股票股利，平均投資報酬率為17.89%，投資效益頗佳。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一年本行將廣續落實轉投資政策，並將加強股權管理，提高轉投資效益。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8年度)

項 目	內 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p> <p>為有效運用及配置銀行資金，本行各項信用風險業務管理策略應於考量總體經濟景氣、本行營運策略、整體授信組合內涵與品質、風險成本與報酬等因素後，俾決定採用各種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包括提供擔保品、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第三人保證等，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p> <p>2.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p> <p>本行實施信用風險管理之目標，係在本行接受之可承擔信用風險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信用風險之管理除管理個別交易之信用風險外，並應就整體授信組合及投資業務的信用風險加以管理。</p>

項 目	內 容
	<p>3.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p> <p>(1) 依據本行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信用風險管理要點」、「授信及投資政策」等風險管理策略與經營方針，在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內容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下，明訂各項信用風險管理作業規章，以資作業遵循。</p> <p>(2) 為有效運用本行資金，各項信用風險策略及作業規章均會考量總體經濟景氣、本行營運策略、風險成本與報酬等因素，在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內容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下訂定之，並定期檢討調整，依程序提報本行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核定後實施。</p> <p>4.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p> <p>總行各業務主管部處、區域中心及營業單位依各項授信及投資業務，辦理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報告與控制、評估與檢討所有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俾利進行全行信用風險管理。</p>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係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金融交易單位及各營業單位等組成三道防線：</p> <p>1.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p> <p>全行各單位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的風險，其中符合信用風險者為第一道防線，應負責管理信用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之營運活動，並依相關法令、本行各項規定及信用風險各項工具，執行所承辦各種業務風險之控管。</p> <p>2.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p> <p>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就所管業務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衡量與管理信用風險。</p> <p>(1) 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負責全行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p> <p>(2) 其他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評估及控管所經管既有及新種業務或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訂定及執行各管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規範及機制，監督各管業務之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秉權責處理。</p> <p>3.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單位）：</p> <p>由稽核處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檢核全行信用風險控管缺失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後繼續追蹤，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信用風險報告：</p> <p>(1) 範圍：定期向管理階層陳報信用風險監控報告之範圍包括資產品質、各國家別、行業別、集團別、大額授信戶及擔保品種類之暴險情形等項目。</p> <p>(2) 特點：隨時進行信用風險動態監控，如有重大變化或超過相關限額者，依程序簽會業務主管單位後陳報首長，以有效控管信用風險。</p> <p>2.信用風險衡量系統：</p> <p>(1) 範圍：本行目前係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風險管理系統按月產出各項報表，並據以編製監控報表陳報高階主管、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另為期以更進階方式衡量信用風險，本行亦導入內部信用評等模型，目前已開發房貸進件評分卡、房貸行為評分卡、消費性放款評分卡、信用卡評分卡及企金評分卡等違約機率模型進行授信戶風險區隔，並導入房貸違約損失率模型，將持續規劃建置其他業務之信用風險量化模型，以提升本行信用風險管理能力。</p> <p>(2) 特點：建置可連結相關資訊系統（如信用評等系統、徵授信作業管理系統等）之全行信用風險資料超市，以利進行各項信用風險限額之控管，並依客戶違約等級進行風險區隔，以強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p>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p> <p>(1) 為避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時造成本行損失，本行視授信案件風險狀況，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以有效抵減風險。</p> <p>(2) 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內容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將依規得辦理信用風險抵減之作業方式（如：合格擔保品、保證機構等），納入相關資訊系統中，以正確計算本行信用風險抵減效果。</p> <p>2.信用風險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透過貸後管理與覆審之機制，針對授信戶之營運狀況、擔保品現況、保證人信用狀況及移送信用保證案件是否符合本行及保證機構之規定等定期進行檢視，以確保風險抵減效果之有效性。</p>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9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註)
主權國家	631,844,87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3,520,268	216,324
銀行 (含多邊開發銀行)	167,440,972	5,025,216
企業 (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833,182,076	60,512,919
零售債權	365,287,787	24,613,107
住宅用不動產	875,900,267	33,969,721
權益證券投資	10,637,861	851,029
其他資產	76,363,374	4,652,297
合計	2,974,177,475	129,840,614

註：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曝險額乘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8年度)

項目	內容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 依據本行董事會核准之「辦理投資受益證券暨資產基礎證券作業要點」、「辦理外幣資金交易作業處理要點」及「辦理短期票券業務作業要點」，明訂辦理投資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非創始銀行）、或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之承銷機構（創始銀行）等業務應遵守之規範，以資作業遵循。</p> <p>2. 資產證券化管理流程：                      (1) 依據本行「辦理投資受益證券暨資產基礎證券作業要點」及「辦理短期票券業務作業要點」規範，明訂於投資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非創始銀行）、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之承銷機構業務（創始銀行）時，投資標的須符合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並訂定各級主管授權額度。如投資標的遭信用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時，應由「投資有價證券操作小組」立即召開會議研擬因應措施，並簽報總經理核准。                      (2) 依據本行「辦理外幣資金交易作業處理要點」，各業務單位為業務需要以外幣資金購買金融商品若屬可轉換公司債、資產證券化或連結式等結構型債券（如CDO、SIV等），業務單位應送「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核定後辦理承購。</p>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p>建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營業（交易）單位及稽核處等三道防線之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1. 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 辦理資產證券化業務之相關單位（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金融交易單位），應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辨識、評估及控管其承辦資產證券化業務所產生之風險，並依規定陳報相關風險管理資訊。</p> <p>2. 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 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就所管業務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衡量與管理資產證券化業務之風險。                      (1) 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負責全行資產證券化業務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                      (2) 其他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評估及控管所經管資產證券化業務之風險，訂定及執行各轄管資產證券化業務之風險管理規範及機制，監督各轄管資產證券化業務之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秉權責處理。</p> <p>3. 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單位）： 由稽核處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並檢視其適當性、可靠性及遵守法令情形。</p>



項目	內容
3.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p> <p>(1) 範圍：定期向管理階層陳報本行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評估報告之範圍包括投資種類、金額、信用評等及評價等項目。</p> <p>(2) 特點：本行針對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國內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外幣資產證券化等商品均訂有損失控管標準及相關因應措施以控管風險。</p> <p>2.資產證券化衡量系統：</p> <p>(1) 範圍：依據本行「辦理投資受益證券暨資產基礎證券作業要點」等相關作業規範，以人工作業方式定期監控證券化標的資產暴險情形（如信用評等、履約情況、市場交易資訊等）並據以計提資本。</p> <p>(2) 特點：依據上開規範辦理監控結果，除彙整後定期納入風險監控報告內容提報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如遇重大異常情形，業務主管單位依規定簽報首長，俾研擬因應措施。</p>
4.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督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p> <p>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內容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將依規可作為資產證券化暴險額之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如：信用增強、風險移轉等），納入考量，以正確計算本行資產證券化信用風險抵減效果。</p> <p>2.資產證券化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經由定期及不定期監控所投資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信用評等等級及其資產池之變化，必要時適時執行停損機制，並依程序簽報首長，俾有效控管資產證券化風險。</p>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資產證券化標準法。

- (2) 從事證券化情形：無。
-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無。
- (4) 證券化商品資訊：無。

###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108年度）

揭露項目	內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p> <p>為有效控管本行作業風險發生之頻率與損失金額之嚴重性在風險承受度內，積極辨識、衡量、監控全行各項業務及作業流程，並持續發展與建置各項作業風險管理工具。</p> <p>2.作業風險管理流程：</p> <p>(1) 本行各項產品、營業活動均訂有業務規章、內部控制制度及標準作業流程，供營業單位確實遵循，並運用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報告與控制、評估與檢討本行所有重大作業風險。</p> <p>(2) 制訂相關緊急應變及復原計畫（業務持續計畫），以確保如發生天然或人為嚴重事故，各項業務仍能持續運作，並對本行委外作業制訂相關規範。</p>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含總行各部處、各區域中心）、金融交易單位及各營業單位。</p> <p>本行依三道防線方式界定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職掌：</p> <p>1.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p> <p>(1) 全行各單位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的作業風險，謂第一道防線，其應該負責辨識及管理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之營運活動，依相關法令、本行各項規定及作業風險各項管理工具，執行所承辦各項作業風險之控管，並依規定向各業務主管單位陳報作業風險相關管理資訊。</p> <p>(2) 第一道防線負責及持續管理營運活動所產生的作業風險，包含下列事項：</p> <p>①辨識、衡量、評估、控制及降低營運活動所產生的作業風險，確保營運活動與本行目標及任務一致。</p> <p>②第一道防線應將作業風險控制在其單位可承擔之範圍內，如有必要，應向第二道防線報告其暴險狀況。</p> <p>③執行作業風險管理程序並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p>

揭露項目	內容
	<p>④當流程及控制程序不足時，應立即提出改善計畫。</p> <p>(3) 第一道防線應定期或不定期就前項內容辦理自我評估，以確保作業風險有被適當控管。</p> <p>2.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即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主管單位）：</p> <p>(1) 第二道防線應就所管業務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衡量與管理作業風險以及自我評估執行情形。</p> <p>(2) 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負責全行作業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p> <p>(3) 其他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衡量、評估及監控其所管業務、核心產品、營運活動、作業流程、資訊系統及新種業務或金融商品之作業，擬訂其業務及營業活動之作業風險管理規範及機制，監督各管業務之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藉由教育訓練宣導讓各階層員工充分瞭解應於業務職掌範圍內，配合落實作業風險管理之執行及應負之責任。</p> <p>3.第三道防線（稽核處）：</p> <p>(1) 稽核處係第三道防線，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p>(2) 稽核處負責檢查全行各單位執行作業風險之成效、定期查核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流程控管之執行情形，及檢核全行作業風險控管缺失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之後續追蹤。</p>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作業風險報告：</p> <p>(1) 範圍：定期向管理階層陳報作業風險監控報告</p> <p>①每月辦理之作業風險損失業務別、作業風險暴險情況、各業務主管單位建立之關鍵風險指標、預警或建議事項及趨勢分析等項目。</p> <p>②年度內辦理之各項主要業務作業風險自評結果。</p> <p>(2) 特點：如遇有各項重大作業風險議題時，不定期製作相關動態風險監控報告；當外部及銀行內部環境改變，導致相關風險暴險與控制評估改變時，亦於作業風險監控報告中揭露。</p> <p>2.作業風險管理系統：</p> <p>(1) 範圍：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主管機關規範及本行業務需求，導入內部損失事件管理等管理工具，據以辨識、衡量及評估本行核心產品、營運活動、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之作業風險，另依風險成因、型態及業務別歸納全行風險樣貌資料，並透過各管理工具相互連結之功能，建立本行作業風險資料庫，俾正確計算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逐步導入進階風險衡量方法。</p> <p>(2) 特點：蒐集內部損失資料，建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對可量化之風險，導入關鍵風險指標（KRI）並訂定警示限額，以協助辨識本行主要產品、營業活動所涉作業風險；對質化之風險，導入作業風險自評（RCSA），由全行各單位評估主要營運活動中作業風險之控制情形。</p>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p> <p>(1) 本行根據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之頻率及損失金額嚴重性進行分析，以決定各核心產品、營運活動之風險因應策略，包括風險規避、風險移轉或沖抵、風險降低或控制、風險承擔及其他策略如下：</p> <p>①屬於損失發生頻率低、損失金額高者，應採取額度控管、業務移轉或業務持續計畫等防範及抵減措施。</p> <p>②屬於損失發生頻率高、損失金額低者，應採取內部控制、保險政策、委外作業、瞭解客戶、法令遵循管理、道德規範管理及加強教育訓練等。</p> <p>③屬於損失發生頻率高、損失金額高者，應採取迴避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營業活動。</p> <p>④屬於損失發生頻率低、損失金額低者，可接受此風險。</p> <p>(2) 本行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如資料處理、信用卡作業、運送及補鈔、內部稽核作業等）悉依「臺灣土地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作業規範」、「臺灣土地銀行資料處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注意事項」辦理，以防止委外處理所產生之作業風險，作為作業風險抵減之政策。</p> <p>(3) 運用投保員工誠實保證保險、現金保險、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竊盜損失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火災保險、電子設備保險等保險，以抵減作業所產生之風險，作為作業風險抵減工具。</p> <p>2.作業風險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1) 各業務主管單位定期檢視所轄業務之相關規定、標準作業流程，並透過作業風險自評發覺有何風險未被辨識及控制點未被有效落實。</p> <p>(2) 風險管理部定期檢視全行作業風險控管之情形及相關作業風險議題，適時提供建議，並持續監督及追蹤風險控制不足之部分，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以降低作業風險。</p> <p>(3) 各投保單位定期檢視所投保之業務項目，確保保險契約持續有效性。</p>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作業風險標準法。</p>

##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6年度	28,604,523	
107年度	30,864,216	
108年度	31,922,506	
合計	91,391,245	4,160,207

##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8年度)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p> <p>辦理市場風險相關業務，於交易前後或經濟環境重大改變時，評估交易可能產生損失之嚴重性，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例如主動迴避高槓桿、高波動性且損失金額大之金融商品，或採取平倉、賣出及避險策略等；並依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及風險承擔情況等相關規定，有效控管市場風險，掌握整體暴險部位與風險衡量結果，以確保持續有效性。</p> <p>2.市場風險管理流程：</p> <p>(1) 基本原則包括各類產品準則、新商品/業務之核准準則及市場風險辨識、衡量、評價、監控及報告相關準則及作業流程。</p> <p>(2) 市場風險辨識：金融交易單位與風險管理人員充分瞭解並確認每一種金融工具特有的市場風險因子，風險管理人員儘可能辨識出所有可能帶來市場風險的風險因子，並確認金融工具評價公式的正確性與適用性。</p> <p>(3) 市場風險衡量：發展可量化之模型以衡量市場風險，並與日常風險限額管理相結合。</p> <p>(4) 市場風險評價：依據市價評估方法、模型評價、外部來源或獨立之市價驗證對所持有金融商品之評價進行評價。</p> <p>(5) 市場風險監控：依據各項限額由金融交易單位於例行營業活動中，即時、全程地監控交易狀態，以控管各種交易於授權及限額範圍內執行，監控內容包括各金融商品之交易模式、交易標的、交易過程、部位及損益變動等應符合規定，並在額度及授權範圍內進行；風險管理部每日就風險衡量模型產出之資料加以監控分析，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陳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p> <p>(6) 市場風險報告：風險管理部定期將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報表或報告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暴險部位、暴險情形、損益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遵循情形等；另為符合公開揭露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資訊。</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建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總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及金融交易單位等三道防線之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1.第一道防線（金融交易單位）：</p> <p>各金融交易單位應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並據以訂定相關規範進行市場風險控管及部位管理，對於各種限額積極監控，並依規定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部相關管理資訊。</p> <p>2.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及總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p> <p>(1) 風險管理部為全行市場風險管理之獨立專責單位，扮演集中化中臺的角色、負責規劃建立經董事會核准之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彙整揭露全行市場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並作為市場風險管理智識及文化之傳達中心。</p> <p>(2) 總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應依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要點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範，負責辨識、評估、監督及控制所轄業務產生之市場風險，並配合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市場風險之控管，並針對其主管產品之交易流程、限額管理及風險控管應訂定產品準則。</p> <p>3.第三道防線（稽核處）：</p> <p>稽核處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檢核全行市場風險控管缺失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之後續追蹤，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項目	內容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市場風險報告：</p> <p>(1) 範圍：定期向管理階層陳報市場風險監控報告之範圍包括權益證券風險、固定收益證券利率風險、匯率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海外有價證券風險、新臺幣及外幣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投資限額監控等項目。</p> <p>(2) 特點：市場風險報告目前以風險值、β值、DVO1、存續期間、期差分析、情境模擬等方法呈現全行臺外幣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報告除反映市場風險暴險狀況外，亦能提供管理階層各項損益、限額使用狀況、投資績效、市場走勢概觀等，俾提供管理階層據以調整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各項限額之憑據。</p> <p>2.市場風險衡量系統：</p> <p>(1) 範圍：目前以風險值評估系統衡量金融商品之範圍計有全行股票、基金、債券、票券及外匯部位之單一風險值及市場風險因子別風險值暨總成份風險值之計算衡量。</p> <p>(2) 特點：風險值評估系統係依統計之方式，評估一段期間內，按既定機率所會發生的最大損失，藉以合理估計股票、基金、債券、票券及外匯各部位及全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並可將本行之風險值按利率、匯率、證券各因子分別呈現，以衡量各因子的市場風險，提供管理階層調整市場投資策略、風險承受限額之憑據。</p>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p> <p>(1) 依據本行相關規定執行各項金融商品交易限額、風險限額、期限限制、停損機制及以避險為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市場風險。</p> <p>(2) 目前本行持有固定利率計息之外幣有價證券，交易單位評估市場利率趨勢承作利率交換交易，以規避利率變動風險；於達到損失控管標準前亦設計各項預警標準，並於到達各項預警標準時立即以電子郵件於第一時間通知相關單位，期能有效控制、規避市場風險；另遠期外匯交易主要應客戶國際貿易支付或財務調度之避險需求，以軋平客戶部位為目的，所持有之換匯交易亦以軋平客戶換匯或遠匯部位為主，因皆以避險為主要目的，爰市場風險控制在一定範圍內。</p> <p>2.市場風險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定期及不定期檢討全行風險值、名目本金、停損限額、交易策略等，緊急狀況或逾限時交易單位應即進行處理計劃，或降低部位，或停損出場或進行避險操作，以免損失擴大。</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市場風險標準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9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523,365
權益證券風險	817,723
外匯風險	114,520
商品風險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3,020
合計	2,458,628



## 5. 流動性風險揭露

##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8年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681,570,388	207,710,293	247,730,636	135,094,499	119,701,127	205,882,738	1,765,451,09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273,324,185	98,916,657	200,163,513	551,178,219	538,713,545	887,204,917	997,147,334
期距缺口	-591,753,797	108,793,636	47,567,123	-416,083,720	-419,012,418	-681,322,179	768,303,761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8年 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4,295,564	3,709,757	2,659,745	1,041,916	856,669	6,027,47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173,813	5,614,124	4,094,400	1,586,721	1,818,482	2,060,086
期距缺口	-878,249	-1,904,367	-1,434,655	-544,805	-961,813	3,967,391

註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註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 (3) 流動性風險管理方法

本行資金來源以多元化、穩定、可靠及低成本為原則，避免過於集中於同一到期日、同一調度工具、同一交易對手等；資金用途除分散化，並注意流動性、安全性、收益性三項原則。另為有效管理本行流動性風險，訂定相關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之限額，以維持適當之資金流動性。另訂有一般及緊急應變措施，以供流動性不足或流動性危機發生時處理之遵循。

##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台灣房地產市場在過去幾年來處於價、量的修正期，住宅市場在投資客退場之後，已逐漸看到自住買盤回升的力量；然中美貿易戰爭也帶來一波台商回流的工業及住宅需求；在利率低檔持平的預期下，國內銀行對於房地產抵押貸款的承作態度依然積極下，市場競爭將更趨激烈，如何能兼顧業務成長與風險控管，將使本行房貸業務之推展更具挑戰性。

因應措施摘述如下：

1. 運用不動產一條龍服務優勢，把握分戶貸款承作商機：與優質建商維繫良好往來關係，鞏固本行土建融暨爭取非本行土建融後續之優質分戶貸款業務。
2. 積極推展優質核心業務，動態調整房貸商品授信條件：為鞏固本行房貸業務，增強市場競爭力並兼顧授信風險，修訂「臺灣土地銀行個人房貸業務貸款成數暨寬限期



作業須知」，固守房貸市占率第一；並適時調整本行房貸專案之授信條件，以符合市場需求、維持房貸產品競爭優勢。

3. 廣續配合政府政策，發揮不動產專業銀行職能：廣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等各項政策性貸款業務，並積極參與各項政策性貸款投標，提升本行不動產專業銀行形象。
4. 提高優質舊戶忠誠度，防止同業代償：按月檢送各營業單位房貸餘額增減統計表，並請營業單位主動瞭解客戶提前清償銷戶原因，在兼顧授信風險及盈收情況下，並考量營運成本及客戶貢獻度，受理舊貸戶調降利率之申請。
5. 為持續鞏固本行房貸市占率，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及各項專案貸款之特殊需求，修訂個人自同業轉貸房地擔保放款至本行之相關規定，主要放寬都市更新、危老重建、樂活養老、行員貸款等專案貸款，得不受所得暨負債條件限制。
6. 積極控管房貸授信品質，避免房貸擔保品過度集中：為避免房地產景氣下滑，影響授信品質，除廣續配合落實央行高價住宅購屋擔保放款規定及自律管控不動產授信額度外，未來將持續關注區域房市交易情形及市場需求，隨時調整房貸授信政策，以降低房貸擔保品過度集中之授信風險。
7. 加強貸後管理作業，降低房貸逾放風險：對於房貸評分卡評等結果落於7、8及9級之高風險客戶，詳實評估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如准予承作，應敘明承作理由，並於貸放後至寬限期滿一年內每2個月追蹤乙次客戶繳款情形以控管授信品質，降低本行授信風險。
8. 落實不動產實價登錄檢核，保障本行債權：針對買賣契約金額高於實價登錄金額之案件須填製檢核暨評估表，倘經營業單位評估有損害本行債權之虞者，本行得酌情對借款人收回部分借款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適當措施，俾保障本行債權。

###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進步帶動金融產業的轉變，為因應行動通訊、社群媒體、大數據、雲端科技等資訊技術之進步，金融服務勢必順應時代潮流、配合資訊發展，以提升消費者便利性，如何打造以客戶為中心的數位金融模式，全面提升競爭能力，是銀行業共同面對的課題，本行為拓展服務項目暨提升服務品質，亦積極推動數位轉型。

因應措施摘述如下：

1. 業建置線上預審系統，提供客戶線上試算額度、利率等條件，並連結申貸網頁，便利客戶申請。
2. 整合個金商品服務，創建線上服務平台：

本行刻正建置個人金融單一服務平台，專案目標整合信貸試算、線上貸款、線上申請信用卡，以及信用卡相關交易於單一平台，引導新、舊客戶瀏覽本行個金商品，並依照其適用之身分驗證機制，透過便捷之RWD響應式跨平台網頁操作介面及OCR光學字元識別技術，取得所需要之個人金融服務或資訊，達到顧客體驗最

佳化。另建構後端管理系統，進行案件修改、補件、進度追蹤控管與統計分析等作業，同時利用行動帳單放置廣告，行銷本行個金商品。

3. 部署大數據客群分析，逐步邁向精準行銷：

因應IoE (Internet of Everything) 智慧聯網時代的來臨，部署大數據可將客戶行為轉化成資訊流，不僅能分析結構化和非結構化資料，維持金融機構與客戶的密切互動溝通，實現精準的客戶群市場定位，亦能歸納客戶喜好和消費模式，滿足客戶即時的需求，以開發出更具吸引力和個性化之金融產品。

4. 營造行動支付環境，提升刷卡機性能：

為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提升國內電子支付普及率，營造無現金交易之行動支付環境，規劃於本行行動銀行APP納入信用卡QR Code掃碼功能，以加強本行信用卡使用之便利性，並提升本行優良企業形象。另有關本行刷卡機性能提升方面，因應國際型飯店對國外持卡人以當地貨幣結帳需求，規劃開辦「動態匯率轉換」(Dynamic Currency Conversion, 簡稱DCC) 服務，及為加強本行同業競爭力，規劃新增刷卡設備「LINE Pay」及「QR Code」等模組功能。

5. 積極導入新種特店，尋求異業合作商機：

本行信用卡收單業務以往以搭配土、建融資貸款為主，近年積極分散特店類型，除旅宿業及醫院以外，大型特店或連鎖店亦為鎖定之目標；另因本行刷卡設備可支援信用卡電子發票載具功能，爰規劃與稅務機關共同合作推展商家，當各地區國稅局知悉其他商家有此功能需求時，將轉介本行為其收單機構，由本行協助特店提升刷卡設備性能，以擴大本行收單業務市場。

6. 順應金融發展趨勢，厚植行員專業知能：

數位金融儼然已是全球金融業的發展趨勢，這股趨勢不只顛覆金融業的服務及業務模式，也改變了對人才的需求，銀行現在除了金融專業領域人才外，更需要熟悉資訊、通訊及網路的跨領域人才。本行將持續安排員工專業教育訓練課程，鼓勵同仁自主學習或參加金融研訓院、資策會等專業機構舉辦之金融科技相關課程，於實務中熟稔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個資法與金融消保法等相關法令，俾使在應用金融科技與推動開放銀行 (Open Banking) 之過程中，確保資訊安全並落實消費者保護。

7. 運用AI人工智慧，發展線上智能客服：

本行業建置智能客服系統，規劃於官網、LINE及Facebook上，由專業的顧客服務團隊結合服務經驗與科技應用，打造多元之金融專業語庫，期能提供更貼近消費者行為模式之精準回覆，並具備自主學習功能的AI人工智慧軟體，依經常被諮詢的熱搜問題給予顧客答案推薦，滿足金融產品整合服務諮詢，提供24小時不間斷的服務。

####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政府指定唯一辦理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除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專案貸款，並運用本行不動產專業利基，整合行銷個人金融、企業金融、外匯、信託、證券及財富管理等核心業務，提供客戶多元化完整之金融服務。本行以豐厚、和諧、熱誠、創新為經營理念，以回饋社會的心，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贏得社會大眾對本行的認同，切實履行社會一份子的責任，針對各種不同狀況均有專人專則規劃並因應。

####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為有效利用金融資源暨提升全行經營績效考量，針對現有分行之經營狀況、業務發展性、當地金融機構家數、平均每家銀行可服務人口數、工商數及金融環境變遷等因素綜合評估後，擬訂分行設置、遷址、整併計畫，再依有關程序辦理，俾提供客戶便利之金融服務，奠定更穩固之經營利基。
2. 赴海外開拓市場不僅可以擴大本行營運規模，降低業務過度集中於國內之風險，亦可藉提供當地臺商金融服務協助其發展。海外營運據點可能面臨當地政治、經濟、金融等風險及法規遵循障礙，本行將持續選定臺商客戶較多、區域金融中心及具有發展潛力之地區城市，併同考量各國政經情勢及實地考察資料，作為本行未來設點布局之評估。

####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避免授信風險過度集中，對授信業務訂定相關授信風險承擔比率限制措施，並衡酌經濟環境變動、行業景氣起伏、本行授信政策及業務發展需要等因素適時調整，主要採行之因應措施摘述如下：

1. 訂有行業別授信限制比率，就各行業別（包括不動產業）分別訂定限制比率，並每半年檢討一次。
2. 訂有「本行辦理外部機構所定集團企業授信限額表」，每年至少檢討一次，以控管集團授信風險。
3. 建築業授信：就擔保品所在地之縣市別、區域別、集團別等分別訂有限制比率，並每半年檢討一次。
4. 對不動產貸款之集中度訂有相關措施及監控機制，並每年至少檢討一次實施情形。

####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銀行及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存款人或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詳第212頁(三)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正常業務關係，發生部分尚未結案之重大訴訟事項。
-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參閱第167頁(卅六)財務風險管理。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一)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預防各種重大災害之措施，俾便發生重大災害時，能隨機應變，降低損害，並有效執行災害資金融通正常運作，以安定災民生活暨迅速恢復社會經濟與秩序，訂定本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並配合災害實際狀況需要，不定期檢視更新手冊並函頒各單位落實執行。
- (二) 訂定「防範颱風災害損失之因應作業流程」，每當發布颱風警報即召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會議，研討颱風來襲應變措施，做好防災準備，嚴防淹水，避免造成損害。
- (三) 為加強對重大疫情可能災害之緊急應變處理，訂定「臺灣土地銀行因應重大疫情緊急應變作業手冊」，確保營運不中斷。
- (四) 為有效處理經營危機暨遵守主管機關規定，建立相關運作機制，訂定「臺灣土地銀行經營危機處理要點」。

##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 邁進

## 基業穩固 世代傳承

### 242 特別記載事項

- 24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24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 24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 24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243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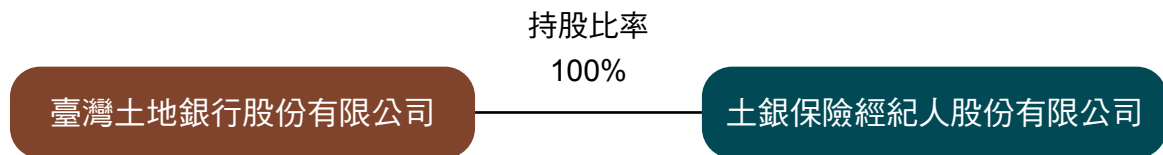
### 244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 244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 244 一、國內總分行營業單位一覽表
- 248 二、海外分支機構

## 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8年12月31日)



##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6月3日	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53號 1、2樓	20,000	人身保險經紀人 財產保險經紀人

## (3)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8年12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法人代表：李文雄	2,000,000 股	100%
	董事	法人代表：黃強騰		
	監察人	法人代表：楊淑鏗		
	總經理	李董事長文雄(代理)		

## (4)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64,017	124,017	40,000	1,032,265	109,412	87,884	43.94

註：本行為有效整合資源、降低營運成本，提昇營運效率與競爭力，與子公司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19條進行簡易合併，本合併案業經民國108年8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基準日訂於民國109年1月1日，合併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名稱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5) 關係報告書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伯川



日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 一、國內總分行營業單位一覽表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SWIFT
	總行	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02) 23483456		
總行營業單位					
	證券部	10043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81號	(02) 23483962	(02) 23891864	
	信託部	10046 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53號	(02) 23483456	(02) 23754092	
	國外部	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02) 23483456	(02) 23317322	LBOTTWTP088
	營業部	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02) 23483456	(02) 23752716	LBOTTWTP041
	保險代理部	10046 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53號	(02) 23483456	(02) 23755255	
國內分行					
臺北市					
	國際金融 業務分行	10046 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53號6樓	(02) 23483456	(02) 23711359	
0049	南港分行	11579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364號	(02) 27834161	(02) 27820454	LBOTTWTP004
0050	臺北分行	10043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72號	(02) 23713241	(02) 23752122	LBOTTWTP005
0061	民權分行	10449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6號	(02) 25629801	(02) 25616053	LBOTTWTP006
0072	古亭分行	1064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02) 23634747	(02) 23632118	LBOTTWTP007
0083	長安分行	10456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52號	(02) 25238166	(02) 25434262	LBOTTWTP008
0094	士林分行	11145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689號	(02) 28341361	(02) 28313863	LBOTTWTP009
0452	和平分行	1067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	(02) 27057505	(02) 27015459	LBOTTWTP045
0577	仁愛分行	10651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29號	(02) 27728282	(02) 27110884	LBOTTWTP057
0588	忠孝分行	1066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129號	(02) 27312393	(02) 27313649	LBOTTWTP058
0636	松山分行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號	(02) 25774558	(02) 25780590	LBOTTWTP063
0647	內湖分行	11490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56號	(02) 27963800	(02) 27963961	LBOTTWTP064
0740	敦化分行	10683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76號	(02) 27071234	(02) 27066470	LBOTTWTP074
0795	信義分行	11051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436號	(02) 27585667	(02) 27582282	LBOTTWTP079
0902	復興分行	10480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34號	(02) 25090888	(02) 25160825	LBOTTWTP090
0935	文山分行	11669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	(02) 29336222	(02) 29335279	LBOTTWTP093
0991	東臺北分行	11075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	(02) 27272588	(02) 27285721	LBOTTWTP099
1024	長春分行	10459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56號	(02) 25681988	(02) 25683261	LBOTTWTP102
1068	中崙分行	10565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6號	(02) 27477070	(02) 27471762	LBOTTWTP106
1161	萬華分行	10864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205號	(02) 23322778	(02) 23323391	LBOTTWTP116
1208	西湖分行	11494 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185號	(02) 26599888	(02) 26593659	LBOTTWTP120
1231	大安分行	10667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37號	(02) 23256266	(02) 23259819	LBOTTWTP123
1334	天母分行	11148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22號	(02) 28767287	(02) 28767257	LBOTTWTP133
1389	東門分行	10644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65號	(02) 23911188	(02) 23960209	LBOTTWTP138
1404	城東分行	1044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6號之2	(02) 25676268	(02) 25217239	LBOTTWTP140
1415	松南分行	11090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130號	(02) 27631111	(02) 27669933	LBOTTWTP141
1552	圓山分行	11166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91號	(02) 28866379	(02) 28866556	LBOTTWTP155
1600	大直分行	10462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289號	(02) 85025868	(02) 85026786	LBOTTWTP160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SWIFT
1655	南京東路分行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70號1樓	(02) 25036345	(02) 25035643	LBOTTWTP165
新北市					
0038	中和分行	23577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323號	(02) 29461123	(02) 29440419	LBOTTWTP003
0108	三重分行	24147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二段1之8號	(02) 89712222	(02) 29848053	LBOTTWTP010
0496	永和分行	23441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33號	(02) 89268168	(02) 89268181	LBOTTWTP049
0500	板橋分行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143號	(02) 29689111	(02) 29667278	LBOTTWTP050
0614	新店分行	23147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309號	(02) 29151234	(02) 29178333	LBOTTWTP061
0762	蘆洲分行	24748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100號	(02) 22859100	(02) 22858983	LBOTTWTP076
0809	土城分行	23664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127號	(02) 22651000	(02) 22667858	LBOTTWTP080
0810	淡水分行	25157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一段42號	(02) 26219691	(02) 26219695	LBOTTWTP081
0865	新莊分行	24250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221號	(02) 29973321	(02) 29973320	LBOTTWTP086
0876	雙和分行	2355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120號	(02) 22425300	(02) 22425495	LBOTTWTP087
0957	東板橋分行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212號	(02) 29633939	(02) 29633931	LBOTTWTP095
0980	樹林分行	23860 新北市樹林區保安二街82號	(02) 26845116	(02) 26845115	LBOTTWTP098
1002	西三重分行	24161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88號	(02) 29846969	(02) 29859842	LBOTTWTP100
1079	華江分行	22044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182巷1弄2號	(02) 22518599	(02) 22517665	LBOTTWTP107
1116	南新莊分行	24262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288之23號	(02) 22066080	(02) 22066372	LBOTTWTP111
1127	三峽分行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民生街83號	(02) 86711010	(02) 86711033	LBOTTWTP112
1150	汐止分行	22146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306之3號	(02) 26498577	(02) 26498666	LBOTTWTP115
1297	光復分行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148號	(02) 89522345	(02) 89522395	LBOTTWTP129
1345	泰山分行	24354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168號	(02) 29018899	(02) 29014174	LBOTTWTP134
1482	汐科分行	22175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3號	(02) 26972858	(02) 26972601	LBOTTWTP148
1574	北三重分行	24145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四段99號	(02) 89821919	(02) 89819492	LBOTTWTP157
1585	圓通分行	23553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192號	(02) 22497071	(02) 22497701	LBOTTWTP158
1633	寶中分行	23144 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94之3號	(02) 29111898	(02) 29111737	LBOTTWTP163
基隆市					
0027	基隆分行	20241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8號	(02) 24210200	(02) 24224407	LBOTTWTP002
0739	正濱分行	20248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652號	(02) 24621111	(02) 24627214	LBOTTWTP073
桃園市					
0131	桃園分行	33041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75號	(03) 3379911	(03) 3379976	LBOTTWTP013
0142	中壢分行	3204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90號	(03) 4253140	(03) 4253674	LBOTTWTP014
0153	石門分行	32552 桃園市龍潭區北龍路49號	(03) 4792101	(03) 4708934	LBOTTWTP015
0913	平鎮分行	32463 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山頂段5號	(03) 4699111	(03) 4699119	LBOTTWTP091
0968	南崁分行	33845 桃園市蘆竹區洛陽街16號	(03) 3526556	(03) 3527099	LBOTTWTP096
1149	南桃園分行	33059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835號	(03) 3786969	(03) 3786984	LBOTTWTP114
1219	八德分行	33450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702號	(03) 3667966	(03) 3669900	LBOTTWTP121
1242	北中壢分行	3207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	(03) 4250011	(03) 4223230	LBOTTWTP124
1312	北桃園分行	33045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71號1樓之1	(03) 3566199	(03) 3565406	LBOTTWTP131
1367	大園分行	33756 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55號	(03) 3850805	(03) 3856625	LBOTTWTP136
1378	楊梅分行	32643 桃園市楊梅區大平街116號	(03) 4881215	(03) 4881217	LBOTTWTP137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SWIFT
1437	林口分行	33377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09號	(03) 3182128	(03) 3183719	LBOTTWTP143
1459	內壢分行	32071 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33號	(03) 4612666	(03) 4613868	LBOTTWTP145
新竹市					
0164	新竹分行	30041 新竹市中央路1號	(03) 5213211	(03) 5233693	LBOTTWTP016
1035	東新竹分行	30044 新竹市北大路22號	(03) 5353998	(03) 5353923	LBOTTWTP103
新竹縣					
0175	竹東分行	31047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10號	(03) 5961171	(03) 5961175	LBOTTWTP017
0522	湖口分行	30342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一段102號	(03) 5996111	(03) 5901987	LBOTTWTP052
1080	竹北分行	30251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30號	(03) 5532231	(03) 5532308	LBOTTWTP108
1183	新工分行	30353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76號	(03) 5981969	(03) 5985373	LBOTTWTP118
1563	工研院分行	3104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	(03) 5910188	(03) 5910199	LBOTTWTP156
苗栗縣					
0201	苗栗分行	36043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402號	(037) 320531	(037) 329215	LBOTTWTP020
0212	頭份分行	35159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932號	(037) 667185	(037) 667188	LBOTTWTP021
0843	通霄分行	35741 苗栗縣通霄鎮中正路85號	(037) 756010	(037) 756014	LBOTTWTP084
1460	竹南分行	35047 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62號	(037) 551022	(037) 551090	LBOTTWTP146
臺中市					
0223	豐原分行	42044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508號	(04) 25242191	(04) 25283716	LBOTTWTP022
0234	大甲分行	43746 臺中市大甲區鎮政路40號	(04) 26877181	(04) 26860142	LBOTTWTP023
0245	臺中分行	40045 臺中市區自由路二段1號	(04) 22235021	(04) 22204961	LBOTTWTP024
0555	西臺中分行	40355 臺中市西區五權路2之4號	(04) 22289151	(04) 22276621	LBOTTWTP055
0728	太平分行	41169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三段131號	(04) 22780788	(04) 22783488	LBOTTWTP072
0773	北臺中分行	40458 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79號	(04) 22016902	(04) 22014766	LBOTTWTP077
0946	中港分行	40758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98號	(04) 23288800	(04) 23287958	LBOTTWTP094
1013	南臺中分行	40254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81號	(04) 22240323	(04) 22201390	LBOTTWTP101
1138	沙鹿分行	43350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407號	(04) 26651717	(04) 26651256	LBOTTWTP113
1194	烏日分行	41443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535號	(04) 23360311	(04) 23360321	LBOTTWTP119
1220	北屯分行	40462 臺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232號	(04) 22915678	(04) 22913636	LBOTTWTP122
1356	中科分行	42881 臺中市大雅區中科路6號2樓之1	(04) 25658228	(04) 25658255	LBOTTWTP135
1448	西屯分行	40756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286號	(04) 22593111	(04) 22580129	LBOTTWTP144
1507	大里分行	41266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405號	(04) 24061679	(04) 24061579	LBOTTWTP150
1611	南屯分行	40854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路65號	(04) 24723568	(04) 24727911	LBOTTWTP161
1644	中清分行	40676 臺中市北屯區中清路二段358號	(04) 22956677	(04) 22956776	LBOTTWTP164
南投縣					
0256	南投分行	54057 南投縣南投市中山街202號	(049) 2222143	(049) 2221833	LBOTTWTP025
0821	草屯分行	54241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601之7號	(049) 2330573	(049) 2353647	LBOTTWTP082
彰化縣					
0267	員林分行	51052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100號	(04) 8323171	(04) 8330634	LBOTTWTP026
0474	彰化分行	50045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98號	(04) 7230777	(04) 7242934	LBOTTWTP047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SWIFT
1426	福興分行	50661 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七段399號	(04) 7785566	(04) 7789933	LBOTTWTP142
雲林縣					
0278	斗六分行	64051 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72號	(05) 5323901	(05) 5334295	LBOTTWTP027
0289	北港分行	65142 雲林縣北港鎮民主路90號	(05) 7836111	(05) 7835525	LBOTTWTP028
0566	虎尾分行	63243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一段490號	(05) 6327373	(05) 6320297	LBOTTWTP056
嘉義市					
0290	嘉義分行	60041 嘉義市中山路309號	(05) 2241150	(05) 2250426	LBOTTWTP029
1105	嘉興分行	60093 嘉義市西區自由路28號	(05) 2810866	(05) 2810882	LBOTTWTP110
嘉義縣					
0669	民雄分行	62157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三段126號	(05) 2200180	(05) 2214643	LBOTTWTP066
臺南市					
0304	新營分行	73045 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79號	(06) 6322441	(06) 6357300	LBOTTWTP030
0315	永康分行	71075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20號	(06) 2321171	(06) 2324144	LBOTTWTP031
0326	臺南分行	70048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28號	(06) 2265211	(06) 2240057	LBOTTWTP032
0625	北臺南分行	70448 臺南市北區公園路128之7號	(06) 2210071	(06) 2256036	LBOTTWTP062
0832	東臺南分行	70172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261號	(06) 2906183	(06) 2906946	LBOTTWTP083
0854	學甲分行	72641 臺南市學甲區中正路303號	(06) 7832166	(06) 7836743	LBOTTWTP085
0898	白河分行	73242 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395號	(06) 6855301	(06) 6852545	LBOTTWTP089
1046	新市分行	74444 臺南市新市區復興路10號	(06) 5997373	(06) 5990799	LBOTTWTP104
1091	安平分行	70844 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23號	(06) 2933555	(06) 2933666	LBOTTWTP109
1471	安南分行	70966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三段47號	(06) 2568669	(06) 2569778	LBOTTWTP147
1518	大灣分行	71080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1062號	(06) 2071200	(06) 2071250	LBOTTWTP151
高雄市					
0337	高雄分行	80343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131號	(07) 5515231	(07) 5510428	LBOTTWTP033
0348	岡山分行	82041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285號	(07) 6216102	(07) 6213119	LBOTTWTP034
0359	美濃分行	84348 高雄市美濃區中山路一段65號	(07) 6813211	(07) 6813111	LBOTTWTP035
0382	青年分行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281號	(07) 7808700	(07) 7805166	LBOTTWTP038
0485	中山分行	80148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87號	(07) 2519406	(07) 2518154	LBOTTWTP048
0511	鳳山分行	83064 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15號	(07) 7460121	(07) 7436569	LBOTTWTP051
0544	新興分行	80053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480號	(07) 2355111	(07) 2355118	LBOTTWTP054
0599	中正分行	80052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158號	(07) 2352156	(07) 2352140	LBOTTWTP059
0658	三民分行	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657號	(07) 3861301	(07) 3891941	LBOTTWTP065
0670	大社分行	81547 高雄市大社區中山路369號	(07) 3520779	(07) 3529804	LBOTTWTP067
0692	前鎮分行	80606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241號	(07) 3329755	(07) 3313296	LBOTTWTP069
0706	路竹分行	82150 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18號	(07) 6972131	(07) 6973834	LBOTTWTP070
0717	五甲分行	83083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256號	(07) 7715176	(07) 7715170	LBOTTWTP071
0784	苓雅分行	80241 高雄市苓雅區忠孝二路18號	(07) 3328477	(07) 3356471	LBOTTWTP078
0979	建國分行	80760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一路458號	(07) 2250011	(07) 2250077	LBOTTWTP097
1057	博愛分行	8075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00號	(07) 3150301	(07) 3226961	LBOTTWTP105
1172	小港分行	81268 高雄市小港區宏平路336號	(07) 8065606	(07) 8018837	LBOTTWTP117
1301	左營分行	81361 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1237號	(07) 3436168	(07) 3433321	LBOTTWTP130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SWIFT
1493	楠梓分行	81168 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318號	(07) 3621199	(07) 3621099	LBOTTWTP149
1530	大發分行	83150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四路272號	(07) 7869169	(07) 7869189	LBOTTWTP153
1666	仁武分行	81458 高雄市仁武區仁勇路85號	(07) 7322678	(07) 7327978	LBOTTWTP166
屏東縣					
0360	屏東分行	90075 屏東縣屏東市逢甲路78號	(08) 7325131	(08) 7322236	LBOTTWTP036
0463	潮州分行	92046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12號	(08) 7884111	(08) 7881972	LBOTTWTP046
1253	高樹分行	90641 屏東縣高樹鄉南興路99號	(08) 7963399	(08) 7966333	LBOTTWTP125
1264	枋寮分行	94049 屏東縣枋寮鄉隆山路111號	(08) 8781533	(08) 8786282	LBOTTWTP126
1323	東港分行	92847 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二段27號	(08) 8332255	(08) 8325399	LBOTTWTP132
宜蘭縣					
0119	宜蘭分行	26043 宜蘭縣宜蘭市光復路43號	(03) 9361101	(03) 9323692	LBOTTWTP011
0120	羅東分行	26550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58號	(03) 9571111	(03) 9571117	LBOTTWTP012
0533	蘇澳分行	27048 宜蘭縣蘇澳鎮太平路17號	(03) 9961100	(03) 9965334	LBOTTWTP053
花蓮縣					
0186	花蓮分行	97050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356號	(03) 8312601	(03) 8320482	LBOTTWTP018
0197	玉里分行	98142 花蓮縣玉里鎮中山路二段51號	(03) 8886181	(03) 8882320	LBOTTWTP019
臺東縣					
0371	臺東分行	95046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357號	(089) 310111	(089) 310100	LBOTTWTP037
澎湖縣					
0407	澎湖分行	88050 澎湖縣馬公市三民路20號	(06) 9262141	(06) 9278371	LBOTTWTP040
金門縣					
0393	金門分行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34號	(082) 327300	(082) 327305	LBOTTWTP039
1286	金城分行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號	(082) 311981	(082) 311986	LBOTTWTP128

## 二、海外分支機構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SWIFT
5011	洛杉磯分行	Suite 1900,811Wilshire Boulevar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17 U.S.A.	(1) 213-532-3789	(1) 213-532-3766	LBOTUS66
5022	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1座31樓3101-6 & 12室	(852) 2581-0788	(852) 2581-0777	LBOTHKHH
5033	新加坡分行	80,Raffles Place, #34-01 UOB Plaza 1, Singapore	(65) 6349-4555	(65) 6349-4545	LBOTSGSG
5044	上海分行	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富城路99號震旦國際大樓1703-1704室	(86) 21-5037-2495	(86) 21-5037-2497	LBOTCNSh
5066	紐約分行	100 Wall Street, 14F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U.S.A.	(1) 917-542-0222	(1) 917-542-0288	LBOTUS33
5077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區增進道28號鑫銀大廈3701-3702室	(86) 22-2837-1115	(86) 22-2837-1113	LBOTCNBT
5088	武漢分行	430062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積玉橋臨江大道96號萬達中心41層01-03單元	(86) 27-59606939	(86) 27-59606936	LBOTCNBW
5099	吉隆坡代表人辦事處	Lot 11-03A, Level 11 Menara Hap Seng 2, Plaza Hap Seng, No. 1,Jalan P Ramlee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 3 20221188	(60) 3 20223777	